标段编号： 2019-440306-70-03-10372301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宝安区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园林景观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园林景观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3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必须配备齐全，各专业工程师配备齐全。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配置齐全。以上人员须提供岗位上岗证证明材料及本单位社保证明。

4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5	承诺函	在资信标中提交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见详见第三章。
6	其他	（1）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2）投标人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3）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4）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目录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8
变更（备案）通知书 10
（一）2015 年保障性住房松岗地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3
中标通知书 13
合同关键页 14
竣工验收报告 20
（二）坪山区 2018 年度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医疗卫生 A 类）园林景观工程 27
中标通知书 27
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8
合同 28
合同补充协议 36
竣工验收报告 40
坪山区敬老院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47
合同 47
合同补充协议 55
竣工验收报告 60
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67
合同 67
合同补充协议 75
竣工验收报告 80
（三）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二次） 87
中标通知书 87
施工合同关键页 88
竣工验收报告 96
（四）锦顺星苑环境景观工程 103
合同关键页 103
竣工验收报告 108
（五）深圳佳兆业佳园项目展示区园林展示工程 115
施工合同关键页 115
竣工验收报告 129
（六）深圳市璟悦轩园林景观工程 130
合同关键页 130
竣工验收报告 133
（七）深圳建行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134
中标通知书 134
合同关键页 135
竣工验收报告 141
（八）vivo 重庆生产基地 B 地块（一期）-室外工程 142
中标通知书 142
合同关键页 143
竣工验收报告 153
（九）深华快速绿化提升工程 154
中标通知书 154
合同关键页 155

竣工验收报告.....162
（十）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166
中标通知书.....166
合同关键页.....167
合同补充协议.....173
竣工验收报告.....176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18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182
项目经理--覃杏景.....184
1、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184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185
3、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职称证.....186
4、毕业证.....186
5、社保证明.....187
6、业绩.....188
6.1、坪山区 2018 年度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医疗卫生 A 类）园林景观工程.....188
子项目 1、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189
合同.....189
合同补充协议.....198
验收报告.....202
子项目 2、坪山区敬老院工程园林景观工程.....209
合同.....209
合同补充协议.....218
验收报告.....223
子项目 3、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230
合同.....230
合同补充协议.....239
验收报告.....244
获奖证书.....251
4.2、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新建工程.....252
中标通知书.....252
合同.....253
验收报告.....260
获奖证书.....265
4.3、石清大道（龙华大道至五和大道）绿化提升工程.....266
中标通知书.....266
合同.....267
验收报告.....274
4.4、上沙文化广场整治工程（重新招标）.....278
中标通知书.....278
合同.....279
验收报告.....286
4.5、西丽湖校区东湖环湖景观改造工程.....294
中标通知书.....294
合同.....295
验收报告.....30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304
技术负责人--张红珠.....305
1、园林高级工程师.....305
2、毕业证.....306
3、社保证明.....307
4、业绩.....308
4.1、凤岗镇休闲长廊景观提升项目.....308
中标通知书.....308
合同.....309
验收报告.....315
4.2、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319
中标通知书.....319
合同.....320
验收报告.....328
获奖证书.....335
4.3、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新增绿化部分(一标段).....336
中标通知书.....336
合同.....337
验收报告.....345
4.4、市民桥两侧节点品质提升工程.....348
合同.....348
验收报告.....358
4.5、竹村片区节点品质提升工程.....362
中标通知书.....362
合同.....363
验收报告.....369
履约评价.....372
三、项目管理机构.....37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373
（一）项目经理--覃杏景.....374
1、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374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375
3、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职称证.....376
4、毕业证.....376
5、社保证明.....377
（二）技术负责人--张红珠.....378
1、园林高级工程师.....378
2、毕业证.....379
3、社保证明.....380
（三）机电工程师--陈玉峰.....381
1、电气工程师职称证.....381
2、毕业证.....382
3、社保证明.....383
（四）给排水工程师--薛广铃.....384
1、给排水工程师职称证.....384
2、毕业证.....385

3、社保证明.....386
（五）造价工程师--汤景清.....387
1、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387
2、风景园林工程师.....388
3、毕业证.....389
4、社保证明.....390
（六）园林工程师--蒋三明.....391
1、风景园林工程师职称证.....391
2、毕业证.....392
3、社保证明.....394
（七）质量主任-梁寿聪.....395
1、质量员证.....395
2、园林工程师职称证.....396
3、毕业证.....397
4、社保证明.....398
（八）安全主任--刘保宁.....399
1、安全生产考核 C 证.....399
2、园林工程师职称证.....400
3、毕业证.....401
4、社保证明.....402
（九）质量员--刘恒发.....403
1、质量员证.....403
2、毕业证.....404
3、社保证明.....405
（十）安全员--蔡凯裕.....406
1、安全生产考核 C 证.....406
2、毕业证.....407
3、社保证明.....408
（十一）成本员--周瑞豪.....409
1、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409
2、毕业证.....410
3、社保证明.....411
（十二）预算员--肖玉妮.....412
1、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412
2、毕业证.....413
3、社保证明.....414
（十三）绿化施工员--孙刚.....415
1、施工员证.....415
2、毕业证.....416
3、社保证明.....417
（十四）土建施工员--黄昌俊.....418
1、施工员证.....418
2、毕业证.....419
3、社保证明.....420
（十五）材料员--刘顺.....421
1、材料员证.....421

2、毕业证.....422
3、社保证明.....423
（十六）资料员--王海琳.....424
1、资料员证.....424
2、毕业证.....425
3、社保证明.....426
（十七）劳资专管员--温丽娜.....427
1、劳务员证.....427
2、毕业证.....428
3、社保证明.....429
（十八）机械员--路福林.....430
1、机械员证.....430
2、毕业证.....431
3、社保证明.....432
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433
五、承诺函.....434
六、其他.....438
（一）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438
1、天峦湖花园项目二期园林景观工程.....439
2、兴宁玖崇湖项目一期园林工程.....440
3、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二标段）.....441
4、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新建工程[深圳市].....442
5、南山区长源村改造项目(02#地块)园林景观工程.....443
6、玉昌路沿线景观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443
7、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项目.....444
8、坪山区 2018 年度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医疗卫生 A 类)园林景观工程项目.....444
9、博林君瑞花园项目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445
10、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445
（二）投标人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446
1、2022 年审计报告.....447
2、2023 年审计报告.....466
3、2024 年审计报告.....487
（三）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507
1、安全生产许可证.....507
2、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508
（四）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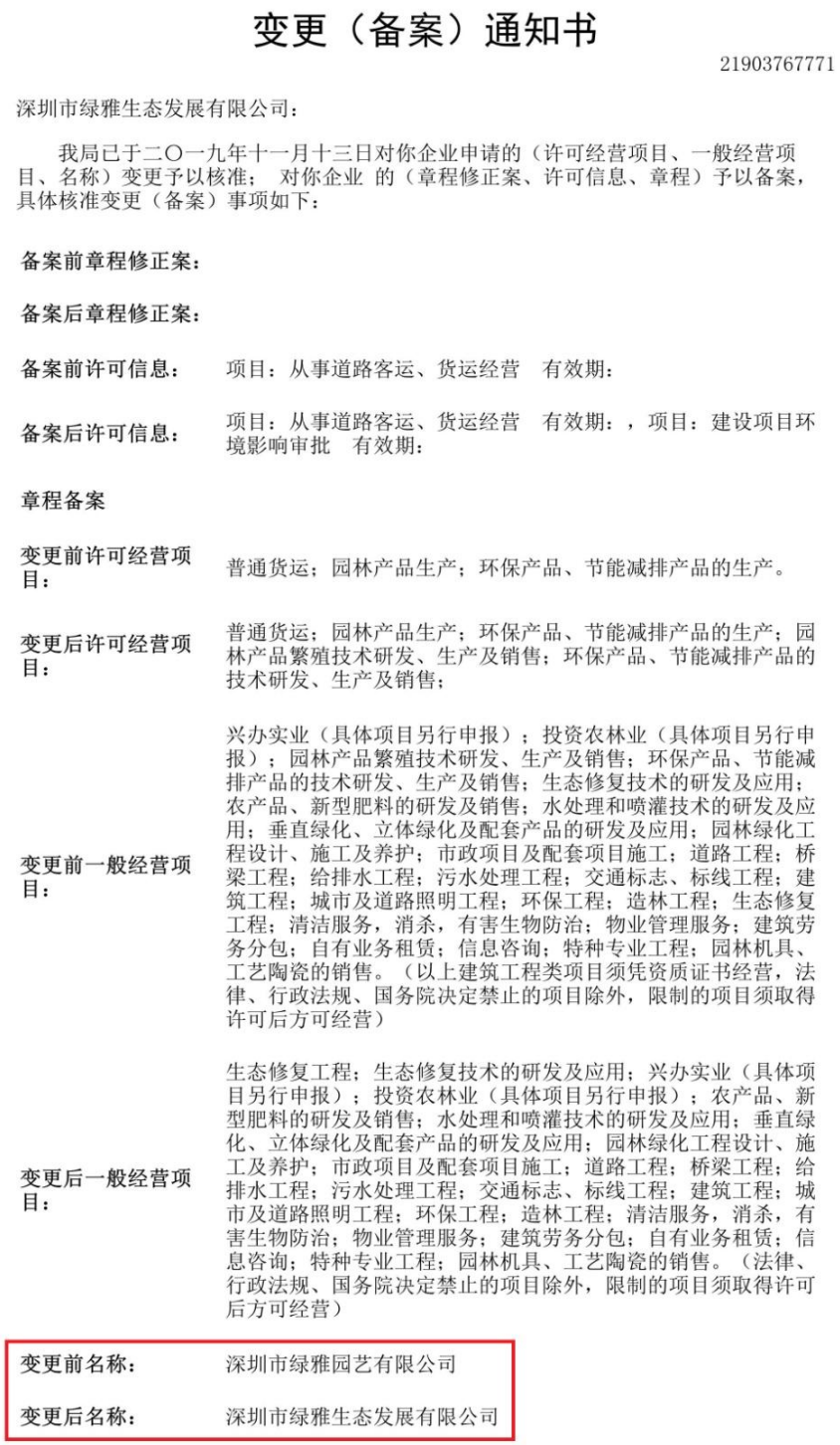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15 年保障性住房松岗地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358.546146 万元	2023.8.24	深圳市宝安区	完工
2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坪山区 2018 年度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医疗卫生 A 类）园林景观工程 **子工程 1：**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子工程 2：**坪山区敬老院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子工程 3：**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892.831906 万元 **子工程 1：（768.546292 万元）** **子工程 2：（761.300929 万元）** **子工程 3：（362.984685 万元）**	2022.07.01	深圳市坪山区	完工
3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二次）	1616.513634 万元	2022.05.10	深圳市前海	完工
4	深圳市锦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锦顺星苑环境景观工程	573.536896 万元	2021.07.01	深圳市龙华区	完工
5	深圳市蓝程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佳兆业佳园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760.570391 万元	2021.09.30	深圳市福田区	完工
6	深圳市名巨南庄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璟悦轩园林景观工程	868.336243 万元	2021.12.20	深圳市光明新区	完工
7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建行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1200.641034 万元	2020.12.31	深圳市福田区	完工
8	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	vivo 重庆生产基地 B 地块（一期）-室外工程	3733.236626 万元	2024.2.22	重庆市南岸区	完工

9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深华快速绿化提升工程	6302.838465 万元	2021.4.21	深圳市龙华区	完工
1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	7266.274693 万元	2022.5.16	深圳市大鹏新区	完工

变更（备案）通知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 29 号 201、301、401”**变更为**“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 29 号 201、301、401（一照多址企业）”**，一照多址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下梅林二街 6 号颂德国际办公楼 13 层 1303-1304**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767771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章程修正案、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许可信息： 项目：从事道路客运、货运经营 有效期：

备案后许可信息： 项目：从事道路客运、货运经营 有效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有效期：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普通货运；园林产品生产；环保产品、节能减排产品的生产。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普通货运；园林产品生产；环保产品、节能减排产品的生产；园林产品繁殖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环保产品、节能减排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农林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园林产品繁殖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环保产品、节能减排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农产品、新型肥料的研发及销售；水处理和喷灌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垂直绿化、立体绿化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及应用；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市政项目及配套项目施工；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造林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清洁服务，消杀，有害生物防治；物业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自有业务租赁；信息咨询；特种专业工程；园林机具、工艺陶瓷的销售。（以上建筑工程类项目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农林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农产品、新型肥料的研发及销售；水处理和喷灌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垂直绿化、立体绿化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及应用；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市政项目及配套项目施工；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造林工程；清洁服务，消杀，有害生物防治；物业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自有业务租赁；信息咨询；特种专业工程；园林机具、工艺陶瓷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325766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经营场所（一照多址）、住所）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经营场所（一照多址）：

变更后经营场所（一照多址）：	1、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下梅林二街6号颂德国际办公楼13层1303-1304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29号201、301、401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29号201、301、401（一照多址企业）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一）2015 年保障性住房松岗地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620180366008001

标段名称：2015年保障性住房松岗地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358.546146万元

中标工期：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4-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6-1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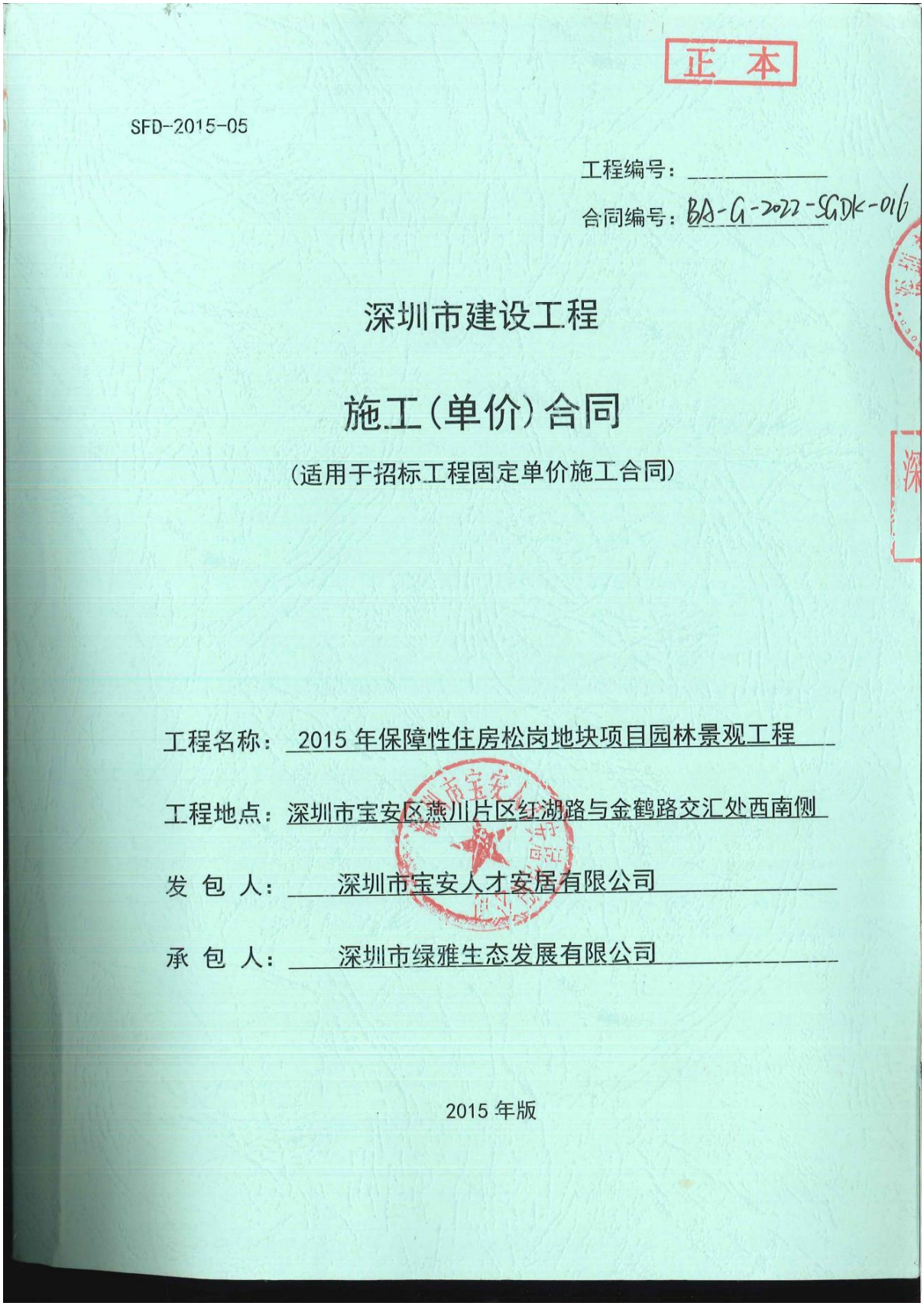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30

查验码：123549896683422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正 本

SFD-2015-0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BA-G-2022-SGDK-01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15 年保障性住房松岗地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川片区红湖路与金鹤路交汇处西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以此为准）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15 年保障性住房松岗地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川片区红湖路与金鹤路交汇处西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用地面积 9854.65 m2，总建筑面积约 53159.5 ㎡。项目包含地下室 3 层，2 栋塔楼、1 栋幼儿园，其余为商业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首层室外、裙楼屋面及架空层为园林景观，景观工程面积约 8869.370 ㎡ 。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改造）、验收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等，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建、投资、工期、质量、安全、合同、信息等范围内实施本项目的全过程管理、采购、施工、报批报建等；

2.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硬景工程（含园路、石材铺地、塑胶铺地、透水砖铺地、木铺地、透水混凝土、洗米石铺地、围墙、种植池、景观坐凳、景观挑台、安全护栏、铁艺门、成品岗亭、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景观雕塑、单车棚、地库入口构架、特色花钵、标识、户外家具、垃圾桶等）；

（2）绿化工程（回填土及修整、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

（3）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2__年 _7_ 月 _23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2__年 _10_月 _31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100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捌万伍仟肆佰陆拾壹元肆角陆分（¥__3585461.46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__3289414.18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9__%。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柒万零陆佰陆拾叁元肆角捌分__（¥ 70663.48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 40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D8DU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46040H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州社区洲石路743号深业世纪工业中心B栋1801、1802、1803、1804、1805、1806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29号201、301、401
邮政编码：5181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714596	电话：0755-83121222
传真：_____	传真：0755-83121222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szlvya@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0 1550 9000 5250 0910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2015年保障性住房松岗地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17 年 8 月 2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2015年保障性住房松岗地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燕川红湖路与金鹤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53402.98㎡（其中景观面积约8869.37㎡）	工程造价	358.546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7/23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8-440306-47-01-71713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景观）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夏荣春
副组长	周江源、胡志坚、刘业晟
组员	韦真、黄沛贵、陈康文、张忠霞、曾令浓、王进国、黄东德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林景观工程	胡志坚	韦真、黄沛贵、陈康文、黄东德
工程质控资料	张忠霞	周诚
/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屋面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电梯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室外景观	合格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夏[illegible]	宝安[illegible]公司	项目经理		夏[illegible]
2					
3					
4					
5	周[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		周[illegible]
6	黄[illegible]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illegible]
7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园林工程[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8					
9					
10	[illegible]	广东有色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11	韩[illegible]	深圳市京[illegible]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韩[illegible]
12	钟[illegible]	深圳市京[illegible]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钟[illegible]
13	陈[illegible]	深圳市京[illegible]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陈[illegible]
14	黄[illegible]	深圳市京[illegible]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黄[illegible]
15	李[illegible]	深圳市京[illegible]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李[illegible]
16	李[illegible]	深圳市京[illegible]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illegible]
17	涂[illegible]	深圳市京[illegible]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涂[illegible]
18	李[illegible]	深圳市京[illegible]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illegible]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设计图纸全部施工内容，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资料符合规范验收要求，实体及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竣工验收提出的整改问题已整改完毕，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均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验收要求；经与会相关单位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韦 真
注册号：4407662-006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illegible]令 波
注册号：440552-AY007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14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二）坪山区 2018 年度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医疗卫生 A 类）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220180080013001

标段名称：坪山区2018年度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医疗卫生A类）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1209.993304万元

中标工期：111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16

查验码：668151301394634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CRCSZ-YL-SG-20014

【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1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年08月01日，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坪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内容：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振碧路与横岭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总用地 70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532.27 平方米，包括 5 层办公楼和 16 层实验楼，地下一、二层为车库及设备用房。本标段估算约 600.992573 万元。

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坪发改复【2018】195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部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户 □庭院管：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宽：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米
桥梁工程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米 □污水管：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宽：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2 月 1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8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陆万贰仟柒佰伍拾肆元捌角贰分（¥5062754.82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290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15%（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估值证书的第2期开始分3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估值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如合同总价有较大调整则按合同实际总价）的85%时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5%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0%；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一次结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

⑷招标答疑补遗；

⑸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⑹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⑺本合同附件；

⑻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⑼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⑽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⑾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⑿图纸和技术要求；

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⒁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编号：CRCSZ-YL-SG-20014+补 01

坪山区疾病控制中心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全称）：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全称）：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本补充协议乃附属于2020年11月签订之《坪山区疾病控制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CRCSZ-YL-SG-20014）以下称“原合同”。

双方同意事项如下：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承包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清单复核金额及变更估算金额调整暂定合同价款，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 补充协议内容

原合同承包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清单复核金额及变更估算金额调整暂定合同价款。

计价条款按原合同执行，原合同含税暂定价由5,062,754.82元调增为暂定含税价7,685,462.92元(大写：柒佰陆拾捌万伍仟肆佰陆拾贰元玖角贰分)，本次补充协议增加金额2,622,708.10元（大写：贰佰陆拾贰万贰仟柒佰零捌元壹角零分）【税率为9%，不含税调增金额为2,406,154.22元】。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如发现工程款已超付，承包人在接到相应退回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把超付的工程款项予以退回。如承包人不按时退回工程款，发包方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行为记录处理。

二、 付款办法

按原合同付款条款执行。

三、 合同工期

不涉及原合同总工期的调整。

四、 技术要求

按原合同执行。

五、 补充协议文件

1. 补充协议包括以下文件：

   (a) 本补充协议

2. 任何于签署本补充协议前发出但不包括在上述所述的补充协议文件内而与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述工程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不构成本补充协议的一部分，同时并无任何合同上的效力。

六、 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原合同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原合同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 诠释

1. 本补充协议乃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双方确认及同意放弃因履行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除外）而提出任何有关的额外索偿的权利。
3. 除另有特别说明外，本补充协议内所有用词的定义均采用原合同内相同用词的含义。
4. 在解释本补充协议的真正含义时，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与原合同的内容有差异或矛盾时，将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在未有任何差异或矛盾的情况下，则原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时适用。
5.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效。
6. 本补充协议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补充协议生效

补充协议订立时间：2022年7月25日

补充协议订立地点：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验收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筑面积	33633.63㎡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6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7 月 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室外工程）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坚辉
副组长	陈栋梁　杨中保
组员	赵超阳　吴战强 要力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承寒	陈志华　常北平　梁华林　陈康玉　王振 温阳辉 韦其镜 钟海焕 邓日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麦康耀	邹杰明　罗小康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陈林梁	华润置地	项目负责人		
4	杜[illegible]	华润置地（[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illegible]		
5	[illegible]	[illegible]大学[illegible]设计[illegible]	[illegible]总监	工程师	[illegible]项目负责人
6	徐春松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总工	高级工程师	徐春松
7	杜[illegible]	深圳市棕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杜[illegible]
8	姜冠宇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陈志华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责任工程师		陈志华
10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	主管		
11	黄力明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2	李洋	华润置地	专业工程师		
13	孙金豪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4	范保超	华润置地	资料		
15	罗小康	中建一局安装公司	资料员		
16	[illegible]	深圳市博新[illegible]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7	王振	深圳市江健[illegible]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8	王[illegible]	深圳市棕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19	邹杰明	深圳市棕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		
20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装饰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21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2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3	陈志远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志远
24	[illegible]	深圳市棕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代表		
25	章志景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章志景
26	[illegible]	中建一局安装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王国强	中建一局安装	项目技术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结论：

本次竣工验收程序符合规定，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GD-E1-914/6

坪山区敬老院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CRCSZ-YL-SG-20015

【坪山区敬老院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1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年08月01日，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坪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敬老院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内容：坪山区敬老院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振碧路与宝汤路交汇处。项目总用地 98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435.57 平方米，包括生活用房，娱乐用房，康复用房，卫生保健用房，社会工作用房，附属用房，行政办公及入住服务，并含有架空层及两层地下室。本标段估算约 594.256443 万元。

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坪发改复【2018】189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部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户 □庭院管：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宽：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米
桥梁工程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米 □污水管：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宽：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2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伍仟捌佰伍拾叁元肆角贰分（¥5005853.42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290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15%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估值证书的第 2 期开始分__3__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估值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如合同总价有较大调整则按合同实际总价）的 85%时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5%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0%；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一次结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

⑷招标答疑补遗；

⑸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⑹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⑺本合同附件；

⑻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⑼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⑽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⑾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⑿图纸和技术要求；

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⒁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CRCSZ-YL-SG-20015+补 01

坪 山 区 敬 老 院 工 程

园 林 景 观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补 充 协 议（一）

发包人（全称）：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全称）：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本补充协议乃附属于2020年11月签订之《坪山区敬老院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CRCSZ-YL-SG-20015）以下称“原合同”。

双方同意事项如下：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承包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清单复核金额及变更估算金额调整暂定合同价款，以及调整付款比例，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 补充协议内容

1、原合同承包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清单复核金额及变更估算金额调整暂定合同价款。

计价条款按原合同执行，原合同含税暂定价由5,005,853.42元调增为暂定含税价7,613,009.29元（大写：柒佰陆拾壹万叁仟零玖元贰角玖分），本次补充协议增加金额2,607,155.87元（大写：贰佰陆拾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捌角柒分）【税率为9%，不含税调增金额为2,391,886.12元】。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2、本次协议内容将原合同条款“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85%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暂定总价的85%时暂停支付”修改为“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90%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暂定总价的90%时暂停支付”以及“对因变更而引起的增加工程及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确认价款的50%实行按月审结”修改为“对因变更而引起的增加工程及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确认价款的90%实行按月审结”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坪山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发现工程款已超付，承包人在接到相应退回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把超付的工程款项予以退回。如承包人不按时退回

工程款，发包方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行为记录处理。

二、 付款办法

1、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90%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90%时暂停支付；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一次结清。

2、对因变更而引起的增加工程及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确认价款的 90%实行按月审结”。

三、 合同工期

不涉及原合同总工期的调整。

四、 技术要求

按原合同执行。

五、 补充协议文件

1. 补充协议包括以下文件：

   (a) 本补充协议

2. 任何于签署本补充协议前发出但不包括在上述所述的补充协议文件内而与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述工程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不构成本补充协议的一部分，同时并无任何合同上的效力。

六、 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原合同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原合同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 诠释

1. 本补充协议乃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双方确认及同意放弃因履行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除外）而提出任何有关的额外索偿的权利。
3. 除另有特别说明外，本补充协议内所有用词的定义均采用原合同内相同用词的含义。
4. 在解释本补充协议的真正含义时，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与原合同的内容有差异或矛盾时，将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在未有任何差异或矛盾的情况下，则原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时适用。
5.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效。
6. 本补充协议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补充协议生效

补充协议订立时间：2022年7月25日

补充协议订立地点：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坪山区敬老院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坪山区敬老院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筑面积	28493.96㎡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4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7 月 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室外工程）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坚辉
副组长	陈栋梁　杨中保
组员	赵超阳　吴战强 要力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战强	孙英迪　宋明申　　王勇　廖运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麦康耀	邹杰明　罗小康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6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建筑			
2					
3		华润置地	项目负责人		
4		年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工务主		
5		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6					
7		深圳市标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8					
9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0					
11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12					
13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		
14		一局安装	质量负责人		
15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6					
17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18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9		中建一局安装公司	资料		
20		一局安装	项目技术负责人		
21		深圳市标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22		深圳市标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23		深圳市标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24		深圳市标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深圳市标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		
26		深圳市标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建一局安装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结论：

本次竣工验收程序符合规定，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日	2022年7月1日	2022年7月1日	2022年7月1日	2022年7月1日

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CRCSZ-YL-SG-20013

【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1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年08月01日，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坪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内容：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振碧路与横岭路交汇处东北处。项目用地面积 4407.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603.35 平方米。地上部分由一栋 L 形塔楼的残疾人服务中心生活用房，四层配套用房组成。地下部分为四层，地下四层为汽车库及设备房。项目主要功能用房包括：托养服务中心、康复服务指导中心、特殊教育服务中心、辅具服务中心、就业培训基地、家属资源中心、文体服务中心、管理用房、辅助用房等。本标段估算约 241.115285 万元。

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坪发改复【2018】192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部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户 □庭院管：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宽：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米
桥梁工程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米 □污水管：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宽：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5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壹仟叁佰贰拾肆元捌角（¥2031324.8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15%（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估值证书的第 2 期开始分__3__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估值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如合同总价有较大调整则按合同实际总价）的 85%时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5%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0%；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一次结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

⑷招标答疑补遗；

⑸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⑹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⑺本合同附件；

⑻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⑼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⑽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⑾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⑿图纸和技术要求；

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⒁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

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编号：CRCSZ-YL-SG-20013+补 01

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全称）：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全称）：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本补充协议乃附属于2020年11月签订之《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CRCSZ-YL-SG-20013）以下称“原合同”。

双方同意事项如下：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承包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清单复核金额及变更估算金额调整暂定合同价款，以及调整付款比例，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 补充协议内容

1、 原合同承包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清单复核金额及变更估算金额调整暂定合同价款。

计价条款按原合同执行，原合同含税暂定价由2,031,324.80元调增为暂定含税价3,629,846.85元(大写：叁佰陆拾贰万玖仟捌佰肆拾陆元捌角伍分)，本次补充协议增加金额1,598,522.05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伍佰贰拾贰元零伍分）【税率为9%，不含税调增金额为1,466,533.99元】。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2、 本次协议内容将原合同条款“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85%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暂定总价的85%时暂停支付”修改为“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90%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暂定总价的90%时暂停支付”以及“对因变更而引起的增加工程及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确认价款的50%实行按月审结”修改为“对因变更而引起的增加工程及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确认价款的90%实行按月审结”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坪山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发现工程款已超付，承包人在接到相应退回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把超付的工程款项予以退回。如承包人不按时退回

工程款，发包方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行为记录处理。

二、 付款办法

1、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90%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90%时暂停支付；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一次结清。

2、对因变更而引起的增加工程及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确认价款的 90%实行按月审结”。

三、 合同工期

不涉及原合同总工期的调整。

四、 技术要求

按原合同执行。

五、 补充协议文件

1. 补充协议包括以下文件：

   (a) 本补充协议

2. 任何于签署本补充协议前发出但不包括在上述所述的补充协议文件内而与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述工程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不构成本补充协议的一部分，同时并无任何合同上的效力。

六、 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原合同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原合同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 诠释

1. 本补充协议乃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双方确认及同意放弃因履行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除外）而提出任何有关的额外索偿的权利。
3. 除另有特别说明外，本补充协议内所有用词的定义均采用原合同内相同用词的含义。
4. 在解释本补充协议的真正含义时，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与原合同的内容有差异或矛盾时，将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在未有任何差异或矛盾的情况下，则原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时适用。
5.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效。
6. 本补充协议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补充协议生效

补充协议订立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补充协议订立地点：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验收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筑面积	20574.55㎡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0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7 月 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室外工程）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坚辉
副组长	陈栋梁　杨中保
组员	赵超阳　吴战强 要力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承寒	钱春林　温善华　王德强 孙金浩 黄福均 齐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麦康耀	邹杰明　罗小康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建设单位			
2					
3	陈林泉	华润置地	项目负责人		
4	谭利利	物业主管部门、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5	李文彬	深圳市林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6	杨跃东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7	黄佩珊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8	袁尔超	华润置地	资料		
9	张生宝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0	吴成浩	深圳市林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杜仁国	深圳市林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12	邹杰明	深圳市林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		
13	罗小康	中建一局安装公司	资料		
14	钱春林	深圳华创精装	项目经理		
15	温善程	华创精装	工程师		
16	陈志东	深圳市林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17	陈杰兴	深圳市林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8	余和心	深圳市林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代表		
19	覃志景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	王	中建一局安装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21	闫西强	一局安装	项目技术负责人		
22	范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主任		
23	叶杰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结论：

本次竣工验收程序符合规定，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三）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二次）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120170083009001

标段名称：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二次)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1616.513634万元

中标工期：2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0-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3-30

查验码：704747971159455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QHKG -2020 -136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立项编号：

工程名称：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

合同名称：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签署日期：2020年 4月 8日

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前海控股大厦项目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二单元 05 街坊 03 至 05 地块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前海函[2016]139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包括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二单元 05 街坊 03 至 05 地块，用地面积约 1.67 万平方米，地块用地为商业用地，已签署土地合同（宗地号 T201-0084）。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4.6 万平方米。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108900 平方米，其中办公面积 98800 平方米，商业面积 5600 平方米，市政配套设施面积 4500 平方米（220KV 变电站地上部分）；另有地下商业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市政配套设施面积 1500 平方米（220KV 变电站地下部分），车库面积约 305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100%国有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工程承包范围：

1.园林景观：景观面积约 128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前海控股大厦项目一层室外景观（地面一层约 8200 ㎡）；控股大厦 1、2、3 栋裙楼及塔楼屋顶绿化（屋顶花园约 4600 ㎡）；

2. 滨海北一街、滨海北二街地块市政道路红线内的人行道铺装、树池篦子、绿化等工作内容（1170m2）；

3. 金融街东侧市政道路红线内的人行道铺装、树池篦子、绿化等工作内容（约 750m2）；

4. 露台及连廊的花池；

5. 雕塑。

3

二、工作内容：

1、景观设计图纸深化；

2、场内土方平衡及外运、换填种植土；

3、花池、水景、硬质铺装、景观小品、移动花池等土建结构及饰面层；

4、景观灯、配套电气、给排水等园林设备供应安装；

5、雕塑的供应及安装；

6、绿化苗木的供应、种植及养护等；

7、景观设计图纸内的所有施工及安装。

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决算止，包含配合工程建设总承包服务工作及其它与总承包有关的各项配合工作。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服务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特别说明：

1、以上服务范围，未经委托人同意，一律不得转包、分包；

2、本项目分为 I 期及 II 期分期建设；

其中 I 期包括：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1、2 栋楼一层室外景观、裙楼及屋顶花园，滨海北二街、滨海北一街北侧市政道路红线内的人行道铺装、树池篦子、绿化，滨海北一街以北至学府路辅路范围内的金融街东侧市政道路红线内的人行道铺装、树池篦子、绿化等工作内容；

其中 II 期包括：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3 栋楼一层室外景观、裙楼及屋顶花园，滨海北一街南侧市政道路红线内的人行道铺装、树池篦子、绿化，滨海北一街以南至滨海大道范围内的金融街东侧市政道路红线内的人行道铺装、树池篦子、绿化等工作内容。

1.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4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部 ■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户 ■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___宽：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米
桥梁工程	■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米
隧道工程	■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___米 ■ 污水管：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___宽：___
排水箱涵工程	■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

I 期总工期 173 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2020 年 04 月 01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施工开工指令为准）暂定竣工日期:2020 年 09 月 20 日。

II 期总工期 120 天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2020 年 04 月 01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施工开工指令为准）暂定竣工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

（1）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分区分块移交施工工作面对费用和工期的影响，自工作面移交至施工完成不应超过 30 天；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误工窝工、人员机械二次进出场等，发包人不会因此而给予任何费用赔偿。

（2）由于 II 期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0 年 04 月 0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布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需充分考虑该因素对费用和工期的影响，自分区工作面移交至施工完成不应超过 45 天；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误工窝工、人员机械二次进出场等，发包人不会因此而给予任何费用赔偿。

除绿化工程外其他所有工程质量保修 2 年，分期验收的，自分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绿化工程养护期为半年时间，分期验收的，自分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养护期内应及时更换受损苗木。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创优目标：**配合总承包人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陆万伍仟壹佰叁拾陆元叁角肆分（¥16,165,136.34 元）：

其中：合同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叁万零肆佰元叁角壹分（¥14,830,400.31 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肆仟柒佰叁拾陆元零叁分（¥1,334,736.03 元）。本合同不含税价固定不变，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其中：

（1）工程费用为按合同暂定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后计取为：

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万零叁佰贰拾贰元壹角贰分（¥14,200,322.12）（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为

壹仟叁佰零贰万柒仟捌佰壹拾捌元肆角陆分（¥13,027,818.46），税金为壹佰壹拾柒万贰仟伍佰零叁元陆角陆分（¥1,172,503.66），税率为9%。

（2）暂列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陆仟肆佰肆拾柒元柒角（¥1,736,447.70）。

（3）措施费(扣安全文明措施费)(含税)为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叁佰捌拾伍元肆角叁分（¥255,385.43），其中不含税价为贰拾叁万肆仟贰佰玖拾捌元伍角陆分（¥234,298.56），税金为贰万壹仟零捌拾陆元捌角柒分（¥21,086.87），税率为9%；该费用按不含税中标价（扣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为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叁佰陆拾陆元伍角贰分（¥228,366.52），其中不含税价为贰拾万零玖仟伍佰壹拾元伍角柒分（¥209,510.57），税金为壹万捌仟捌佰伍拾伍元玖角伍分（¥18,855.95），税率为9%。该费用按不含税中标价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结算原则：本工程采用施工图预算（已经双方核对确认的）+设计（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结算方式，即结算价=施工图预算（含安全文明措施费）+设计（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合同奖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6.1.1 补充协议书

6.1.2 协议书

6.1.3 中标通知书

6.1.4 投标文件澄清会议纪要及商务标复核修正纪要

6.1.5 补充条款

6.1.6 专用条款

6.1.7 通用条款

6.1.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1.9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澄清文件

6.1.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1.11 图纸

6.1.12 工程量清单

6.1.13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6.1.14 双方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6.1.15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合同文件约定执行；如前后合同文件均有约定，按照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约定执行。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此类文件应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前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无条件配合总承包人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及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深港创新商务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9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5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二单元 05 街坊 03 至 05 地	建筑面积	12800m²	工程造价	16165136.34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T1/33 T2/23 层		
	/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32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志强
副组长	林浩
组员	张昌蓉　余瑞蔼　谢艳　张红珠　殷江龙　唐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景观工程	林洁	张昌蓉　余瑞蔼　殷江龙　唐峰
工程质控资料	谢艳	张红珠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景观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志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	林浩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3	谢艳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经理	副研究馆员	谢艳
4	付仙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5	张昌蓉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	高级工程师	
6	殷江龙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7	杨增增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杨增增
8	余瑞蔼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余瑞蔼
9	唐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唐峰
10	张红珠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风景园林工程师	张红珠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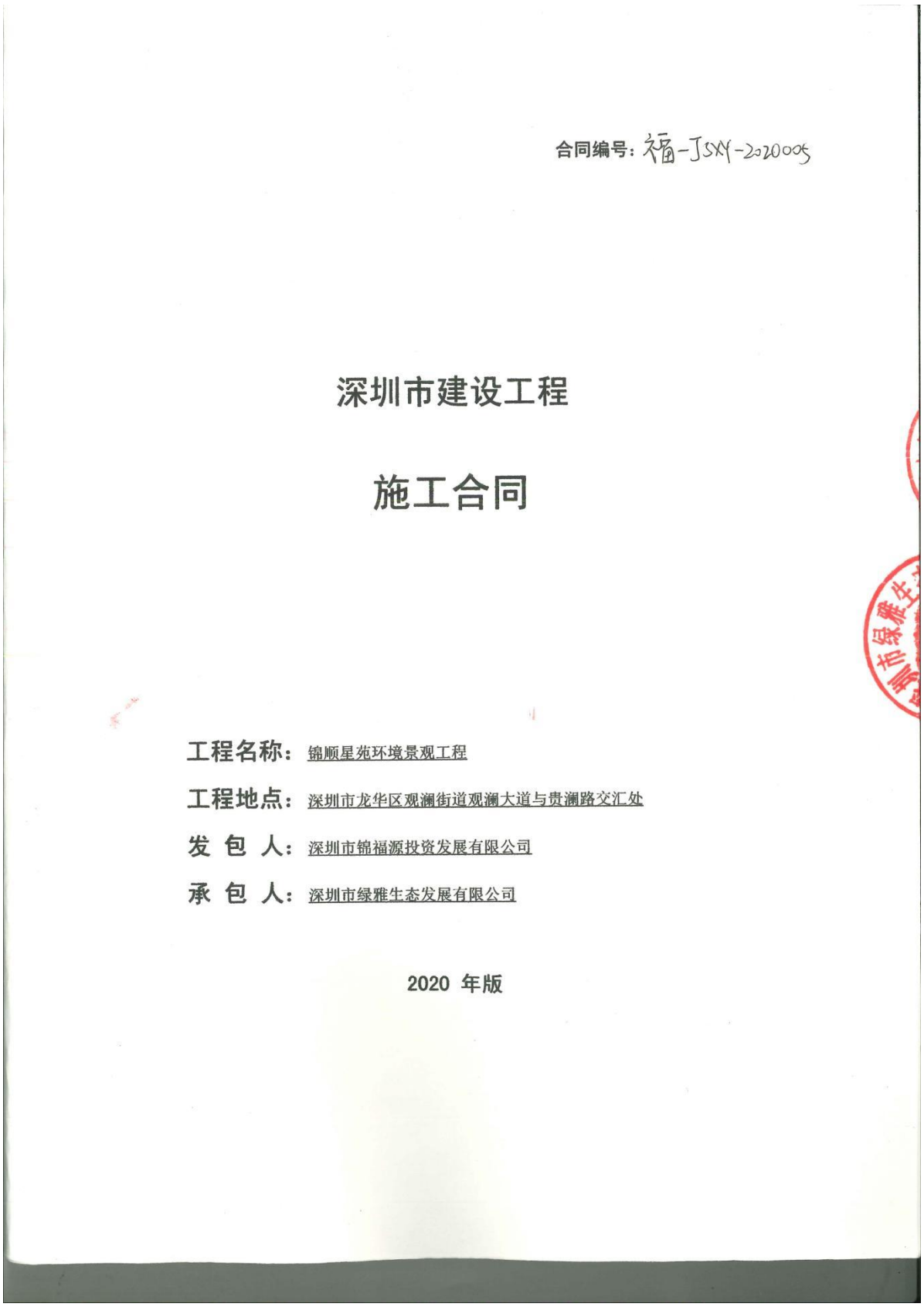
本工程于2022年5月10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有关单位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筑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达到竣工验收的要求，同意通过竣工验收，该工程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0日	2022年5月10日	2022年5月10日	2022年5月10日	年 月 日

GD-E1-914

（四）锦顺星苑环境景观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福-JSX-2020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锦顺星苑环境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大道与贵澜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锦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版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锦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锦顺星苑环境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大道与贵澜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占地面积约 10167.74m2，总建筑面积 49609.77m2，最高建筑高度 98.30m。主要由 A 座商住楼、B 座商业楼及附属裙房商业楼围合组成。首层园区内庭院及外部商业街、商业裙房屋面及 AB 座塔楼屋顶为为主要景观施工范围，具体景观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补充条款。

2.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0 年 6 月 28 日。

标准工期 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达到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伍佰柒拾叁万伍仟叁佰陆拾捌元玖角陆分

(小写)：5,735,368.96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5,261,806.39 元(大写：伍佰贰拾陆万壹仟捌佰零陆元叁角玖分)，增值税税率(票面)9%，增值税税额￥ 473,562.57 元(大写：肆拾柒万叁仟伍佰陆拾贰元伍角柒分)

项目单价：详见合同清单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3. 通用条款；
4. 投标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9.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0.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锦顺星苑环境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锦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锦顺星苑环境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大道与贵澜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9609.77m2	工程造价	5735368.96元
结构类型	A栋高层采用框支剪力墙结构、B栋高层采用剪力墙结构，商业楼和地下车库采用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A座31层、B座9层、商业楼2~3层 地下： 负一层、负二层		

工程概况：
1、园建专业：消防通道、车行广场、人行园路、架空层地面石材装饰及其基础施工，特色花池8座，景墙4座，岗亭一座，橡胶地垫儿童乐园一处，钢结构大门3套，地库出口钢结构雨棚1座，钢结构格栅/装饰栅栏、地面装饰井盖、雕塑座凳、条形座凳、金属花箱等。
2、给排水专业：景观浇灌给水回路1套，地面景观排水，A座4层及商业楼屋顶排水。
3、电气专业：景观系统配电箱1座，商业街灯、庭院灯、草坪灯、特色灯柱、发光地砖灯、射树灯、埋地灯等，岗亭内配电等。
4、绿化专业：屋顶滤水层，种植土回填，地被种植；室外地面种植土回填，乔木、灌木、地被种植。

GD-E1-914/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本工程已施工完成，符合图纸及规范规定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深圳佳兆业佳园项目展示区园林展示工程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LC(SZ)-JYXM-GCHT-2021-001

深圳佳兆业佳园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LC(SZ)-JYXM-GCHT-2021-001

工程名称：深圳佳兆业佳园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民田路交汇处

发 包 方：深圳市蓝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第 1 页 共 39页

合同编号：LC(SZ)-JYXM-GCHT-2021-001

深圳佳兆业佳园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蓝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项目所在地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 合同价款：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 图纸：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3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4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是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1.5 小时或天：本协议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协议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记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整。

1.6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如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合同编号：LC(SZ)-JYXM-GCHT-2021-001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佳兆业佳园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民田路交汇处

设计单位：/

质检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概况：/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2.1 工程内容：按甲方提供的/设计的深圳佳兆业佳园项目园林景观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施工，合同约定技术要求与双方确认的计价清单提供的材料及工程内容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2 园建工程：

（1）园建结构工程:廊架、景墙、水景、道路及车道等结构基础施工（包含预埋件及管线预埋等）由园林单位施工。饰面均由园林单位施工。

（2）园建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车道、台阶、推拉门、垃圾桶、廊架、广场、种植池、水景饰面、水景旁景墙、logo 景墙（不含亚克力板及 logo 字）、市政人行道、车行道沥青、车位、园路、道牙等面层的施工（所有的饰面石材须做六面防水，防止泛碱，石材须同色勾缝）；

（3）园林的电井、雨水井、雨水口、排水沟等结构与饰面的施工；室外综合管网污水、雨水、消防、强弱电井等的装饰井盖的供货及安装井盖的调平，包含 30 公分内的升降井及井内清淤。

（4）红线外市政人行道铺装拆除及恢复。

（5）不含精神堡垒、迎宾装置、围挡、雕塑、景墙亚克力板及 logo 字。

2.3 绿化工程：

（1）红线范围外挖填土及绿化恢复由乙方负责，红线范围内回填土上部种植土由乙方提供并回填至图纸要求高度，其他非种植土由总包单位提供并负责回填或外运（注：回填土土质必须柔软松散、红赤或红黄色，淋雨后经日晒而不粘、硬、板结的酸性土）。如乙方提供的回填土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内整改，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接，甲方有权按所发生整改施工费用的 1.5 倍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造地形、堆坡（次数不限）需由项目经理、

设计部、集团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绿化施工；花池、树池或花钵等需要回填种植土的地方均由乙方负责回填。

（2）苗木需由甲方设计师及工程师去苗场号苗锁定后方可进场种植；苗木现场种植位置甲方有权利根据现场景观效果的需要进行调整（次数不限），乙方务必无条件、免费配合调整（包成活）；

（3）包工、包种植、包移植、包成活、包养护、包土壤改良、包苗木（含苗木、材料、肥料、农药、钢管支撑（刷深咖色漆）、修剪等）；

2.4 水电工程：

（1）园林各类型灯具的加工和安装，所选的灯具需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才能生产；

（2）园林水景（不含泳池/人工湖）、喷雾系统的管线施工及设备安装；

（3）水景的给、排水管道、阀门及线管线缆、灯饰等的施工；其中给、排水的接驳点以综合管网的预留接口为分界面。

（4）室外智能化由园林单位施工，室内由装修单位施工，装修单位负责整体调试。

（5）因市政水压不足，园林给水需采取的加压系统施工；

（6）砖砌井高度配合铺贴二次调整及面层装饰井盖制作安装；

（7）园林图纸中，总包回填后的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归园林单位施工，进行水电管线预埋；

（8）园林总箱电源进线管道由总包单位预埋，进线电缆及电箱基础由园林单位施工。

2.5 界面划分

2.5.1. 园林景观单位与其它专业承包商及独立承包商之间的界面

（1）园林景观单位应主动安排好自己与有关单位间的配合，积极执行监理工程师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与本工程有关的上、下道工序施工时分包商应派专人值班，处理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2）一切因园林景观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延误或其他承包商返工修改或增加工程量等，有关费用由园林景观单位负责。

（3）任何因园林景观单位原因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其它专业承包商需要进行修改或修复工作，所引起的费用应由园林景观单位负责。

（4）园林景观单位已安装完成的工作在移交给业主前，须提供达到业主要求的保护；若有关工作遭受其它承包商损坏，园林景观单位需按照业主的项目管理制度找出责任方并追讨有关损失，但园林景观单位在获得赔偿前仍需自费对受损部分工作进行修补。

2.5.2 与给排水、电力、燃气、智能分包的工程界面

（1）给排水、电力、智能、燃气等市政分包单位的检查管井收口和盖板由各专业分包施工，市

政井的移位也由其负责，硬景分包商予以配合、美化及面层隐形井盖的制作。

（2）园林景观范围内的市政井的标高控制，由市政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高完成井的施工，园林施工中如果此标高与景观完成面标高存在差异，则由硬景分包商负责调整到最终完成面的标高；对于穿墙管线，硬景分包商配合预留，对于先施工到的管线、各种井的交接面由硬景分包商负责收口。市政区域内的基层由硬景分包商进行挖填和夯实。

2.5.3 与建筑外墙装饰分包的工程界面

建筑外墙饰面需做到景观地面标高，与地面收口处各由园林景观单位配合处理，但建筑外墙饰面指定分包单位会就节点处理合理性提出意见，并在施工中予以配合。

2.5.4 与精装修工程指定分包的工程界面

为精装修单位施工预留一个施工通道，园林分包单位负责收口，但应留足时间。建筑外墙及单元门外为园林景观工程与精装修施工界面分界，架空层墙面及格栅吊顶由精装修单位施工，地面由园林单位施工。

2.5.5 与标识、户外工程指定分包的工程界面

标识及其他户外工程须于园林景观单位相关部位施工前提供节点要求并提供预埋件，预留管线、关部位施工等，园林景观单位予以配合并在图纸上进行统一的排版和定位，并配合其他分包进行预埋件预埋以及收口部位园建的修补及绿化种植，对于标识系统的基础埋深为临近道路的标高-300mm~~-500mm，满足园林种植要求。

2.5.6 与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指定分包的工程界面

（1）建筑所涉及的泛光照明设计的管线敷设、灯具安装等工程由指定的建筑泛光照明施工单位负责，并就灯具与建筑、景观的相关节点提前提出解决方案，届时软、硬景分包商在施工中给予配合并提前将灯具开孔尺寸及位置反映在深化图纸上，现场定位、配合开孔槽等工作。

（2）泛光照明涉及的管线敷设、灯具安装等工程由指定的泛光照明施工单位负责，届时园林景观单位在施工中给予配合，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种植土补充回填和苗木补植。

2.5.6 与小市政工程分包

（1）自来水、电力、智能、燃气等分包单位的检查管井收口和盖板由各分包施工，景观园林单位予以配合和美化（园区里的所有移井工作由景观园林单位完成，升井的工作划分为井在硬景中由硬景分包商施工，井在绿化中由软景分包商施工）。

（2）自来水、电力、智能、燃气等分包单位的检查管井收口和盖板由各分包施工，景观园林单位予以配合和美化。

（3）苗木尤其是乔木位于管线位置处并产生影响时，需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并在总价中考虑此

项费用。

（4）在景观施工过程及质保养护期内，市政分包单位进行包括管线检修、管线拆改等相关专业工作时，软景分包商应积极配合完成包括苗木恢复等工作，并总价中考虑此项费用。

2.5.7 与幕墙分包工程

幕墙分包单位负责外墙石材、铝板幕墙、玻璃幕墙施工，硬景分包商负责外墙以外的硬景施工，门口处地面分界为门框中心线，具体以招标图纸为准。

2.5.8 与其他专业分包的工作界面

硬景分包工程与其他专业分包的工作界面参照以上原则。

2.5.9 具体工程范围以经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2.6 工期

2.6.1 工期要求：暂定 2021 年 8 月 15 日进场，工程工期为 50 日历天，如有调整，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按项目现状分阶段移交工作面，乙方须根据分片移交的工作面安排施工计划，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2.6.2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另有规定外，工期不能延长。若本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合同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6.3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乙方按合同约定签证程序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和监理公司共同盖章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由此产生的人员、设备闲置费用及乙方人员、设备财产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另行提出补偿或索赔：

（1）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以上时。

（2）因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作重大修改，影响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3）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2.6.4 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三条 本工程组织及实施技术要求

3.1 甲方所委托的本项目，乙方必须至少配备以下名管理人员：

(1) 项目经理一名（选用人员必须在合同名单内）

(2) 技术负责人一名

(3) 园建工程师一名

(4) 绿化工程师一名

(5) 水电工程师一名

(6) _____

在收到甲方项目工程施工指令后7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人员组织架构安排人员进驻现场。

3.2 施工计划：乙方需按照附件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组织计划表格编写项目实施计划，上述实施计划作为甲方对乙方进度考察的凭证。

3.3 乙方施工技术要求

3.3.1 为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甲方有权现场对设计进行调整，调整前与乙方充分沟通并向乙方出具变更通知单。

3.3.2 室外栏杆、铁制品及钢构件须采用热镀锌，不锈钢制品采用304不锈钢，以上相关制品严禁生锈。

3.3.3 所有异型材料均须采用工厂异型加工。转角位需用整块石材铺贴；板材有裂缝、掉角、翘曲和表面有缺陷应剔除，石材纹路对接完整；施工中使用的水泥、沙、色料、胶等必须符合行业标准，严禁使用海沙（含水洗海沙）。

3.3.4 所有进场饰面石材必须足厚，厚度不允许有负偏差，所有饰面石材乙方必须绘制好排版图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下料，否则无条件退场与更换，工期不予顺延。石材施工前必须先做好铺贴样板，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石材铺贴质量不允许出现大面积泛碱、锈斑、水斑、吐黄等现象；石材表面须进行防护处理，如防水、防污、防返碱等：在石材施工前，应进行表面处理，待石材表面充分干燥后（含水率小于0.8%），用石材防护剂进行六面防护。均匀涂刷表面至少两遍，第一遍涂刷完后24小时再涂刷第二遍。

3.3.5 展示区园林需先做样板段工程，样板段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佳兆业战略研究院园林品质控制标准》进行施工，在效果、品质达到甲方要求并得甲方集团设计书面确认后即以此为标准进行大面积复制施工。

3.3.6 样板段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选定位置、确定面积，其内应包括本工程的主要园林要素和典型特征。乙方根据图纸和品质要求进行施工，并在图纸范围内进行优化调整，以达到最优的景观效果。

3.3.7 其余区域的施工即以样板段为标准进行，是否达到样板段的效果品质将作为本工程项目是否符合验收要求的必备条件之一。

3.3.8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甲方销售需要，积极配合样板房及室外环境等销售非展示区域的施工。

3.3.9 成品保护：施工完成及交叉作业时，乙方必须采取相应成品保护措施，如保护期间发生损

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保护期限至交付甲方之日止。

3.3.10 在土方回填及管线施工过程中，乙方须提前委派技术人员配合甲方进行井口定位及土方标高的提前控制。

3.3.11 在结构施工阶段，乙方须提前委派技术人员配合总包进行水电管线预埋及结构标高的提前控制。

3.4 工程质量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本合同附件图纸及清单固定总价包干（其中外购绿化种植土为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不含税包干总价不以其它任何原因而调整。

4.2 合同价款：

4.2.1 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7,605,703.91（小写）元（大写：柒佰陆拾万零伍仟柒佰零叁元玖角壹分）。其中，不含税造价人民币：￥ 6,977,710.01 （小写）元（大写：陆佰玖拾柒万柒仟柒佰壹拾元零壹分），其中包含增值税税金：人民币：￥627,993.90 （小写）元（大写：陆拾贰万柒仟玖佰玖拾叁元玖角整），税率：9%。计价清单及图纸详见合同附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4.2.2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现场施工情况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本合同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其中人工、材料（包括乙购材料的检验检测）、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改造单位交接现状及配合、甲方分包单位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商的配合、验收整改配合、入伙配合、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按附件要求保护，包括施工过程所涉及的公共部位及第三方施工内容）、验收、检验检测、利润、材料保管费、粗保洁、精保洁、所有规费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另：甲供材材料价款不含在总价之中，甲供材直接与甲方签订合同，乙方负责保管、安装、施工等达到验收、入伙配合的一切责任，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4.2.3 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附件一《工程量计价清单》表中的列项，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不应理解为是对乙方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乙方在履

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或数量是否与乙方的预算完全一致，乙方都必须完成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应由乙方完成的所有内容；乙方不能只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或进行实地度量来采购材料或施工，由此引起的错误与损耗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施工现场与图纸可能存在误差，乙方不能以施工误差要求调整合同价；乙方不得以合同清单漏项和工程量少算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

4.2.4 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的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自行向总包支付水电费，缴费依据按政府供电、供水部门提供的缴费单为准（含基本费用、损耗费用、实际使用费用等），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详见附件《施工用水用电协议》。

4.2.5 **总包管理配合费不含在合同价款中，由建设单位向总包单位支付。**

4.2.6 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责任范围内的任何款项，乙方责任详见本合同相关条款。

4.2.7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扣减部分工程，结算时可相应扣除此未施工项费用。

4.3 本合同是否适用“以房抵款”：

■否。

□是，相关条款约定如下：

乙方同意甲方以本项目在建房屋抵付本合同工程/材料款项，抵付的款项额度不低于本合同总金额的＿／＿%。

抵付方式为双方互开发票的方式抵付，价款应与《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规定的房款一致，该发票仅供乙方指定的购房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使用。

其他约定详见《XX 年 XX 公司与 XX 公司进度款/结算款互换房产合同》。

第五条 付款要求

5.1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5.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甲方凭乙方的付款申请支付当月已完工工程量总价的 80%；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废料废渣清运完毕并经甲方、监理验收通过，甲方凭乙方的付款申请于 45 日内支付至合同已完工程总价的 85%**（此时须开至已完工程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工程完工后 5 天内乙方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后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95%**（此时须开至结算总价的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留结算总价的 5%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待 2 年

保修期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保修金不计利息）。

5.3 乙方需在到达付款节点所在月份的10日前提交付款申请，提交申请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核无误后45天内支付。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凭书面付款申请（需注明所收款项的计算方式、收账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收款对账明细清单、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甲方付款审批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等领取合同款项(扣除当期、甲方代乙方支付的水电费及其它应扣款项，水电费只开收据不开具发票)。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签收的收货数量单（如有）、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技术资料、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隐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如有)。

5.4 **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并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准确。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款项，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开具发票不足额、不及时、不规范或不合法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或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3%的违约金。本合同需明确双方公司相关信息（详见本合同末尾双方签字盖章处），此信息必须与乙方申请款项时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双方单位的信息一致。若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支付不成功，甲方不保证当月再次支付，且每次错误支付违约金100元人民币，该笔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甲方向第三方付款、委托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5.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账户被司法机关采取冻结、查封等限制措施的，乙方均须无条件认可并承担全部法律后果，乙方需在甲方账户被查封冻结起三天内向法院提供担保申请解除冻结查封，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除此之外，每出现一次查封冻结甲方账户情况，乙方另需向甲方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

5.6 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符合要求时，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时，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可从甲方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5.7 在支付进度款时，乙方必须确保报送的现场签证及金额已获甲方批准，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进度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进度及质量。

5.8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必须附送《质量验收合格单》或隐蔽验收单或甲方要求的其它质量证明文件原件，若所报的工作内容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

第六条 履约担保条款

6.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开具金额为 伍 万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留同等金额款项作为保证金。

6.2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保函，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由甲方指定的担保公司开具保函，甲方指定担保公司为 深圳市富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联系电话为 0755－83330029。如乙方选择投保“履约保险”需在甲方指定保险机构购买保险，甲方指定保险机构为“佳兆业海力保险经纪公司”或“佳兆业建科保险经纪公司”，乙方提供上述任意一家保险服务供应商出具的保险单，其效力视同为对应的履约保证金已实缴或履约保函已缴，指定保险机构联系人如下：

6.2.1 佳兆业海力保险经纪公司联系方式：021-24150317。

6.2.2 佳兆业建科保险经纪公司联系方式：0591-87600597。

6.3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且双方结算完毕后，乙方将申请资料及履约保函收据提交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免息退还乙方。

6.4 履约保函/保证金是为保证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和缺陷修复，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和履行其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保证金中或乙方应得的款项中扣除因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如履约保函/保证金中不足以补偿乙方违约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其补偿不足部分的损失。

第七条 保修

7.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7.2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7.2.1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7.2.2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7.2.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

确认，乙方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7.4 未能修复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7.5 乙方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乙方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进场修复的时间。乙方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甲方同意，且不应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甲方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7.6 关于苗木的养护要求

7.6.1 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按规定对工程实行免费成活养护与保养，同时乙方应为工程提供保修。要求苗木养护期结束后，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养护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养护期间所产生水、电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6.2 苗木养护期内，由乙方派每 4000-6000 平方米绿地不少于 1 人的专人日常管理，及时浇水、中耕除草，施肥、修剪，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苗木正常生长，养护必须达到国家城镇绿地园林养护标准。当草坪生长高度大于 8cm 时，必须进行修剪。对不能正常生长或出现树木倾斜、严重病虫害或已死亡以及树型破坏严重影响景观效果的苗木，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1 日之内派员到达现场，乔木在 5 日之内、灌木与地被在 2 天内按原质量要求和标准进行更换，需更换的材料由乙方承担；更换苗木须做好地面铺装及树池的保护，如因更换苗木造成铺装、树池破坏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不能按时到达或排除问题，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自行安排更换维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在工程保养保修金中扣付，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7.6.3 苗木养护期内，更换（补种）后的苗木乙方应负责保活工作，更换后的苗木的保养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7.6.4 苗木养护期内，乙方应无偿追肥不少于每月 1 次，且应派出技术人员对甲方或物业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养护苗木的免费技术培训。

7.6.5 苗木养护期内，若因乙方在操作过程中（非人为因素）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7.6.6 苗木养护期过后，在出现不能正常生长的苗木，甲方不能自行排除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接到通知一周之内派员到达现场按原质量要求和标准进行维修，协助排除问题，更换材料按市场价优惠收取，工费按市场标准优惠收取。

第八条 主要材料品牌及要求

详见附件。

第九条 双方指派人员

9.1 甲方

(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 李谢文 ，联系电话 13570895652 。

9.2 乙方

(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和甲方要求派遣足额人员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

(2)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 宋云 ，联系电话 15974186157 。

(3) 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4) 如甲方有要求，则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

(5)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

(6)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c.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d.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e.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f.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g.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第十条 通知及联系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类书面工程资料与通知的投递方式，包括专人投递、挂号信件、特快专递与电报，可附带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接收方在职人员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无法直接传送的，

市区内自通知文件发送之日起三日后视为送达，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日后视为送达。

本合同双方的被送达地址为：

甲方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社区嘉宾路 4028 号太平洋商贸大厦 511

电话：13509660749　收件人姓名：吴金鸿

乙方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绿化大厦 10F

电话：15728521313　收件人姓名：叶根琴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结算办理指引及签证 APP 要求

附件二：《佳兆业战略研究院园林品质控制标准》（另附）

附件三：《工程量计价清单》（另附）

附件四：《招标答疑》（另附）

附件五：《图纸及技术要求》（另附）

附件六：园林景观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指引标准（另附）

附件七：园林工程品质检查扣分加分检查表（另附）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深圳市蓝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分部工程验收证明书

单位项目工程名称：深圳佳兆业佳园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LC(SZ)-JYXM-GCHT-2021-0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蓝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数量：		施工范围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本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规范施工 现已完工 符合验收要求.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2021.9.30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已按要求完工的施工内容验收合格;			良	
施工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包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深圳市蓝程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佳兆业佳园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资料专用章 (借款、合同、担保无效)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六）深圳市璟悦轩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璟悦轩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名称：深圳市璟悦轩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深圳-南庄项目-C1-JG-20200411

合同金额：8683362.43 元

发 包 人：深圳市名巨南庄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名巨南庄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璟悦轩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建设路西面华发路东面璟悦轩项目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及内容：本工程的景观硬景（包括不限于一层健身器材绿化及绿化回填土、广场铺装、工艺雕塑 Logo、消防道路、消防登高面基础、道闸等；四层健身器材及跑道、坐凳、logo、铺装及基础、绿化及种植土回填等；AB 屋顶健身跑道及器材、铺装及基础、休闲坐凳、给排水、健身场等），景观软景（绿化及种植回填及养护）、水电安装（景观照明、排水、灌溉等）、首层展示区拆除、垃圾站、小公园。具体以施工图及附件说明、招标文件（含答疑）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范围及工作界面》详合同附件 1。

三、合同工期

1、该工程合同工期为 123 日历天（该工期已包含临时设施搭设时间、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时间、并综合考虑主体工程完工前进场施工以及所有专业单位交叉施工的因素）。

暂定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暂定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者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或者提前，则竣工日期则相应顺延或提前。

四、质量标准：合格 ，其中苗木养护期内成活率 100%。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元肆角叁分（¥：8683362.43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陆万陆仟叁佰捌拾柒元伍角伍分（¥ 7966387.55 元），增值税税额按照 9%计算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陆仟玖佰柒拾肆元捌角捌分（¥：716974.88 元）。若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前述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税额及固定总价（含税）按照调整

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补充合同（协议）（如有）；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如有）；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答疑文件）；

7、投标澄清、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工程量清单；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__双方签字盖章__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2020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十一、本合同壹式__捌__份，双方各执__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 2 页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璟悦轩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深圳市璟悦轩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深圳-南庄项目-C1-JG-20200411	中标价	8683362.43元
开工日期	2020.10.29	竣工日期	2021.12.20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齐全 □其他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已完成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齐全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变化有和影响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他不利影响；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详工程联系单0038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无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1年12月20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2021年12月23日	工程师：合格 （签字） （公章） 2021年12月28日	

（七）深圳建行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80234004001

标段名称：深圳建行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1200.641034万元

中标工期：118天

项目经理(总监)：唐峰

本工程于 2020-01-1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5-06

查验码：782810939783538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正 本

工程编号：44030020180234004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建行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民田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

发 包 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建行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民田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定位为一栋超高层办公楼，属一类高层建筑。建筑合理使用年限：二级，50 年，建筑耐火等级：一级，防水等级：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七度，地下车库属一类汽车库。

深圳建设银行大厦包括一栋高度约 213.6 米的超高层办公塔楼（共 46 层）层高 4.5 米，地下设 5 层地下室。建筑用地面积 7095.58 平方米，计容积率面积为 80670 平方米含：规定建筑面积 77100（含办公 73700 平方米、配套食堂 3400 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3570 平方米（含架空活动空间 1720 平方米、消防避难空间 1850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面积 27370 平方米为地下核增面积 27370 平方米（含地下车库 21689.11 平方米、设备用房 5680.89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办公，辅以客户服务、会议、员工食堂等配套以及设备用房、地下车库。

本项目主体结构已封顶，园林景观工程图纸已由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化设计，并由深圳市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确认，总承包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

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项目图纸范围内园林景观工程，具体施工范围参见招标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7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陆仟肆佰壹拾元零叁角肆分(¥12006410.34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壹佰玖拾叁元柒角叁分 (¥ 289193.73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肆份，发包人保存叁份，承包人保存壹份；合同副本份数：壹拾伍份，其中发包人：拾份，承包人：肆份；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保存壹份。

发包人：（公章）中建二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748315774 4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 1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346040H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下梅林二街 6 号颂德花园办公楼 13 层 1302-1304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分部工程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深圳建行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总包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括	园林绿化面积：2140.3m²
	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与民田路交汇处　　分部造价：12006410.34元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东邻深圳证券交易所，西邻深圳市广电金融中心，南邻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大厦，北至福中三路。工程定位为一栋超高层办公楼，塔楼北侧、西侧有裙楼五层，主要功能为办公，辅以客户服务、会议、员工食堂等配套以及设备用房、地下车库等；建筑用地面积7095.58m²，总建筑面积108040m²，园林绿化面积2140.3m²，为一栋高度约217.4m的超高层办公塔楼（共46层），下设5层地下室，建成以后将成为福田区中心的标志性建筑之一。 本园林景观工程主要分部在塔楼屋面、裙楼五层屋面、首层地面三个部位。做法分为两种：种植区域和园建区域。
	开工日期：2020年6月5日　　完工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施工单位： 负责人：　2020年 12月 31日	
总包单位： 负责人：　2020年 12月 31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　2020年 12月 31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均用碳素墨水填写，附件为《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八）vivo 重庆生产基地 B 地块（一期）-室外工程

中标通知书

vivo

中选通知书

致：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 的 vivo 重庆生产基地 B 地块（一期）-室外工程，经评选，现确定你单位为本工程的承包人。现将中选结果通知如下：

1、中选价：人民币：叁仟柒佰叁拾叁万贰仟叁佰陆拾陆元贰角陆分（小写：￥37,332,366.26 元）。

2、其他承包范围、工期等：以本项目工程的采购文件及贵司响应文件约定为准。

3、项目经理：张欣东（身份证：44142219740610311X）

其他：完全响应我方采购文件要求。

本中选通知书已即刻生效。

采购人：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2 年 04 月 26 日

合同关键页

JJ20220427/0035

vivo 重庆生产基地 B 地块（一期）

室外工程合同

采购人：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0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vivo重庆生产基地B地块（一期）-室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vivo重庆生产基地B地块（一期）-室外工程。

2.工程地点：重庆市南岸区经开区D23-1/04号地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室外工程，具体工程内容见图纸及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1) 土方开挖及回填：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绿地灌溉、生化池等土方开挖及回填压实，余方弃置等工作内容；铺装面、绿化等土方回填（自现状标高回填，现状标高进场后实测方格网）；所有回填土均为优质种植土，表层50cm回填土需进行土壤改良，确保满足种植条件；

2) 景观工程：围栏（包括基础及饰面、栏杆）、物流门（包括基础及饰面）、排水沟及盖板和上覆砾石、雨水篦子、坐凳座椅、台

阶、平台、树池、花池（含基础结构及石材饰面）、成品移动花箱、成品移动垃圾箱、成品门卫亭、成品直饮水点、扬声器、景石、散置卵石、logo 水景（含基础结构）等，景观挡墙结构不含在本次承包范围；

3) 铺装工程：非车库顶板区域，铺装从室外现状地面到图纸要求完成面；车库顶板区域，铺装从疏水层（包括疏水层）到图纸要求完成面；包括：石材铺装（含汽车坡道石材铺装）、陶瓷砖铺装、植草砖铺装、竹木铺装、连廊露台铺装、室外台阶铺装、市政人行道铺装接驳等；

4) 道路工程：自现状地面到图纸要求完成面；包括：沥青道路、道牙石、市政道路接驳(含正式开口手续办理)等；

5) 绿化工程：室外草皮、屋顶假草皮、苗木种植及支撑（含市政人行道）等；

6) 车辆导视系统深化设计及施工：室外车道标线、减速带、转角镜、坡道道钉等；

7) 生化池结构、工艺相关内容施工，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检验标准要求；

8) 土建其他配合工作：配合导视牌、电动伸缩门及道闸倒杆等甲供设备安装；

9) 本工程绿化项目养护期（二级养护质量标准）为两年；包含苗木检疫、苗木支撑费、苗木成活种植、苗木种植土施加基肥和土壤改善、苗木两年的养护与修剪；

10)竹木平台维护保养（清洗、刷木油）每半年一次，共四次保养（养护漆需选用原厂原漆）；

11)室外给排水:生活给水系统、加压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栓系统、雨水系统、污水系统：（1）室外给水管从市政现状给水管接入至生活水泵房，进入室内 1m 为分界，入户的防水封堵由室外单位实施，包括给水系统管道敷设、阀门井、阀门、管道接驳等工作内容；（2）室外排水：室外与室内的界面以室外第一个井为界，室外与市政的界面到市政污水干管为止。包括室外排水系统管道敷设、检查井、雨水口、管道接驳等工作内容;

12)自动喷灌系统：承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景观水图中与绿化灌溉相关内容标明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喷灌系统的全部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及调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水源接驳、管道敷设、阀门、水表、中央控制器、解码器、接地铜棒及相关设备基础、水电管线预埋、系统配电等整个自动喷灌系统的工作内容;

13)水景系统：承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景观水图中水景中标明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水景系统的全部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及调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景给排水系统、景观排水含井的开洞及封堵（井由其他单位施工），水源接驳、水电管道敷设、阀门、水表、水泵及水净化一体机、涌泉等设备采购安装等整个水景系统的工作内容;

14)景观电：承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景观电图标明的工程规范和

技术说明中规定的电力系统的全部电箱、电缆、灯具灯带等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及调试的工作；包含但不限制于室外全部配电箱、自动喷灌系统、水景系统、景观照明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涌泉配电系统、入口门禁/伸缩门/闸机/自行车充电/充电桩电源/预留防水插座电源（包括防水插座的安装）等室外末端设备及灯具等配电配管（除室外强电井内水泵安装及配电，此部分由其他单位施工）；

15)配电箱电源取自室内，低压柜到室外设备配电箱电缆及接线由室外单位负责，包括穿越隔墙开洞及封堵施工（如原结构已预留洞口，仅需封堵），进入室内后使用室内桥架（内部桥架不在本次范围）；

16)电箱、灯具、充电桩等设备基础施工（包括电箱、灯具的接地扁铁）；

17)景观照明控制系统均在此次承包范围；

18)各系统阀门井、水表井均在本次承包范围。

19)补充说明：根据给排水专业线优化建议，生活给水及消防给水室内外分界界面改为进入室内 1m 为分界，入户的防水封堵由室外单位实施；对应从原机电发包内容中扣除对应的工作量给室外单位（即承包人）实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标准、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vivo 基建工程企业标准 2.0 版（建筑篇）、vivo 基建工程企业标准（安装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叁拾叁万贰仟叁佰陆拾陆元贰角陆分(¥37332366.26 元);

增值税税率：9%

其中税金（大写）叁佰零捌万贰仟肆佰捌拾捌元玖角陆分(¥3082488.96 元);

未税金额（大写）叁仟肆佰贰拾肆万玖仟捌佰柒拾柒元叁角(¥34249877.3 元);

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的，对于未开票的部分，双方应以不含税报价，按照调整后的税率重新组价计算含税价款并结算；若涉及前期已支付但未开票的部分，双方可以协商按调整前的税率开票，或按调整后税率的计算含税价开票，多退少补。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柒分（¥ 512592.07元，含税）；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除以下分项按实际工程量调整合同价外（合同已约定综合单价的综合单价不变），其它按固定总价合同。

1）车库顶板区外素土回填工程量最终按实计算，自现状标高回填，现状标高进场后实测方格网，完成标高按图纸设计标高计算。

2）桩基及其相关检测按实计算（桩基成孔深度按发包人认可的打桩记录计量）。

3）景观石和罗汉松为暂估价，最终以选定品种、规格及材质结算。

4）万能支撑器数量在图纸深化后据实结算，深化图纸需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实施。

5）陶瓷砖为甲指乙供材料，权利义务按附件20《陶瓷砖甲指乙供三方合作协议》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欣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重庆市南岸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立即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346040H 地　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29号201、301、401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梁惠雄 委托代理人：张欣东 电　话：0755-83121222 传　真：0755-83121222 电子信箱：49131418@qq.com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地支行 账　号：0002 8786 1563

9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vivo重庆生产基地B地块（一期）-室外工程
工程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经开区D23-1/04号地块
建设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重庆市二零八地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验收时间：
工程验收范围：vivo重庆生产基地B地块（一期）-室外工程
验收内容：土建工程、植物部分工程和景观水电工程等。

图纸（含变更、技术洽商）中标明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土方工程、景观工程、铺装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生化池、水景及其他附属工程、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喷灌系统的全部管线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花池挡墙、树池、成品移动花箱、物流大门、围栏、坐凳、景石、栽植基础、乔灌木栽植、施工养护、照明、给排水等。

工程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土方开挖及回填：包括图纸（含变更、技术洽商）范围内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绿地灌溉、生化池等土方开挖及回填压实，余方弃置等工作内容；

（2）景观工程：包括图纸（含变更、技术洽商）范围内（包括基础及饰面）、物流大门（包括基础及饰面）、排水沟、雨水篦子、坐凳、台阶、树池、花池（含基础结构及石材饰面）、成品移动花箱、成品门卫亭、扬声器、景石、散置卵石、logo水景（含基础结构）等；

（3）铺装工程：包括图纸（含变更、技术洽商）范围内石材铺装（含汽车坡道石材铺装）、陶瓷砖铺装、植草砖铺装、竹木铺装、连廊露台铺装、室外台阶铺装、市政人行道铺装接驳等；

（4）道路工程：包括图纸（含变更、技术洽商）范围内沥青道路、道牙石、市政道路接驳(含正式开口手续办理)等；

（5）绿化工程：包括图纸（含变更、技术洽商）范围内室外草皮、屋顶假草皮、苗木种植及支撑等；

（6）车辆导视系统：包括图纸（含变更、技术洽商）范围内室外车道标线、减速带等；

（7）生化池：包括生化池桩基础、主体结构、过滤设施、基坑回填等图纸（含变更、技术洽商）范围内所有内容；

（11）室外给排水:包括图纸（含变更、技术洽商）中标明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给排水工程的全部设备、材料供应、安装及调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室外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包括废水、污水、雨水等）；

（12）自动喷灌系统：包括图纸（含变更、技术洽商）中标明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景观水图中与绿化灌溉相关内容标明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喷灌系统的全部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及调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水源接驳、管道敷设、阀门、水表、中央控制器、解码器、接地铜棒及相关设备基础、水电管线预埋、系统配电等整个自动喷灌系统的工作内容；

（13）水景系统：包括图纸（含变更、技术洽商）中标明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水景系统的全部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及调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景给排水系统、景观排水含井的开洞及封堵，水源接驳、水电管道敷设、阀门、水表、水泵及水净化一体机等设备采购安装等整个水景系统的工作内容；

（14）电气系统：包括图纸（含变更、技术洽商）中标明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电力系统的全部电箱、电缆、灯具灯带等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及调试的工作；包含但不限制于室外全部配电箱、自动喷灌系统、水景系统、景观照明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水处理一体机设备配电系统等；

验收结论：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会签栏

施工单位：	vivo基建工程部：	vivo基建规划部：	vivo审计部：	vivo需求部：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需求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4年 2月22日	年 月 日

领域副总裁：

（九）深华快速绿化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80424000 2001

标段名称：深华快速绿化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中标价：6302.838465万元

中标工期：3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11-1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2-24

查验码：1041727953268901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华快速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 包 人：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华快速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横跨龙华、大浪、福城街道，起点为深化快速路华荣路口往西 140 米，终点为观天路往北 1 公里处，长约 5970 米，总设计面积约 14.9 万平方米，项目通过拟对 1 座隧道、9 座跨线桥、4 座人行天桥、渠化岛、人行道等进行提升改造，优化绿化景观，同时完善照明、给排水等配套设施。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深华快速绿化提升工程”所涉及的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及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开工日后顺延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零贰万捌仟叁佰捌拾肆元陆角伍分**（¥63028384.65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贰仟玖佰陆拾柒元柒角伍分（¥872967.75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玖仟（¥639000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112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正文（含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合同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3460 40H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98 号 1 栋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绿化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336706	电话：0755-83121222
传真：	传真：0755-8312122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1555400058011111	账号：4420 1550 9000 5250 0910
经办人：	

竣工验收报告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深华快速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2021年4月21日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深华快速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面积约14.9万平方米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19年 4 月 28 日
勘察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4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302.838465（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起点为深化快速路华荣路口往西140米，终点为观天路往北1公里处，长约5970米，总面积约14.9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座隧道、9座跨线桥、4座人行天桥、渠化岛、人行道等进行提升改造（优化绿化景观、完善照明、给排水等配套设施）。具体工程量详见合同清单及竣工图。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竣工验收结论：

2021年 1 月 4 日，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工程正式竣工通过初验，绿化部分进入 90 天的养护管理期，2021 年 4 月 21 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绿化部分进行养护管理工作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刘庆煜 2021 年 4 月 21 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袁思军 2021 年 4 月 21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李择 2021 年 4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经一致通过，同意验收。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 年 4 月 21 日
监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董庆波 注册号23003753 有效期至 01.30 盖章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 年 4 月 21 日	接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经我站对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监督，该工程质量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等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定，同意竣工验收结论。

监督人员：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年　月　日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十）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920170081003001

标段名称：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管养）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施工费用下浮率为：18.32%，即为6126万元，管养费用为699.72万元

中标工期：计划总工期不超过1275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为90日历天，成活期为90日历天，管养期为3年（即10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5-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5-28

查验码：607787382055337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正 本

合同编号:SG2021-02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西起坪西路出迭福山隧道口，东至核电站门口（含睿鹏大道北段约 507 米），全长约 8.7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两侧绿化、边坡复绿、景观照明以及四个节点提升。**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所涉及的园建、绿化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米

4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主、副坝加固，新建隧洞，改建供水管及溢洪道治理，完善监测设施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水务工程

□河道整治	□管线迁移_
□山塘整治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2 日（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其中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成活期 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贰拾陆万元整（¥61,260,000.00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合同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合同补充条款；

⑸合同专用条款；

⑹合同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7 月 3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肆副份，承包人执壹正肆副份。

7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 29 号 201、301、401
委托代理人： 薄建权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312122
传真：	**传真：**0755-83121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	**账号：**4420 1550 9000 5250 0910

8

合同补充协议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G2021-021-00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 ：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11 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就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事宜签订了《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G2021-021，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调整合同价款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现造价咨询单位已根据施工图完成了预算审核，审核造价为 72662746.93 元，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贰拾陆万元整（￥61，260，000.00 元）”修改为：“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陆拾陆万贰仟柒佰肆拾陆元玖角叁分**（￥：**72662746.93 元**），最终清单综合单价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若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二、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条款如与原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条款为准。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之外，其他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十一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五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建权

乙方（公章）：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5112596866

签订时间：2022 年 4月 1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2年 5月 1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鹏飞路
工程规模	5.2km	工程造价（万元）	7266.27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景观提升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104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CYLZ・粤・0060・壹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E1440102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驻，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震
副组长	祝建平
组员	秦操、叶丰晓、袁剑越、邓满妮、叶根新、蔡凯裕、刘保宁、刘乾发、叶红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林景观工程	袁剑越	邓满妮、叶根新、蔡凯裕、刘乾发、刘保宁、叶红蕊
排水工程	袁剑越	邓满妮、叶根新、蔡凯裕、刘乾发、刘保宁、叶红蕊
给水工程	袁剑越	邓满妮、叶根新、蔡凯裕、刘乾发、刘保宁、叶红蕊
供电及照明工程	袁剑越	邓满妮、叶根新、蔡凯裕、刘乾发、刘保宁、叶红蕊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园林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刘震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	项目负责人	
祝建平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叶丰晓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秦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袁剑越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邓满妮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叶根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质量负责人	
蔡凯裕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安全负责人	
刘保宁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安全员	
刘乾发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施工员	
叶红蕊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资料员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次竣工验收范围为文化路口至核电站门口，全长约5.2km。主要内容为：道路两侧绿化、边坡绿化、绿化带自动喷淋、景观照明及四个节点提升等。该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达到“合格”标准，通过验收。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覃杏景	性　　别	男	年　　龄	44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224198109215111	手机号码	0755-83121222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0202108498、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11210 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坪山区 2018 年度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医疗卫生 A 类）园林景观工程 **子项目 1**、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子项目 2**、坪山区敬老院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子项目 3**、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总合同额：**1892.831906 万元 **子项目 1**、建设规模：33532.27 平方米，合同金额：768.546292 万元 **子项目 2**、建设规模：28435.57 平方米，合同金额：761.300929 万元 **子项目 3**、建设规模：19603.35 平方米，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2019.4.29 竣工日期：2022.7.1	已完	2023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362.984685 万元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新建工程	**建设规模：** 31243 平方米，**合同金额：** 1107.21 万元	开工日期：2021.6.22 竣工日期：2023.5.29	已完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石清大道（龙华大道至五和大道）绿化提升工程	**建设规模：** 19714 平方米，**合同金额：** 612.91 万元	开工日期：2020.12.7 竣工日期：2023.4.7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上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沙文化广场整治工程（重新招标）	**建设规模：** 3674 平方米，**合同金额：** 470.98 万元	开工日期：2021.08.12 竣工日期：2023.8.25	已完	合格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西丽湖校区东湖环湖景观改造工程	**建设规模：** 5000 平方米 **合同金额：** 312.660049 万元	开工日期：2022.8.3 竣工日期：2022.10.24	已完	合格

项目经理--覃杏景

1、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01日
-2025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覃杏景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09月2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0202108498

聘用企业：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7-12至2027-07-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7月08日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5338



姓　　名：覃杏景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1年09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7月11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29日　至 2026年07月1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5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照片

覃杏景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风景园林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112l0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十二 日

4、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覃杏景 性别男，一九八一 年 九 月二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海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661200605001496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二十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覃杏景　　社保电脑号：611363295　　身份证号码：4412241981092151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80322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22.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322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22.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322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22.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322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22.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322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22.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322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22.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2.68	4500	36.0	9.0
2024	02	28032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2.68	4500	36.0	9.0
2024	03	28032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8.35	4500	36.0	9.0
2024	04	28032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8.35	4500	36.0	9.0
2024	05	28032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8.35	4500	36.0	9.0
2024	06	28032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8.35	4500	36.0	9.0
2024	07	28032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36.0	4500	36.0	9.0
2024	08	28032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36.0	4500	36.0	9.0
2024	09	28032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36.0	4500	36.0	9.0
2024	10	28032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36.0	4500	36.0	9.0
2024	11	28032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36.0	4500	36.0	9.0
2024	12	28032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36.0	4500	36.0	9.0
2025	01	280322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36.0	4500	36.0	9.0
2025	02	280322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36.0	[illegible]	36.0	9.0
2025	03	280322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0
2025	04	280322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illegible]	4500	36.0	9.0
2025	05	280322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36.0	4500	36.0	9.0
2025	06	280322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36.0	4500	36.0	9.0
2025	07	280322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36.0	4500	36.0	9.0
2025	08	280322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36.0	4500	36.0	9.0
合计				18675.0	9360.0			9127.06	3465.34			817.28		798.84		819.12	22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60656b8b4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322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业绩

6.1、坪山区 2018 年度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医疗卫生 A 类）园林景观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220180080013001

标段名称：坪山区2018年度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医疗卫生A类）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1209.993304万元

中标工期：111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16

查验码：668151301394634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子项目 1、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CRCSZ-YL-SG-20014

【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1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 年 08 月 01 日，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坪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内容：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振碧路与横岭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总用地 70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532.27 平方米，包括 5 层办公楼和 16 层实验楼，地下一、二层为车库及设备用房。本标段估算约 600.992573 万元。

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坪发改复【2018】195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部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户 □庭院管：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宽：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米
桥梁工程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米 □污水管：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宽：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2 月 1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8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陆万贰仟柒佰伍拾肆元捌角贰分（¥5062754.82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290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15%（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估值证书的第2期开始分3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估值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如合同总价有较大调整则按合同实际总价）的85%时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5%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0%；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一次结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

⑷招标答疑补遗；

⑸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⑹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⑺本合同附件；

⑻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⑼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⑽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⑾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⑿图纸和技术要求；

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⒁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3. 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覃杏景；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131404350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244131404350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JZ 安许证字[2019]020276 延；

联系电话：0755-83121222；

电子邮箱：szlvya@163.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下梅林二街 6 号颂德花园办公楼 13 层 1302-1304 。

3.5 分包

3.5.1 禁止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

若出现违反通用条款第 3.5.1 条约定的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相关分包单位两次未能审查通过且离分包单位进场计划日期不足 5 个月，发包人有权取出另行发包，并且具有定价权，而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相关费用（无论多少）均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考虑到相应的风险。

对于提供劳务或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采购材料，虽不要求承包人取得上述批准，但承包人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监理工程师对此有权进行核查。

3.7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时按投标上限，如为费率合同，则为招标暂定价）的差额，且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CRCSZ-YL-SG-20014+补 01

坪山区疾病控制中心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全称）：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全称）：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本补充协议乃附属于2020年11月签订之《坪山区疾病控制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CRCSZ-YL-SG-20014）以下称“原合同”。

双方同意事项如下：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承包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清单复核金额及变更估算金额调整暂定合同价款，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 补充协议内容

原合同承包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清单复核金额及变更估算金额调整暂定合同价款。

计价条款按原合同执行，原合同含税暂定价由5,062,754.82元调增为暂定含税价7,685,462.92元(大写：柒佰陆拾捌万伍仟肆佰陆拾贰元玖角贰分)，本次补充协议增加金额2,622,708.10元（大写：贰佰陆拾贰万贰仟柒佰零捌元壹角零分）【税率为9%，不含税调增金额为2,406,154.22元】。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如发现工程款已超付，承包人在接到相应退回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把超付的工程款项予以退回。如承包人不按时退回工程款，发包方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行为记录处理。

二、 付款办法

按原合同付款条款执行。

三、 合同工期

不涉及原合同总工期的调整。

四、 技术要求

按原合同执行。

五、 补充协议文件

1. 补充协议包括以下文件：

   (a) 本补充协议

2. 任何于签署本补充协议前发出但不包括在上述所述的补充协议文件内而与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述工程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不构成本补充协议的一部分，同时并无任何合同上的效力。

六、 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原合同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原合同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 诠释

1. 本补充协议乃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双方确认及同意放弃因履行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除外）而提出任何有关的额外索偿的权利。
3. 除另有特别说明外，本补充协议内所有用词的定义均采用原合同内相同用词的含义。
4. 在解释本补充协议的真正含义时，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与原合同的内容有差异或矛盾时，将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在未有任何差异或矛盾的情况下，则原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时适用。
5.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效。
6. 本补充协议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补充协议生效

补充协议订立时间：2022年7月25日

补充协议订立地点：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验收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筑面积	33633.63㎡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6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7 月 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室外工程）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坚辉
副组长	陈栋梁　杨中保
组员	赵超阳　吴战强 要力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承寒	陈志华　常北平　梁华林　陈康玉　王振 温阳辉 韦其镜 钟海焕 邓日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麦康耀	邹杰明　罗小康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华润置地	项目负责人		
4		华润置地	项目工程		
5					
6		深圳市	总工	教高	
7		深圳市	项目总监		
8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责任工程师		
10		深圳市	主管		
11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2		华润置地	专业工程师		
13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4		华润置地	资料		
15		中建一局安装公司	资料员		
16		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		
17		深圳市	生产经理		
18		深圳市	总代		
19		深圳市	资料		
20		深圳市	专业工程师		
21		深圳市	项目经理		
22		深圳市	专业监理工程师		
23		深圳市	专业监理工程师		
24		深圳市	总监理代表		
25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6		中建一局安装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一局安装	项目技术负责人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结论：

本次竣工验收程序符合规定，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子项目 2、坪山区敬老院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CRCSZ-YL-SG-20015

【坪山区敬老院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1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年08月01日，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坪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敬老院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内容：坪山区敬老院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振碧路与宝汤路交汇处。项目总用地 98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435.57 平方米，包括生活用房，娱乐用房，康复用房，卫生保健用房，社会工作用房，附属用房，行政办公及入住服务，并含有架空层及两层地下室。本标段估算约 594.256443 万元。

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坪发改复【2018】189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部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户 □庭院管：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宽：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米
桥梁工程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米 □污水管：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宽：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2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伍仟捌佰伍拾叁元肆角贰分（¥5005853.42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290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15%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估值证书的第 2 期开始分__3__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估值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如合同总价有较大调整则按合同实际总价）的 85%时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5%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0%；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一次结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

⑷招标答疑补遗；

⑸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⑹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⑺本合同附件；

⑻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⑼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⑽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⑾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⑿图纸和技术要求；

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⒁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3. 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覃杏景；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131404350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244131404350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JZ 安许证字[2019]020276 延；

联系电话：0755-83121222；

电子邮箱：szlvya@163.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下梅林二街 6 号颂德花园办公楼 13 层 1302-1304

3.5 分包

3.5.1 禁止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

若出现违反通用条款第 3.5.1 条约定的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相关分包单位两次未能审查通过且离分包单位进场计划日期不足 5 个月，发包人有权取出另行发包，并且具有定价权，而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相关费用（无论多少）均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考虑到相应的风险。

对于提供劳务或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采购材料，虽不要求承包人取得上述批准，但承包人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监理工程师对此有权进行核查。

3.7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时按投标上限，如为费率合同，则为招标暂定价）的差额，且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CRCSZ-YL-SG-20015+补 01

坪山区敬老院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全称）：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全称）：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本补充协议乃附属于2020年11月签订之《坪山区敬老院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CRCSZ-YL-SG-20015）以下称“原合同”。

双方同意事项如下：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承包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清单复核金额及变更估算金额调整暂定合同价款，以及调整付款比例，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 补充协议内容

1、原合同承包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清单复核金额及变更估算金额调整暂定合同价款。

计价条款按原合同执行，原合同含税暂定价由5,005,853.42元调增为暂定含税价7,613,009.29元（大写：柒佰陆拾壹万叁仟零玖元贰角玖分），本次补充协议增加金额2,607,155.87元（大写：贰佰陆拾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捌角柒分）【税率为9%，不含税调增金额为2,391,886.12元】。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2、本次协议内容将原合同条款“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85%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暂定总价的85%时暂停支付”修改为“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90%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暂定总价的90%时暂停支付”以及“对因变更而引起的增加工程及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确认价款的50%实行按月审结”修改为“对因变更而引起的增加工程及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确认价款的90%实行按月审结”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坪山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发现工程款已超付，承包人在接到相应退回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把超付的工程款项予以退回。如承包人不按时退回

工程款，发包方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行为记录处理。

二、 付款办法

1、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90%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90%时暂停支付；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一次结清。

2、对因变更而引起的增加工程及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确认价款的 90%实行按月审结”。

三、 合同工期

不涉及原合同总工期的调整。

四、 技术要求

按原合同执行。

五、 补充协议文件

1. 补充协议包括以下文件：

   (a) 本补充协议

2. 任何于签署本补充协议前发出但不包括在上述所述的补充协议文件内而与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述工程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不构成本补充协议的一部分，同时并无任何合同上的效力。

六、 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原合同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原合同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 诠释

1. 本补充协议乃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双方确认及同意放弃因履行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除外）而提出任何有关的额外索偿的权利。
3. 除另有特别说明外，本补充协议内所有用词的定义均采用原合同内相同用词的含义。
4. 在解释本补充协议的真正含义时，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与原合同的内容有差异或矛盾时，将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在未有任何差异或矛盾的情况下，则原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时适用。
5.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效。
6. 本补充协议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补充协议生效

补充协议订立时间：2022年7月25日

补充协议订立地点：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坪山区敬老院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坪山区敬老院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筑面积	28493.96㎡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4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7 月 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室外工程）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坚辉
副组长	陈栋梁　杨中保
组员	赵超阳　吴战强 要力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战强	孙英迪　宋明申　　王勇　廖运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麦康耀	邹杰明　罗小康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6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建筑			
2					
3		华润置地	项目负责人		
4		年[illegible]地（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主管		
5		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6					
7		深圳市标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8					
9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0					
11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12					
13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		
14		一局安装	质量负责人		
15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6					
17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18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9		中建一局安装公司	资料		
20		一局安装	项目技术负责人		
21		深圳市标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22		深圳市标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23		深圳市标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24		深圳市标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深圳市标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		
26		深圳市标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建一局安装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结论：

本次竣工验收程序符合规定，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日	2022年7月1日	2022年7月1日	2022年7月1日	2022年7月1日

子项目 3、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CRCSZ-YL-SG-20013

【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1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年08月01日，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坪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内容：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振碧路与横岭路交汇处东北处。项目用地面积 4407.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603.35 平方米。地上部分由一栋 L 形塔楼的残疾人服务中心生活用房，四层配套用房组成。地下部分为四层，地下四层为汽车库及设备房。项目主要功能用房包括：托养服务中心、康复服务指导中心、特殊教育服务中心、辅具服务中心、就业培训基地、家属资源中心、文体服务中心、管理用房、辅助用房等。本标段估算约 241.115285 万元。

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坪发改复【2018】192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部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户 □庭院管：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宽：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米
桥梁工程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米 □污水管：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宽：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5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壹仟叁佰贰拾肆元捌角（¥2031324.8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15%（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估值证书的第 2 期开始分__3__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估值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如合同总价有较大调整则按合同实际总价）的 85%时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5%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结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0%；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一次结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

⑷招标答疑补遗；

⑸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⑹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⑺本合同附件；

⑻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⑼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⑽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⑾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⑿图纸和技术要求；

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⒁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

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3. 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覃杏景；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131404350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244131404350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JZ 安许证字[2019]020276 延；

联系电话：0755-83121222；

电子邮箱：szlvya@163.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下梅林二街 6 号颂德花园办公楼 13 层 1302-1304 。

3.5 分包

3.5.1 禁止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

若出现违反通用条款第 3.5.1 条约定的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相关分包单位两次未能审查通过且离分包单位进场计划日期不足 5 个月，发包人有权取出另行发包，并且具有定价权，而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相关费用（无论多少）均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考虑到相应的风险。

对于提供劳务或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采购材料，虽不要求承包人取得上述批准，但承包人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监理工程师对此有权进行核查。

3.7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时按投标上限，如为费率合同，则为招标暂定价）的差额，且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合同编号：CRCSZ-YL-SG-20013+补01

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全称）：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全称）：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本补充协议乃附属于2020年11月签订之《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CRCSZ-YL-SG-20013）以下称“原合同”。

双方同意事项如下：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承包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清单复核金额及变更估算金额调整暂定合同价款，以及调整付款比例，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 补充协议内容

1、 原合同承包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清单复核金额及变更估算金额调整暂定合同价款。

计价条款按原合同执行，原合同含税暂定价由2,031,324.80元调增为暂定含税价3,629,846.85元(大写：叁佰陆拾贰万玖仟捌佰肆拾陆元捌角伍分)，本次补充协议增加金额1,598,522.05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伍佰贰拾贰元零伍分）【税率为9%，不含税调增金额为1,466,533.99元】。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2、 本次协议内容将原合同条款“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85%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暂定总价的85%时暂停支付”修改为“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90%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暂定总价的90%时暂停支付”以及“对因变更而引起的增加工程及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确认价款的50%实行按月审结”修改为“对因变更而引起的增加工程及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确认价款的90%实行按月审结”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坪山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发现工程款已超付，承包人在接到相应退回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把超付的工程款项予以退回。如承包人不按时退回

工程款，发包方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行为记录处理。

二、 付款办法

1、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90%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90%时暂停支付；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一次结清。

2、对因变更而引起的增加工程及按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确认价款的 90%实行按月审结”。

三、 合同工期

不涉及原合同总工期的调整。

四、 技术要求

按原合同执行。

五、 补充协议文件

1. 补充协议包括以下文件：

   (a) 本补充协议

2. 任何于签署本补充协议前发出但不包括在上述所述的补充协议文件内而与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述工程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不构成本补充协议的一部分，同时并无任何合同上的效力。

六、 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原合同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原合同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 诠释

1. 本补充协议乃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双方确认及同意放弃因履行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除外）而提出任何有关的额外索偿的权利。
3. 除另有特别说明外，本补充协议内所有用词的定义均采用原合同内相同用词的含义。
4. 在解释本补充协议的真正含义时，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与原合同的内容有差异或矛盾时，将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在未有任何差异或矛盾的情况下，则原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时适用。
5.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效。
6. 本补充协议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补充协议生效

补充协议订立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补充协议订立地点：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验收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坪山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筑面积	20574.55㎡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0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7 月 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室外工程）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坚辉
副组长	陈栋梁　杨中保
组员	赵超阳　吴战强 要力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承寒	钱春林　温善华　王德强 孙金浩 黄福均 齐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麦康耀	邹杰明　罗小康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建设单位			
2					
3	陈林泉	华润置地	项目负责人		
4	谭利利	物业主管部门：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5	李建利	深圳市林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6	杨跃东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7	黄刚刚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8	袁尔超	华润置地	资料		
9	张生宝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0	吴成浩	深圳市林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1	杜仁礼	深圳市林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12	邹杰明	深圳市林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		
13	罗小康	中建一局安装公司	资料		
14	钱春林	深圳华创精装	项目经理		
15	温美程	华创精装	工程师		
16	陈志东	深圳市林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7	陈水兴	深圳市林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8	余和业	深圳市林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代表		
19	覃志景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覃志景
20	[illegible]	中建一局安装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21	闫西强	一局安装	项目技术负责人		
22	[illegible]	[illegible]	主任		
23	叶杰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结论：

本次竣工验收程序符合规定，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GD-E1-914/6 有效期2025.01.23

获奖证书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坪山区2018年度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医疗卫生A类）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荣获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徐 珊、刘保宁、覃杏景、何星宇

证书编码：2023-GDGC-143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4.2、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0-01-702951001001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1107.211298万元

中标工期：161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5-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6-10

查验码：970616457955843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五指耙水库东南侧绿地，五指耙体育主题公园与五指耙森林公园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松岗街道五指耙水库东南侧绿地，五指耙体育主题公园与五指耙森林公园交汇处，建设面积约 31243 ㎡。其中绿化面积 25290 ㎡（含月季种植面积 2634 ㎡，水体面积 2922 ㎡），园林建设 5953 ㎡。建设内容包括：景墙、景观轩、连廊、景亭、景观花架、园内道路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 1485.1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60.24 万元，本次招标控制价为 1328.998562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6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要求：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落实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安全培训和信息化管理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等。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柒万贰仟壹佰壹拾贰元玖角捌分(¥11072112.98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叁仟柒佰陆拾肆元肆角肆分 (¥173764.44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184000.00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20000.00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9份，承包人执5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地支行

账号：000287861563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承担生产和生活区场地安全保卫防盗工作，承担维修非夜间及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施的维护责任，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施工期间因安全保卫防盗措施疏忽造成的损失。要求承包人满足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现行有关规定；

2、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承包人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以上手续，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工程和将用于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为止。在此期间所发生的工程照管与维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合同价已包含了现场和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对施工带来的影响及费用增加的风险。工程实施当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现场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而导致的索赔、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5、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除施工场地内及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临时生活设施等，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状态。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6、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覃杏景。

资格证书号：1803001011210。

74

验收报告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　程　名　称：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新建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3 年 5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五指耙水库东南侧绿地
工程规模	新建花卉主题公园，建设面积约31243m2	合同造价（万元）	1107.211298
工程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工期	161天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2日	完工日期	2023年5月28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33029071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D244271632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7153-4/1
设计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03003005699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新建工程）

该项目主要为：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新建工程施工。

主要工程量：

（工程量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以下空白）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验收现场签到表（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新建工程）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组长	陈李秋	松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城管）	工程师	
成 员	陈志城	松岗街道城建办	预算组组员	
成 员	张晓昱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王晓新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成员	付关伟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成员	覃杏景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新建工程）

验收结论：

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

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获奖证书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新建工程［深圳市］

奖 励 等 级：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主 要 完 成 人：彭达福、刘保宁、陈碧珍、刘海燕、张红珠、何星宇、李晓洋、覃杏景、袁剑越、唐　峰、徐学浩、孙　刚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3年12月

证书编号：2023—GC3—1311

4.3、石清大道（龙华大道至五和大道）绿化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00198001001

标段名称：石清大道（龙华大道至五和大道）绿化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612.907075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9-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0-21

查验码：769461563209744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石清大道（龙华大道至五和大道）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清大道（龙华大道至五和大道）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龙华街道的石清大道，西起龙华大道，东至五和大道，全长约 1.5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改善周边绿化环境，提升该片区景观效果，建设规模为 19714 平方米，总投资约 919.1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施工图所涉及的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石清大道（龙华大道至五和大道）绿化提升工程”　施工图所涉及的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顺延 60 天（不包含 3 个月养护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同时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贰万玖仟零柒拾元柒角伍分 （¥ 612.907075 万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仟零玖拾柒元柒角伍分 （¥ 10.809775 万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0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壹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346040H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下梅林二街 6 号颂德花园办公楼 13 层 1302-1304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梁惠雄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121222

传真：0755-83121222

电子信箱：szlvya@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 1550 9000 5250 0910

以上工作内容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___/___。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各提供不少于 20 平方米施工场地的办公场所；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生活用房；满足施工现场发包人、监理所需的办公设施和生活设施等。

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需按月支付的必须准时按月支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⑧承包人应在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和满足合同工期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在 10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 8 套竣工资料。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除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覃杏景，资格证书号：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11210。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在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 元/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除按《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规定外，无正当理由拒绝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石清大道（龙华大道至五和大道）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石清大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石清大道（龙华大道至五和大道）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石清大道
建设规模	面积约1.5万平方米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勘察单位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工期	（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12.907075（万元）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612.907075（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西起龙华大道，东至五和大道，总长约1500米，施工范围约1.5万平方米，包括绿化工程中间绿化带及两侧隔离带，跨线桥上及桥底绿化、绿化给水工程、桥底电气照明工程等，具体工程量详见合同清单及竣工图。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竣工验收结论：

2023年 4月 7 日，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绿化部分进行养护管理工作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3年 4月 7 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3年 4月 7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3年 4月 7 日	接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续深园绿竣—3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4.4、上沙文化广场整治工程（重新招标）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4-77-01-014779001001

标段名称：上沙文化广场整治工程（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上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470.976178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覃杏景

本工程于 2021-05-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6-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6-11

查验码：915570081692339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SFD-2015-04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上沙文化广场整治工程（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沙村

发 包 人：深圳市上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上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沙文化广场整治工程 （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沙村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拟对上沙村怀德黄公祠广场周边进行改造，改造面积为3674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土建工程、景观工程、安装工程。

（一）土建工程

拆除原有广场地面、门楼、清理河道及古井淤泥；新建古井栏杆、景观流水阶梯、景观小溪、景观花基、景观照壁、钢结构长廊、景观拱门、广场入口门楼牌坊、广场地面及阶梯平台。

（二）景观工程

樟树、石栗、罗汉松、细叶紫薇、荷花玉兰、旅人蕉、石榴树、椰子树、桂花、凤尾丝兰、苏铁、山茶花、狗牙花、春羽、再力花、小天使、黄金间碧竹、大叶油草、马尼拉草的种植及养护、点风景石。

（三）安装工程

监控系统：监控摄像设备、网络线管、管沟土方；

景观照明系统：照明被电箱、LED草坪灯、LED暗藏台阶灯、LED投光灯、潜水泵控制箱、电缆管线、管沟土方；

排水系统：双壁波纹排水管、排水沟、雨水检查井、管沟土方；

给水系统：给水闸阀、调节阀、潜水泵、景观水泵、水质处理器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49 %；国有资本%；集体资本 51 %；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上沙文化广场整治工程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或发包人的开工通知时间较早的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开工令签发延后 180 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佰柒拾万零玖仟柒佰陆拾壹元柒角捌分 (¥4709761.7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柒仟贰佰贰拾叁元伍角玖分 (¥137223.5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元）；

⑸废料弃置费：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7月 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上沙村内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深圳市上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0376R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上沙公司大厦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83305353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46040H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29号201、301、4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1212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 1550 9000 5250 0910

（2）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承担生产和生活区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维修夜间及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一切责任，并承担施工期间因安全保卫防盗措施疏忽造成的损失，要求承包人满足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现行有关规定。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经含在合同价中。

（3）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

承包人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以上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保护已完工程成品，直到本合同工程办妥正式移交手续为止。在此期间发生的照管保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5）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

合同价已包含了施工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等的保护所需费用。工程实施当中如因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而导致的损害赔偿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开支，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

保持整个施工现场和工地整洁，满足有关法规的要求，达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覃杏景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00 元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深圳市上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GD-E1-9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上沙文化广场整治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沙村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上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
勘察单位		建 筑 面 积	
设计单位	广州匠舍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 工 日 期	2021年08月12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完 成 日 期	2023年8月25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合 同 工 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 工 单 位 自 检 情 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建设标准要求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齐全，合格
	施工安全评价书	/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要求，已付清
	工程质量保修书	有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完成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名及执业资格注册章：

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及执业资格注册章：　　（施工单位盖章）

总承包施工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GD-E1-9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上沙文化广场整治工程(重新招标)

验收日期：2023年8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上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14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上沙文化广场整治工程(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上沙村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4709761.78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8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上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州匠舍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1/2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伟胜
副组长	徐坚玉
组员	黄荣佳　黄合兴　黄永生　黄福亮　黄伟新　黄进金　周城城　何燊　邹正荣　覃杏景　陈俊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屋面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1/4
GD-E1-914/4

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3年9月6日上午10时	会议地点：上沙股份公司2楼会议室		
会议议题：上沙文化广场整治工程（重新招标）竣工验收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illegible]	上沙股份公司	总经理	13510079500
[illegible]	上沙股份公司	副总经理	13812297738
[illegible]	上沙股份公司	办公室主任	13760171758
[illegible]	上沙股份公司	副总经理	13802220026
[illegible]	上沙股份公司	基建部部长	13560792290
[illegible]	上沙股份公司	市政部部长	13828772006
[illegible]	上沙股份公司	水电部部长	13902952572
[illegible]	上沙股份公司	基建部副部长	13723411718
[illegible]	上沙股份公司	基建部副部长	13602505135
[illegible]	上沙股份公司	绿植部部长	13802296923
[illegible]	深圳九州建设	监理	18476917922
[illegible]	深圳九州建设	监理	13537731079
[illegible]	中洲	中洲负责人	13602514988
[illegible]	中洲	技术人员	15914160314
[illegible]	广州[illegible]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13609068605
[illegible]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	13622371408
[illegible]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872625345
[illegible]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人	13823780[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13718582728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注：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10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10 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1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29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上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上沙文化广场整治工程(重新招标)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4.5、西丽湖校区东湖环湖景观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UHO 友和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在我司组织的“西丽湖校区东湖环湖景观改造工程（项目编号：SZDL2022001529）”公开招标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2-440300000-103606-06168 PLAN-2022-440300000-103606-06165	预算金额	3,860,000.00 元
数　量	1 项	中标金额	3,126,600.49 元
项目工期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55 个日历日，绿化养护期 180 天。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7 日

中标单位联系人：李承廉（15889799090）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老师（0755-26731069）

招标机构联系人：杨　丽（0755-83881281）

抄送：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SFD-2015-03

项目编号: SZDL2022001529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名称：西丽湖校区东湖环湖景观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发 包 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承 包 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丽湖校区东湖环湖景观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湖校区东湖，改造面积约 5000 平方米。主要内容：花岗岩人行道，绿化乔木提升，连廊桥地面及栏杆翻新，路灯改造等。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 55 个日历日；绿化养护期 180 天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55 个日历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 %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叁佰壹拾贰万陆仟陆佰元零肆角玖分__（¥__3126600.49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玖万壹仟肆佰陆拾玖元柒角捌分__（¥__91469.78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3日；

订立地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346040H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29号201、301、4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梁惠雄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12122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 1550 9000 5250 0910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_____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_____/_____；

⑧承包人应在_____/_____前向发包人提交_____/_____套竣工资料。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__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覃杏景，资格证书号：粤1442020202108498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2万。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6 施工管理人员

(3)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单 位 工 程 验 收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西丽湖校区东湖环湖景观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单位：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数量：	建筑规模：
	工程地址：深职院西丽湖校区东湖	合同造价：3126600.49 元
	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3 日	完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已经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完成建设工程项目全部内容，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所含分部(子分部)、分项(子分项)工程均已验收合格，工程资料完整、齐全，参加验收的单位与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与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覃志景	监理单位： （公章） 负责人：2022.12.16	设计单位： （公章） 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吴晓刚 注册号：4401435-0004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8日
使用部门： （公章） 负责人：2022年12月16日	建设单位： 合格 （公章） 负责人：2022年12月16日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张红珠	性 别	女	年 龄	3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园林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2199005173204		
手机号码	1342090583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203001067208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1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凤岗镇休闲长廊景观提升项目	**建设规模：**22642 平方米 **合同金额：**1001.34 万元	开工日期：2020.3.27 竣工日期：2020.9.15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	**建设规模：**14.6 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1616.51 万元	开工日期：2020.5.30 竣工日期：2022.5.10	已完	2023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新增绿化部分(一标段)	**合同金额：**346.75 万元	开工日期：2023.3.13 竣工日期：2023.7.1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民桥两侧节点品质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351.06 万元	开工日期：2023.11.11 竣工日期：2024.2.27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竹村片区节点品质提升工程	**建设规模：**9411 平方米 **合同金额：**298.495014 万元	开工日期：2019.7.19 竣工日期：2021.4.7	已完	合格

技术负责人--张红珠

1、园林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红珠

身份证号：44142219900517320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72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红珠 性别女，一九九0 年 五 月 十七 日生，于二0一七 年 三 月至二0一九 年十二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5645201905000890

二0一九 年 十二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红珠　　社保电脑号：621950855　　身份证号码：44142219900517320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7500	60.0	15.0
2024	02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7500	60.0	15.0
2024	03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4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5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6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7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08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09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10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11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12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1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2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3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4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5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6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7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8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合计				31125.0	15600.0			10296.72	3916.68			975.0		1331.4		1299.12	34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606581717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322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9日

4、业绩

4.1、凤岗镇休闲长廊景观提升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第五联）

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凤岗镇休闲长廊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SAFGH11909939 ）于2019年 11月 07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19年 12月 2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张红珠	资质证号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1009号
中标报价（元）	玖佰陆拾壹万捌仟玖佰叁拾陆元伍角叁分	下浮率	4.2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叁拾玖万肆仟肆佰陆拾肆元壹角壹分		
开、竣工日期	2019-11-15至2020-05-05	工期	173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19 年 11 月 14 日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2019 年 11 月 20 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合同

S47①

工程编号：SSAFGH11909939

合同编号：SSAFGH11909939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凤岗镇休闲长廊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

发 包 人：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凤岗镇休闲长廊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

工程内容：凤岗镇休闲长廊景观提升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厕所与垃圾收集站）、绿化工程（种植乔木、灌木、地被、草皮，养护期为12个月）、园建工程（园路、台阶、坐凳、花池等）、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凤岗镇休闲长廊景观提升项目包括景观提升面积约22642平方米，最大排水管径为ND300，总投资约1000万元。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9-441900-78-01-039747

资金来源：全部镇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凤岗镇休闲长廊景观提升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厕所与垃圾收集站）、绿化工程（种植乔木、灌木、地被、草皮，养护期为12个月）、园建工程（园路、台阶、坐凳、花池等）、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73 天。

拟从 2019年 11 月 15日开始施工，至 2020 年 5月 5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零壹万叁仟肆佰元陆角肆分；（小写）：10013400.64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柒仟柒佰贰拾陆元叁角贰分，人民币（小写）：2017726.32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肆仟肆佰陆拾肆元壹角壹分 ，人民币（小写）：394464.11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当天 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帐号：	帐号：442015509000525009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中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绿化养护，如发现中标人在绿化养护的工程中违反招标文件绿化养护质量标准中的任一款，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按每条款每次处予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并责令其限期整改。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仍未整改，招标人将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养护，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本款文末增加："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要求执行时，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有处罚约定的，发包人将按约定对承包人作出处罚"。

21、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拟安排于本工程的注册建造师，并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承包人代表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认为该建造师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7) 死亡的。

承包人除发生上述情形外自行更换承包人代表（建造师或项目负责人），其更换无效。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建造师或项目负责人）的，应至少提前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的建造师或项目负责人。后任承包人代表（建造师或项目负责人）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代表（建造师或项目负责人）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按规定需由建造师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工程管理文件必须有本项目建造师或项目负责人的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否则文件将不予于受理。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旷新明）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东莞市凤岗镇康佳路 19 号　　邮政编码：　523000

联系电话：0769-82071529　　传真号码：0769-82071529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具体涉及监理合同约定的重大变更或合同价款的事项必须经发包人批准。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本合同中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应由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具体按发包人合同约定。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张红珠）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联络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下梅林二街 6 号颂德花园办公楼 13 层 1302-1304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3121222　　传真号码：0755-83121222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无。

市政管-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工程名称：凤岗镇休闲长廊景观提升项目

施工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0年 9 月 1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市政管-4

第 1 页，共 2 页

工程名称	凤岗镇休闲长廊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凤岗镇三联村	
建设规模	22642m2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	
建设单位	东莞市凤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开工日期	2020年 3 月 27 日	
监理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0年 9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日历天）	合同	173
勘察单位	/		实际	173
监督机构	/	合同工程造价(万元)	1001万元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合格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合格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达标评定资料	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支付10%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解决

续市政管-4

第 2 页，共 2 页

施工单位意见	本工程于 2020年 9 月 15 日 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红珠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黄东德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 年 9月15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申请。 监理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illegible] （执业资格证章） 2020 年 9月15日

凤岗镇属基建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表

工程名称	宝安区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共计提升面积：22642㎡		
竣工资料提交情况	已全部提交		
完成情况	已完成100%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年 月 日	其他部门	2020年10月29日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经办人： 2020年10月29日		负责人： 2020年10月29日	

第一联：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白） 第二联：经办部门（红） 第三联：施工单位（黄） 第四联：财政分局（蓝）

4.2、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120170083009001

标段名称：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二次)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1616.513634万元

中标工期：2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0-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3-30

查验码：704747971159455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合同编号：QHKG -2020 -136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立项编号：

工程名称：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

合同名称：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签署日期：2020年 4月 8日

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前海控股大厦项目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二单元 05 街坊 03 至 05 地块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前海函[2016]139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包括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二单元 05 街坊 03 至 05 地块，用地面积约 1.67 万平方米，地块用地为商业用地，已签署土地合同（宗地号 T201-0084）。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4.6 万平方米。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108900 平方米，其中办公面积 98800 平方米，商业面积 5600 平方米，市政配套设施面积 4500 平方米（220KV 变电站地上部分）；另有地下商业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市政配套设施面积 1500 平方米（220KV 变电站地下部分），车库面积约 305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100%国有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工程承包范围：

1.园林景观：景观面积约 128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前海控股大厦项目一层室外景观（地面一层约 8200 ㎡）；控股大厦 1、2、3 栋裙楼及塔楼屋顶绿化（屋顶花园约 4600 ㎡）；

2. 滨海北一街、滨海北二街地块市政道路红线内的人行道铺装、树池篦子、绿化等工作内容（1170m2）；

3. 金融街东侧市政道路红线内的人行道铺装、树池篦子、绿化等工作内容（约 750m2）；

4. 露台及连廊的花池；

5. 雕塑。

3

二、工作内容：

1、景观设计图纸深化；

2、场内土方平衡及外运、换填种植土；

3、花池、水景、硬质铺装、景观小品、移动花池等土建结构及饰面层；

4、景观灯、配套电气、给排水等园林设备供应安装；

5、雕塑的供应及安装；

6、绿化苗木的供应、种植及养护等；

7、景观设计图纸内的所有施工及安装。

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决算止，包含配合工程建设总承包服务工作及其它与总承包有关的各项配合工作。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服务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特别说明：

1、以上服务范围，未经委托人同意，一律不得转包、分包；

2、本项目分为 I 期及 II 期分期建设：

其中 I 期包括：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1、2 栋楼一层室外景观、裙楼及屋顶花园，滨海北二街、滨海北一街北侧市政道路红线内的人行道铺装、树池篦子、绿化，滨海北一街以北至学府路辅路范围内的金融街东侧市政道路红线内的人行道铺装、树池篦子、绿化等工作内容；

其中 II 期包括：前海控股大厦项目 3 栋楼一层室外景观、裙楼及屋顶花园，滨海北一街南侧市政道路红线内的人行道铺装、树池篦子、绿化，滨海北一街以南至滨海大道范围内的金融街东侧市政道路红线内的人行道铺装、树池篦子、绿化等工作内容。

1.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4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部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户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宽：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米
桥梁工程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米 □污水管：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宽：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

I 期总工期 173 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2020 年 04 月 01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施工开工指令为准）暂定竣工日期:2020 年 09 月 20 日。

II 期总工期 120 天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2020 年 04 月 01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施工开工指令为准）暂定竣工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

（1）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分区分块移交施工工作面对费用和工期的影响，自工作面移交至施工完成不应超过 30 天；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误工窝工、人员机械二次进出场等，发包人不会因此而给予任何费用赔偿。

（2）由于 II 期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0 年 04 月 0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布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需充分考虑该因素对费用和工期的影响，自分区工作面移交至施工完成不应超过 45 天；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误工窝工、人员机械二次进出场等，发包人不会因此而给予任何费用赔偿。

除绿化工程外其他所有工程质量保修 2 年，分期验收的，自分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绿化工程养护期为半年时间，分期验收的，自分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养护期内应及时更换受损苗木。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创优目标：**配合总承包人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陆万伍仟壹佰叁拾陆元叁角肆分（¥16,165,136.34 元）：

其中：合同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叁万零肆佰元叁角壹分（¥14,830,400.31 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肆仟柒佰叁拾陆元零叁分（¥1,334,736.03 元）。本合同不含税价固定不变，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其中：

（1）工程费用为按合同暂定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后计取为：

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万零叁佰贰拾贰元壹角贰分（¥14,200,322.12）（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为

壹仟叁佰零贰万柒仟捌佰壹拾捌元肆角陆分（¥13,027,818.46），税金为壹佰壹拾柒万贰仟伍佰零叁元陆角陆分（¥1,172,503.66），税率为9%。

（2）暂列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陆仟肆佰肆拾柒元柒角（¥1,736,447.70)。

（3）措施费(扣安全文明措施费)(含税)为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叁佰捌拾伍元肆角叁分（¥255,385.43），其中不含税价为贰拾叁万肆仟贰佰玖拾捌元伍角陆分（¥234,298.56），税金为贰万壹仟零捌拾陆元捌角柒分（¥21,086.87），税率为9%；该费用按不含税中标价（扣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为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叁佰陆拾陆元伍角贰分（¥228,366.52），其中不含税价为贰拾万零玖仟伍佰壹拾元伍角柒分（¥209,510.57），税金为壹万捌仟捌佰伍拾伍元玖角伍分（¥18,855.95），税率为9%。该费用按不含税中标价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结算原则：本工程采用施工图预算（已经双方核对确认的）+设计（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结算方式，即结算价=施工图预算（含安全文明措施费）+设计（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合同奖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6.1.1 补充协议书

6.1.2 协议书

6.1.3 中标通知书

6.1.4 投标文件澄清会议纪要及商务标复核修正纪要

6.1.5 补充条款

6.1.6 专用条款

6.1.7 通用条款

6.1.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1.9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澄清文件

6.1.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1.11 图纸

6.1.12 工程量清单

6.1.13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6.1.14 双方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6.1.15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合同文件约定执行；如前后合同文件均有约定，按照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约定执行。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此类文件应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前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无条件配合总承包人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及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深港创新商务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9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5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二单元 05 街坊 03 至 05 地	建筑面积	12800m²	工程造价	16165136.34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T1/33 T2/23 层		
	/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032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志强
副组长	林浩
组员	张昌蓉　余瑞蔼　谢艳　张红珠　殷江龙　唐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景观工程	林洁	张昌蓉　余瑞蔼　殷江龙　唐峰
工程质控资料	谢艳	张红珠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景观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志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	林浩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3	谢艳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经理	副研究馆员	谢艳
4	付仙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5	张昌蓉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	高级工程师	
6	殷江龙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7	杨增增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杨增增
8	余瑞蔼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余瑞蔼
9	唐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唐峰
10	张红珠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风景园林工程师	张红珠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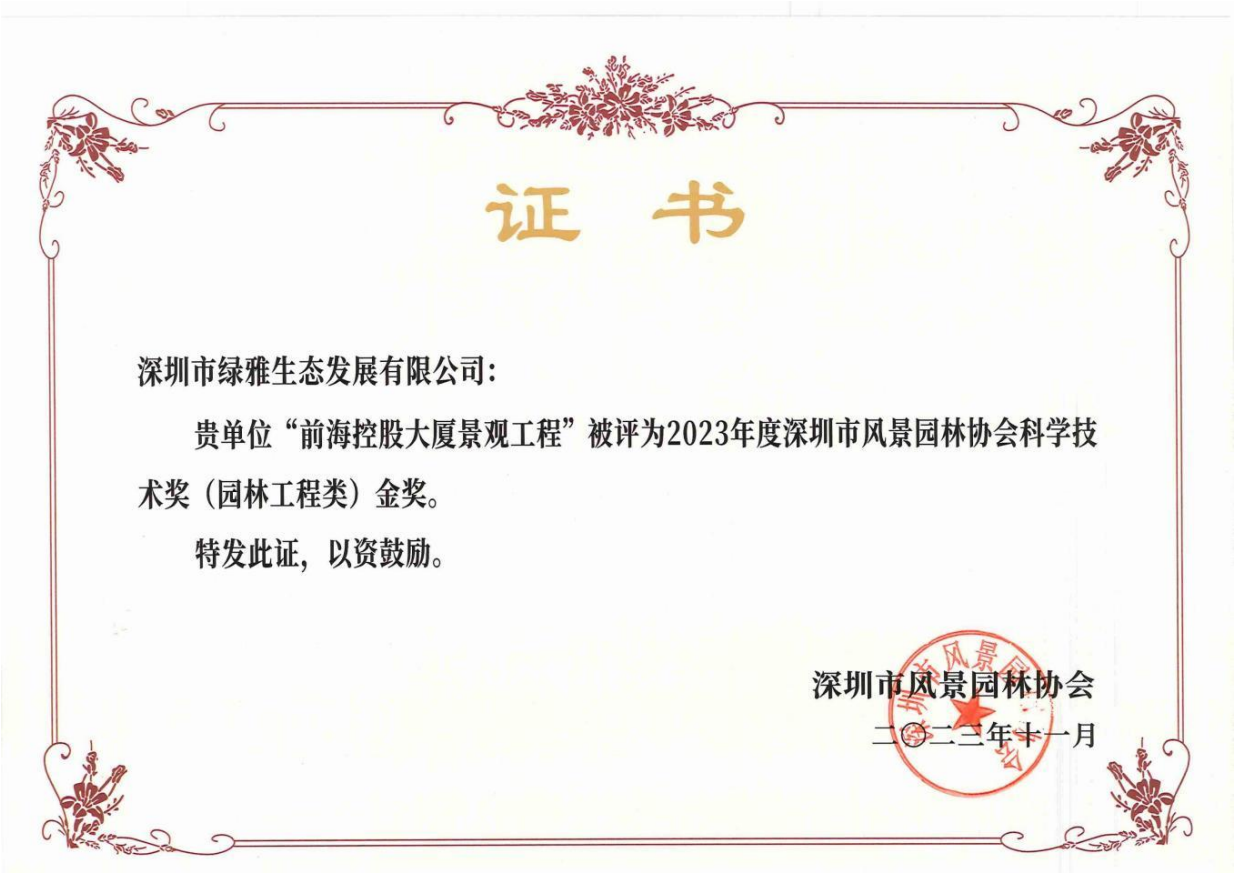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2年5月10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有关单位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筑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达到竣工验收的要求，同意通过竣工验收，该工程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0日	2022年5月10日	2022年5月10日	2022年5月10日	年 月 日

GD-E1-914

获奖证书



证　书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贵单位“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4.3、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新增绿化部分(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编号：ZY22-SH18-GC939）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评标委员会对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新增绿化工程（标段一）项目评标结果，贵公司的投标以综合得分最高被接受。确定贵公司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3,467,451.60元（大写：叁佰肆拾陆万柒仟肆佰伍拾壹元陆角零分）（含税）。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

顺致良好祝愿！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PPGRP0001-202303-AD-c01-0350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新增绿化部分（一标段）

绿化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3月13日

1

签订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

目 录

1 总则.....3
2 工程概况.....3
3 工程内容.....3
4 工程期限及项目负责人.....4
5 合同价款及支付.....4
6 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6
7 材料供应及检验.....7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7
10 违约责任.....9
11 不可抗力.....10
12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10
13 争议的解决.....11
14 通知.....11
15 其它约定.....12
第二部分 相关协议.....13
1.1. 附件 1 保密协议.....13
1.2. 附件 2 履约保函格式.....17
1.3. 附件 3 HSE 合同.....19
1.4. 附件 4 质量保修协议书.....41
1.5. 附件 5 廉洁承诺书.....43

1.6. 附件 6 承包商承诺书.....45

发包人（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699715295P

注册地址：揭阳市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临江西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康志军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460 40H

注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 29 号 201、301、4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惠雄

资质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新增绿化部分（一标段）的施工、养护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新增绿化部分（一标段）。

2.2工程地点：揭阳市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临江西路以西 。

2.3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 2.3.1 方式。

2.3.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3.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2.3.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3 工程内容

工程包括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新增绿化部分（一标段）绿化采购、施工及一年内养护。

3.1 树木、草花、草坪的栽植、培育、施肥、喷灌、场地平整和日常管护。
3.2 绿化区域内建筑垃圾的挖运、回填土方。
3.3 其它约定：/。

4 工程期限及项目负责人

4.1 工程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两个月内完工。其中：
4.1.1 树木种植质保期自中交之日起一年。
4.1.2 草坪种植质保期自中交之日起一年。
4.1.3 草花种植出土率达 95%，养护期一年。
4.1.4 其它约定：竣工验收后一年养护期。在养护期内苗木成活率需达到 100%，如出现死苗或苗木长势差需及时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4.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相应顺延工期。
4.2.1 设计变更或工作量增加。
4.2.2 非乙方原因造成一周内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2.3 因不可抗力被迫停工超过 7 天的。
4.2.4 其他约定：/。
4.3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委派 任志伟 为现场施工代表，乙方委派 唐峰 为项目负责人，张红珠 为技术负责人。
4.4 其它约定：/。

5 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本合同价款按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 确定。暂定合同价款为 3,467,451.60 元人民币（小写）（大写：叁佰肆拾陆万柒仟肆佰伍拾壹元陆角零分），税率 9 %，不含税金额 3181148.26 人民币（小写）（大写：叁佰壹拾捌万壹仟壹佰肆拾捌元贰角陆

分），税费 286303.34 元人民币（小写）（大写： 二拾捌万陆仟叁佰零叁元叁角肆分）。暂定合同价款作为支付材料、进度款等的依据，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价款以甲方审定金额为准。

5.2 关于定额及有关规定：不执行 。

5.3 有关费用计取：执行投标报价的固定单价及实际工作量。

5.4 其它约定： / 。

5.5 合同价款通过银行转帐方式，采取以下 5.5.2 种支付。

5.5.1 一次总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5.5.2 分期支付：

5.5.2.1 按照进度支付,每月支付进度款，以实测为准。但在竣工验收前，与前款合计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89 %；

5.5.2.2 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后并经甲方最终审定后 60 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7 %，余 3 %作为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 60 日内一次付清。

5.5.3 其它约定： 承包商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完成情况提交进度款申请表；监理、业主审核进度款。应付进度款＝当期施工投资完成额×付款系数 95% 。

综合考核金 2%当月考核，次月度兑现。2%综合考核金不包含在每月 95%的付款系数内。每个自然年年底结清当年综合考核金费用，具体操作执行广东石化公司《工程建设考核管理办法》（PPGRP0001-PGPC-CON-RG-0017）

5.6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550 9000 5250 0910

5.7 其它约定： / 。

新增绿化工程（一标段）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	合价（含税）（元）
1	美丽异木棉	1.胸径或干径:15-17cm 2.株高：450-500 cm 3.冠幅: 700-750 cm 4.养护期:12 个月	株	67	1056.00	70752.00
2	荔枝	1.高度：400-450 2.冠幅：450-500 3.养护期:12 个月	株	23	2640.00	60720.00
3	龙眼	1.高度：400-450 2.冠幅：450-500 3.养护期:12 个月	株	21	2640.00	55440.00
4	喷播植草(灌木)籽	1.养护期:12 个月 2.草(灌木)籽种类:狗牙根草籽	m^2	140194	12.00	1682328.00
5	整理绿化用地	1.找平找坡要求:按设计要求	m^2		0.40	56077.60
6	种植土(换)填	1.回填厚度:详设计图纸 2.回填土质要求:改良种植土	m^2		11.00	1542134.00
		合计（含税）				3467451.60

15.3.4 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15.3.5 投标书；

15.3.6 绿化材料一览表（如有）；

15.3.7 甲方提供资料明细；

15.3.8 乙方提供的完工资料明细。

甲方（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3.3.13

乙方（盖章）：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梁雄惠

2023.3.13

验收报告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	工程交接证书	Q/SY 1476--2012 SY01-020	
单项工程	辅助设施工程	单项工程编号	DX6000
单位工程	总图全厂绿化工程一标段新增部分	单位工程编号	PPGRP-DX6000-DW5005
开工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交 工 日 期	2023 年 7 月 10日

主要交接内容：

库区绿化工程：栽植基础工程、栽植工程、养护工程。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意见：同意交接

项目总监督工程师：

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公章） 年 月 日

接收意见：

2023年7月10日

总承包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生产）	**建设单位（工程）**	**监理单位**
负责人：（公章） 年7月10日	负责人：（公章） 2023年7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2023年7月7日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	中间交接证书	Q/SY 1476--2012 SY01-019

单项工程	辅助设施工程	单项工程编号	DX6000
单位工程	总图全厂绿化工程一标段新增部分	单位工程编号	PPGRP-DX6000-DW5005

中间交接内容：

总图全厂绿化工程一标段新增部分：栽植基础工程、栽植工程、养护工程。

接收意见：

2023年 6月 10日

总承包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10日
建设单位（生产）	建设单位（工程）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11日	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6月10日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	电子版竣工图审查记录	Q/SY 1475--2012 SY01-021

单项工程	辅助设施工程	单项工程编号	DX6000
单位工程	总图全厂绿化工程一标段新增部分	单位工程编号	PPGRP-DX6000-DW5005

序号	竣工图编制依据	份数	竣工图修改情况	通知单编号 标注汇总情况
1	设计变更通知单编号： 无	/		

图纸标题栏修改情况	☐ 设计阶段已改为“竣工图” ☐ 版次为“0”版 ☐ 图纸签审栏设、校、审均已签字
审查结论	竣工图（☐能☐不能）真实反映项目竣工时的实际情况

总承包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专业工程师： （公章） 2023年8月7日	设计代表： （公章） 2023年8月7日	专业工程师： （公章） 2023年8月7日
科技发展部	PMT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7日	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8月7日

4.4、市民桥两侧节点品质提升工程

合同

项目编号：LHCG20231023-1

合同编号：CGJ-QQB-2023110605

市民桥两侧节点品质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市民桥两侧节点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施工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0

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10号国鸿工业园1栋4、5楼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29180165

乙方（施工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惠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46040H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29号201、301、401

联系人：李承廉　　联系方式：1588979909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以竣工图为准。

二、工程工期：60日历天（施工工期30日历天，养护期3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下达开工令为准。

三、工程质量要求及养护期

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规定“合格”标准。树木栽植应满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部CJJ/T82-2012）的要求。树木栽植成活率不应低于95%。

2. 养护期:绿化养护期30日历天(初验合格日期起算)。

四、工程造价及工程计价原则

1. 本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 3510573.62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伍拾壹万零伍佰柒拾叁元陆角贰分)，工程最终造价以结算编制报告书下浮 6.54 %为准。

2. 工程结算方式：工程结算需经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审核最后结算以审核报告为准，乙方同意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并认可该第三方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3.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按施工期间深圳市相关文件取费，并参考施工期间深圳地区材料信息价调整价差。

五、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方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机械、包质量的方式承包本项目工程。

六、项目经理：张红珠

七、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工程验收、工程款拨付等。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1.2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相关申请、批件等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水电、场地平整等事项。

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同时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形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标准由甲方据实制定。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履约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参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1.4 其他与合同相关的权利事项。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按甲方的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2.2 保护施工现场周围植被、环境卫生,对施工过程中损坏的草地及其它设施进行恢复，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

2.3 做好施工安全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凡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且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2.4 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办理竣工结算的资料。

2.5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项目。

2.6 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7 乙方应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配合甲方进行关于本项目的监督行为。针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或要求，必须积极配合整改，若不整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甲方根据损失确定，但不限于合同价款。因乙方未履约或履约

不到位、不合理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8 其他与合同相关的义务事项。

八、工程款支付

1. 双方签订合同且下达开工令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暂定造价的 30%给乙方作为项目首付款。

2. 施工进度达到实际工程量的 50%后，乙方提供工程量计量表，经监理单位和造价单位审定，且甲方确认后按合同要求支付至本合同暂定造价的 50%给乙方。

3. 工程完工且完成初验后，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至本合同暂定造价的 80%给乙方，绿化养护期满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结算后，以审计结果为准，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结算审定价的全部余款。

4. 款项的支付由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合同约定费用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费用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责任。

5. 本合同税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支付之前未能及时向甲方出具相应之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之价款。

6.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4420155090005250091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梅林支行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工程验收

1. 乙方在竣工前 3 天内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之后 5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

2. 竣工工程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验收完毕五天内，乙方应当向甲方完成移交。

十、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需要延长工期，工期相应顺延；如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及支付合同暂定造价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 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乙方必须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全部损失。乙方两次返工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造

价 20%的违约金。

3. 绿化养护期内，树木栽植成活率低于 95%的，乙方需移除死亡树木并进行补种，养护期相应延长，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无法补种的，按第三方植树费用向甲方赔偿。

4. 乙方具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之其它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本合同暂定造价 10%的违约金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 甲方将根据甲方履约评价相关制度及本合同所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出具履约评价结果。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履约评价为差（不合格）的结论。

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的 30%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合同价结算价款。

7.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造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养护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如乙方施工至中途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违反本合同停工或组织施工人员离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可拒付未付部分工程款，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

同暂定造价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0、如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1、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需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2、若乙方完成本工程项目后，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 1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责任。

13. 如出现超付工程款，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全额返还，逾期返还的，每日按超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1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5. 甲方有权将违约金及赔偿金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减。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因此造

成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有关规定执行或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双方按本合同起始部分列明的地址发送书面通知。乙方若另行指定其它联系地址，需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乙方（公章）：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市民桥两侧节点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2024年2月21日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第1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市民桥两侧节点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石清大道
建设规模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3 年11月1日
勘察单位	/	竣工日期	2024 年2月27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永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60 (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51.057362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市民桥两侧节点品质提升工程位于观湖街道观澜河沿线、市民桥两侧周边绿地，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水电工程等。具体实施内容详见合同清单及竣工图纸。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第2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竣工验收结论：

年 月 日，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绿化部分进行养护管理工作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年2月27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年2月27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年2月27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4年2月27日	接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第3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经我站对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监督，该工程质量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等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定，同意竣工验收结论。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4.5、竹村片区节点品质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112001001

标段名称：竹村片区节点品质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中标价：298.495014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5-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7-03

查验码：174838482703187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44031020190112001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竹村片区节点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竹村片区节点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为竹村片区节点品质提升，项目位于福城街道，南邻机荷高速，北靠观天路，西为龙澜大道，东接观澜大道。建设面积约为 9411 平方米，总投资约 447.88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竹村片区节点品质提升工程”所涉及的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开工日后顺延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肆仟玖佰伍拾元壹角肆分(¥ 2984950.14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柒佰柒拾叁元陆角贰分 (¥55773.62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壹仟玖佰壹拾伍元壹角叁分 (¥141915.13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

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7 月 1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发合同盖章签订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346040H
地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环林街2号绿化大厦四楼A至F及H、J单元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4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梁惠雄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83121222
传真：	**传真：** 0755-8312122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szlvya@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梅林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 1550 9000 5250 0910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竹村片区节点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2021 年 4 月 7 日

第 2 页 共 2 页

续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2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竹村片区节点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工程类别	园林景观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湾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监理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298.495014（万元）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工程为竹村片区节点品质提升，项目位于福城街道，南邻机荷高速，北靠观天路，西为龙澜大道，东接观澜大道，建设主要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详见竣工图。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杨景清 2021年4月7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4月7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4月7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罗寒虎 2021年4月7日	接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竹村片区节点品质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44031020190112001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李承廉、0755-83121222
中标金额			298.495014 万元		合同工期	90 日历天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项目管理人员团队：项目经理：汤景请；项目技术负责人：张红珠； 现场主管：余竞财、；绿化主管：肖玉妮、邓满妮； 安全主管：孙刚；安全员：李晓洋、刘加升； 园艺工：蒋三明；唐带芳；徐珊；张淑珍； 其他技术人员：袁剑越、邓满妮、李承廉、刘乾发。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1年 6月 8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覃杏景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职称证	一级、高级	粤 1442020202108498、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11210 号	市政公用工程、风景园林
技术负责人	张红珠	园林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67208	园林
机电工程师	陈玉峰	电气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1C001554	电气工程
给排水工程师	薛广铃	给排水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1C001499	给排水
造价工程师	汤景清	风景园林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职称证	一级、中级	建[造]11254400038482、1903003026683	土木建筑工程/风景园林
园林工程师	蒋三明	风景园林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73030100000110	风景园林
质量主任	梁寿聪	园林工程师	质量员证、职称证	中级	2301030600165605、2203003067228	园林
安全主任	刘保宁	园林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职称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20)0009671、2503003232178	园林
质量员	刘恒发	/	质量员证	/	2301030600165645	市政
安全员	蔡凯裕	/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2021)0017373	园林
成本员	周瑞豪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二级	建[造]21234400009830	土木建筑工程
预算员	肖玉妮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二级	建[造]21224400004343	土木建筑工程
绿化施工员	孙刚	/	施工员证	/	0441610494416010120	市政工程
土建施工员	黄昌俊	/	施工员证	/	2301010600165370	市政
材料员	刘顺	/	材料员证	/	2301040000159883	园林
资料员	王海琳	/	资料员证	/	2301050000155374	园林
劳资专管员	温丽娜	/	劳务员证	/	2301140000156241	园林
机械员	路福林	/	机械员证	/	0441611294416008316	园林

（一）项目经理--覃杏景

1、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01日
-2025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覃杏景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09月2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0202108498

聘用企业：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7-12至2027-07-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7月08日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5338



姓　　名：覃杏景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1年09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7月11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29日　至 2026年07月1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5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照片

覃杏景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风景园林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112l0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十二 日

4、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覃杏景 性别男，一九八一 年 九 月二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海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661200605001496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二十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覃杏景　　社保电脑号：611363295　　身份证号码：4412241981092151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80322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22.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322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22.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322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22.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322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22.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322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22.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322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22.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2.68	4500	36.0	9.0
2024	02	28032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2.68	4500	36.0	9.0
2024	03	28032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8.35	4500	36.0	9.0
2024	04	28032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8.35	4500	36.0	9.0
2024	05	28032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8.35	4500	36.0	9.0
2024	06	28032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8.35	4500	36.0	9.0
2024	07	28032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36.0	4500	36.0	9.0
2024	08	28032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36.0	4500	36.0	9.0
2024	09	28032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36.0	4500	36.0	9.0
2024	10	28032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36.0	4500	36.0	9.0
2024	11	28032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36.0	4500	36.0	9.0
2024	12	28032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36.0	4500	36.0	9.0
2025	01	280322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36.0	4500	36.0	9.0
2025	02	280322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36.0	[illegible]	36.0	9.0
2025	03	280322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0
2025	04	280322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36.0	4500	36.0	9.0
2025	05	280322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36.0	4500	36.0	9.0
2025	06	280322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36.0	4500	36.0	9.0
2025	07	280322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36.0	4500	36.0	9.0
2025	08	280322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36.0	4500	36.0	9.0
合计				18675.0	9360.0			9127.06	3465.34			817.28		798.84		819.12	22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60656b8b4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322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二）技术负责人--张红珠

1、园林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红珠

身份证号：44142219900517320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72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红珠 性别女，一九九0 年 五 月 十七 日生，于二0一七 年 三 月至二0一九 年十二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5645201905000890

二0一九 年 十二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红珠　　社保电脑号：621950855　　身份证号码：44142219900517320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7500	60.0	15.0
2024	02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7500	60.0	15.0
2024	03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4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5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6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7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08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09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10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11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12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1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2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3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4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5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6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7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8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合计				31125.0	15600.0			10296.72	3916.68			975.0		1331.4		1299.12	34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606581717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322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9日

（三）机电工程师--陈玉峰

1、电气工程师职称证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陈玉峰

性　　别：男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系　　列：工程技术

专　　业：电气工程

评 审 机 构：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主聘任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20日

主 管 单 位：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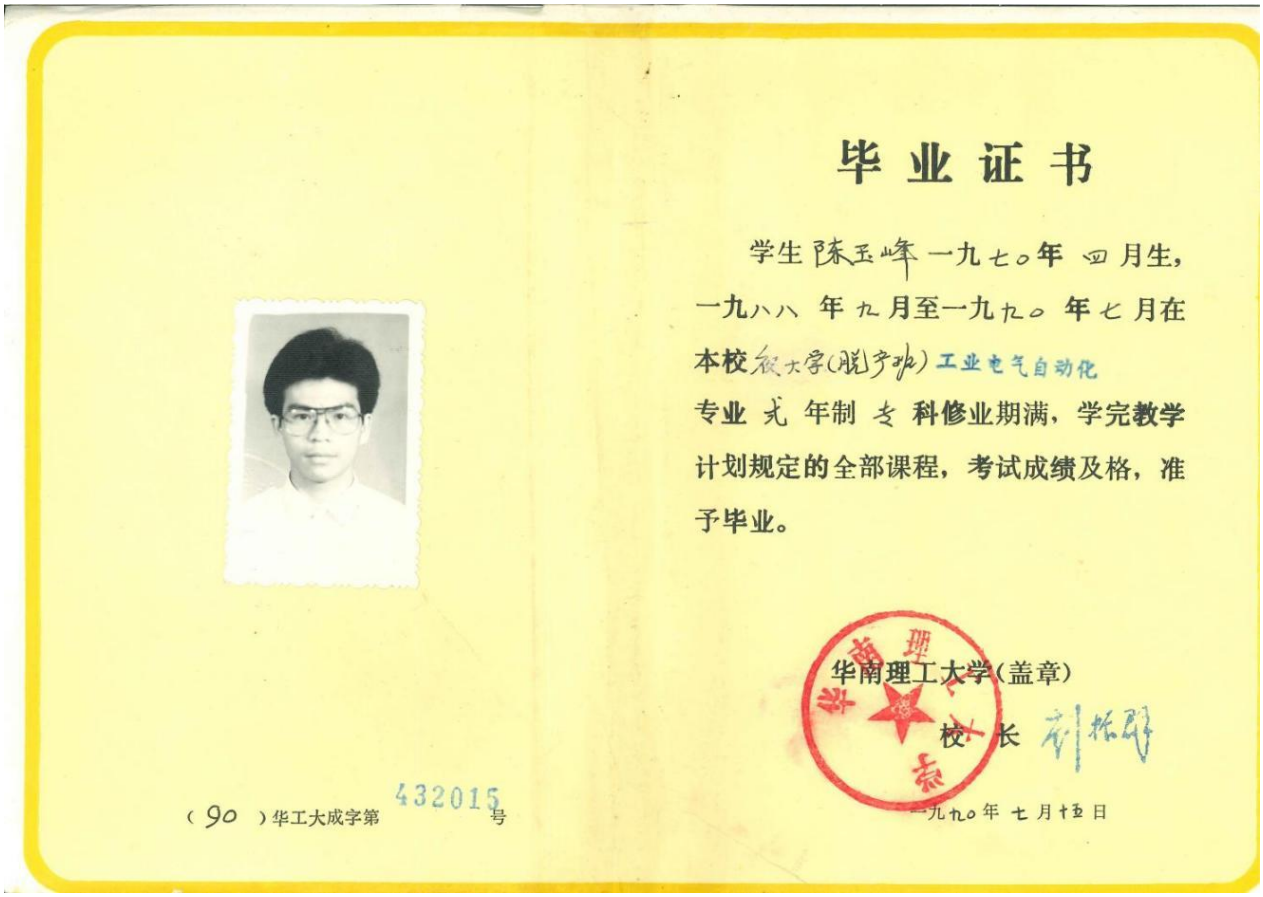
身 份 证 号：440301197004153474

证 书 编 号：2021C001554

验 证 网 站：可通过"天津人力社保APP"进行证书查验

颁 证 机 关：

2、毕业证



毕业证书

学生陈玉峰一九七〇年四月生，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〇年七月在本校(脱产)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二年制专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华南理工大学（盖章）

校长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五日

（90）华工大成字第 432015 号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玉峰　　社保电脑号：1040501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0041534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8032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0.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32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0.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32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0.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32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0.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32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0.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32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0.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0.32	8000	64.0	16.0
2024	02	28032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0.32	8000	64.0	16.0
2024	03	28032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0.4	8000	64.0	16.0
2024	04	28032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0.4	8000	64.0	16.0
2024	05	28032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0.4	8000	64.0	16.0
2024	06	28032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0.4	8000	64.0	16.0
2024	07	28032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4	08	28032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4	09	28032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4	10	28032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4	11	28032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4	12	28032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01	28032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02	28032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illegible]	64.0	16.0
2025	03	28032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6.0
2025	04	28032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illegible]	8000	[illegible]	16.0
2025	05	28032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06	28032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07	28032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08	28032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合计				33200.0	16640.0			10928.0	4160.0			1040.0		1420.16		1379.12	362.4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6065833e0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322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9日

（四）给排水工程师--薛广铃

1、给排水工程师职称证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薛广铃

性　　别：男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系　　列：工程技术

专　　业：给排水

评 审 机 构：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主聘任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20日

主 管 单 位：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身 份 证 号：440182198404011258

证 书 编 号：2021C001499

验 证 网 站：可通过"天津人力社保APP"进行证书查验

颁 证 机 关：

2、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薛广铃

身份证号：440182198404011258

证书编号：65420140041014013

参加 园林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8 年 06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2008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a.edu.cn/query_zkbyz.asp

No.07 02881997

0806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薛广铃　　社保电脑号：618652357　　身份证号码：4401821984040112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8032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1.8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32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1.8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32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1.8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32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1.8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32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1.8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32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1.8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8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8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4839.97	7854.88			2482.45	827.57			785.18		426.6		484.4	138.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606583728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322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9日

（五）造价工程师--汤景清

1、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10日
-2025年10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汤景清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9年09月20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54400038482
有 效 期：2025年06月23日-2029年06月22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汤景清
签名日期：2025.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0日

2、风景园林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汤景清

身份证号：3522301989092024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68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福 建 省 教 育 厅 制

学生 汤景清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 九 月 二十 日生，于二00七年

九 月至 二0一0 年 七 月在本校

园林技术（风景园林）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0一0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126301201006000696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景清　　社保电脑号：637907839　　身份证号码：3522301989092024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8032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1.8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32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1.8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32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1.8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32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1.8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32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1.8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32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1.8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8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8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32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32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32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3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3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3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3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3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03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3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3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5821.83	7854.88			9127.06	3465.34			785.18		426.6		484.4	13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60656bf02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322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六）园林工程师--蒋三明

1、风景园林工程师职称证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73030100000110

P860

姓　　名：蒋三明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1122198603023852

专　　业：风景园林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7 年 9 月 9 日

持证人签名：

2、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蒋三明

身份证号：43112219860302381x

证书编号：65439109053038513

参加　园林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湖南农业大学

高　等　院　校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07420367

No.06 01827324

证　明

兹有我辖区居民蒋三明，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31122198603023852，户籍所在地：湖南省东安县井头圩镇塘尾头村 7 组。与蒋三明，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3112219860302381X，系同一人。

特此证明！

东安县公安局井头圩派出所

2018 年 4 月 28 日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三明　　社保电脑号：613403358　　身份证号码：4311221986030238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7500	60.0	15.0
2024	02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7500	60.0	15.0
2024	03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4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5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6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7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08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09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10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11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12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1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2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3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4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5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6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7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8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合计				29175.0	15600.0			10296.72	3916.68			975.0		1331.4		1299.12	342.4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606583e66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322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9日

（七）质量主任-梁寿聪

1、质量员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姓　　名　梁寿聪

身份证号　441322199109074619

证书编号　2301030600165605

工作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梁寿聪　同志于　2023　年　06月16日至　2023　年　07月　05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3　年　07月　08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

2、园林工程师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梁寿聪

身份证号：4413221991090746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72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梁寿聪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九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学院 艺术设计（城市园林景观设计）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26231201505001680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寿聪　　社保电脑号：647901377　　身份证号码：441322199109074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80322	3500.0	490.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322	3500.0	490.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322	3500.0	490.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322	3500.0	490.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322	3500.0	490.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322	3500.0	490.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7.64	3500	28.0	7.0
2024	02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7.64	3500	28.0	7.0
2024	03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2.05	3500	28.0	7.0
2024	04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2.05	3500	28.0	7.0
2024	05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2.05	3500	28.0	7.0
2024	06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2.05	3500	28.0	7.0
2024	07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08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09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10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11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12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1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2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illegible]	28.0	7.0
2025	03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5	04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5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6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7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8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合计				15797.57	8402.08			9127.06	3465.34			802.28		621.32		659.12	18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606582d46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322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9日

（八）安全主任--刘保宁

1、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9671

姓　　名：刘保宁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06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4月07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04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5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园林工程师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保宁

身份证号：4414221995061529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321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7月10日

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保宁　性别 男，一九九五 年　六　月 十五日生，　于二〇一四年

九月至　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风景园林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18451201805009737　　二〇一八年 六月 二十八 日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保宁　　社保电脑号：649787500　　身份证号码：4414221995061529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80322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322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322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322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322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322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7.64	3500	28.0	7.0
2024	02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7.64	3500	28.0	7.0
2024	03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2.05	3500	28.0	7.0
2024	04	28032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2.05	3500	28.0	7.0
2024	05	28032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2.05	3500	28.0	7.0
2024	06	28032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2.05	3500	28.0	7.0
2024	07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08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09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10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11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12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1	2803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2	2803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illegible]	28.0	7.0
2025	03	2803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5	04	2803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3500	[illegible]	7.0
2025	05	2803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6	2803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7	2803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8	2803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合计				16847.83	8402.08			9127.06	3465.34			802.28		621.32		659.12	18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606572e1d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322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九）质量员--刘恒发

1、质量员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姓　　名　刘恒发

身份证号　441422200103122916

证书编号　2301030600165645

工作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刘恒发　同志于　2023　年　06月 16日至　2023 年 07月 05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北京市房山建设培训中心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2023 年 07月 08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7 月 08 日

2、毕业证



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证书

学生 刘恒发，性别 男，户籍 广东 省 梅州 市 大埔（县、区），2001 年 03 月 12 日生，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依法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准予毕业。

特发此证。

验印骑缝章

证书编号：20142501115

校长（签章）

学校（公章）

2014 年 7 月 2 日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恒发　　社保电脑号：648109063　　身份证号码：441422200103122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80322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322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322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322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322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322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7.64	3500	28.0	7.0
2024	02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7.64	3500	28.0	7.0
2024	03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2.05	3500	28.0	7.0
2024	04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2.05	3500	28.0	7.0
2024	05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2.05	3500	28.0	7.0
2024	06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2.05	3500	28.0	7.0
2024	07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08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09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10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11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12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1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2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illegible]	28.0	7.0
2025	03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5	04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5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6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7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8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合计				15797.57	8402.08			7087.09	2800.93			802.28		621.32		659.12	182.4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606572c1f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322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9日

（十）安全员--蔡凯裕

1、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17373



姓　　名：蔡凯裕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11月2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3月02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15日　至 2027年03月0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蔡凯裕 性别 男，一九九五 年 十一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工商企业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4271201906000573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蔡凯裕 性别 男， 一九九五年 十一 月 二十五 日生，于 二〇二一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三年 十二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 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 105645202305006832 二〇二三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凯裕　　社保电脑号：801404741　　身份证号码：441422199511253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5.2	5000	40.0	10.0
2024	02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5.2	5000	40.0	10.0
2024	03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1.5	5000	40.0	10.0
2024	04	28032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1.5	5000	40.0	10.0
2024	05	28032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1.5	5000	40.0	10.0
2024	06	28032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1.5	5000	40.0	10.0
2024	07	28032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4	08	28032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4	09	28032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4	10	28032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4	11	28032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4	12	28032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5	01	280322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5	02	280322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5	03	280322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5	04	280322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5	05	280322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5	06	280322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5	07	280322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5	08	280322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0.0	5000	40.0	10.0
合计				19450.0	10400.0			9127.06	3465.34			824.78		887.6		899.12	242.4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6065816f2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322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9日

（十一）成本员--周瑞豪

1、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11日-2026年0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周瑞豪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5年10月12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34400009830
有 效 期：2023年01月05日-2027年01月04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周瑞豪
签名日期：2025.7.1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01 月 05 日

2、毕业证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周瑞豪 ，性别 男，1995年 10 月 12 日生，于 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西南科技大学 校长

二〇二四 年 一 月 十 日

证书编号：106197202405115508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瑞豪　　社保电脑号：500336323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510125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80322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322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322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322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322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322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7.64	3500	28.0	7.0
2024	02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7.64	3500	28.0	7.0
2024	03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2.05	3500	28.0	7.0
2024	04	28032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2.05	3500	28.0	7.0
2024	05	28032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2.05	3500	28.0	7.0
2024	06	28032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2.05	3500	28.0	7.0
2024	07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08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09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10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11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12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1	2803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2	2803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illegible]	28.0	7.0
2025	03	2803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5	04	2803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5	2803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6	2803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7	2803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8	2803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合计				16847.83	8402.08			9127.06	3465.34			802.28		621.32		659.12	18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606583323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322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十二）预算员--肖玉妮

1、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14日-2026年0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肖玉妮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9年05月19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24400004343
有 效 期 ：2022年03月23日-2026年03月22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7.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23 日

2、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玉妮　性别女，一九八九年　五　月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821201205060182　二〇一二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玉妮　　社保电脑号：638545870　　身份证号码：4414221989051945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80322	3500.0	490.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322	3500.0	490.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322	3500.0	490.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322	3500.0	490.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322	3500.0	490.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322	3500.0	490.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7.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7.64	3500	28.0	7.0
2024	02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7.64	3500	28.0	7.0
2024	03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2.05	3500	28.0	7.0
2024	04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2.05	3500	28.0	7.0
2024	05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2.05	3500	28.0	7.0
2024	06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2.05	3500	28.0	7.0
2024	07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08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09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10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11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4	12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1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2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illegible]	28.0	7.0
2025	03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5	04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5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6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7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2025	08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3500	28.0	7.0
合计				15797.57	8402.08			9127.06	3465.34			802.28		621.32		659.12	18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606581883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322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十三）绿化施工员--孙刚

1、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4416104944160101 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孙刚

身份证号：511121197807156891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8月 1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孙刚 性别男，一九七八年 七 月 十五 日生，于二0一七年 三 月至二0一九 年 十二 月在本校 园林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5645201906003464

二0一九 年 十二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刚　　社保电脑号：618090267　　身份证号码：51112119780715689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5.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5.2	5000	40.0	10.0
2024	02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5.2	5000	40.0	10.0
2024	03	280322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1.5	5000	40.0	10.0
2024	04	28032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1.5	5000	40.0	10.0
2024	05	28032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1.5	5000	40.0	10.0
2024	06	28032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1.5	5000	40.0	10.0
2024	07	28032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4	08	28032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4	09	28032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4	10	28032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4	11	28032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4	12	28032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5	01	280322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5	02	280322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5	03	280322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5	04	280322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5	05	280322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5	06	280322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5	07	280322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5	08	280322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0.0	5000	40.0	10.0
合计				19450.0	10400.0			9127.06	3465.34			824.78		887.6		899.12	242.4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606580d21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322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9日

（十四）土建施工员--黄昌俊

1、施工员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黄昌俊 同志于 2023 年 06月16日至 2023 年 07月 05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施工员（市政）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黄昌俊

身份证号 441323198307120331

证书编号 2301010600165370

工作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3 年 07月 08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7月 08日

2、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昌俊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七 月 十二 日生，于 二〇一六年 三 月至 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园林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84）农教字第 51 号

证书编号：113475201806000576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昌俊　　社保电脑号：620588144　　身份证号码：4413231983071203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80322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322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322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322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322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322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5.12	3000	24.0	6.0
2024	02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5.12	3000	24.0	6.0
2024	03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4	28032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5	28032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6	28032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7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08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09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10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11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12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1	2803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2	2803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illegible]	24.0	6.0
2025	03	2803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0
2025	04	2803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illegible]	3000	24.0	6.0
2025	05	2803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6	2803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7	2803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8	28032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合计				16397.83	8162.08			9127.06	3465.34			794.78		332.56		379.12	162.4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60656b65c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322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9日

（十五）材料员--刘顺

1、材料员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刘顺 同志于 2023 年 06月 16日至 2023 年 07月 05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刘顺

身份证号 441422200202142912

证书编号 2301040000159883

工作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3 年 07月 07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7 月 07 日

2、毕业证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顺 系 广东省
大埔县 人,性别 男，二〇〇二
年 二 月出生，于 二〇一七 年
二 月至二〇二〇 年一月在本校
汽车运用与维修 专业
全日制 学习期满，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大埔县田家炳高级职业学校
校长 邓裕声
二〇二〇年 一 月 十五 日
广 东 省 教 育 厅 制
2020075020065
07303502082500201700 65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顺　　社保电脑号：806864042　　身份证号码：441422200202142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80322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322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322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322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322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322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5.12	3000	24.0	6.0
2024	02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5.12	3000	24.0	6.0
2024	03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4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5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6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7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08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09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10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11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12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1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2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illegible]	24.0	6.0
2025	03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0
2025	04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illegible]	3000	24.0	6.0
2025	05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6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7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8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合计				15377.57	8162.08			2482.45	827.57			794.78		332.56		379.12	162.4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60656a8e8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322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9日

（十六）资料员--王海琳

1、资料员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王海琳 同志于 2023 年 06月16日至 2023 年07月05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王海琳

身份证号 440229199612301020

证书编号 2301050000155374

工作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3 年 07月 07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7 月 07 日

2、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海琳 性别女，一九九六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821202105061864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海琳　　社保电脑号：641293329　　身份证号码：4402291996123010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80322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322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322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322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322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322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5.12	3000	24.0	6.0
2024	02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5.12	3000	24.0	6.0
2024	03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4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5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6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7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08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09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10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11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12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1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2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illegible]	24.0	6.0
2025	03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0
2025	04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illegible]	3000	[illegible]	6.0
2025	05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6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7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8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合计				15377.57	8162.08			9127.06	3465.34			794.78		332.56		379.12	162.4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60656bbd3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322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9日

（十七）劳资专管员--温丽娜

1、劳务员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监制

温丽娜 同志于 2023 年 06月 16日至 2023年 07月 05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温丽娜

身份证号 441424200008266308

证书编号 2301140000156241

工作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3 年 07月 07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7 月 07 日

2、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温丽娜 性别 女，二000 年 八 月二十六日生，于 二0一九 年九月至 二0二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工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5091202206002116

二0二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温丽娜　　社保电脑号：810634168　　身份证号码：44142420000826630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80322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322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322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322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322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322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15.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5.12	3000	24.0	6.0
2024	02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5.12	3000	24.0	6.0
2024	03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4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5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6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8.9	3000	24.0	6.0
2024	07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08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09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10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11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12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1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2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illegible]	24.0	6.0
2025	03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0
2025	04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illegible]	3000	24.0	6.0
2025	05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6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7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8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合计				15377.57	8162.08			2482.45	827.57			794.78		332.56		379.12	162.4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60656a815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322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9日

（十八）机械员--路福林

1、机械员证



证书编码：04416112944160083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路福林

身份证号：441324198508254017

岗位名称：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7月 2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毕业证



高 等 教 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路福林 性别男，1985 年 8 月 25 日生，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本校 园林技术 专业专科网络教育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267201906118993 2019 年 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路福林　　社保电脑号：605995998　　身份证号码：441324198508254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8032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1.8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32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1.8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32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1.8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32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1.8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32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1.8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32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1.8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8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8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32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32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32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32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4839.97	7854.88			9127.06	3465.34			785.18		426.6		484.4	138.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6065733fe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322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9日

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宝安区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梁惠雄
	身份证号	44030119621028346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梁惠雄：80% 吴伏虎：2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5 年 9 月 10 日

五、承诺函

承诺函

致：　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项目名称）宝安区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编号：2019-440306-70-03-103723012001 ）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10日

承诺书

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宝安区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__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___（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___宝安区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2019-440306-70-03-103723012001__）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 29 号 201、301、401（一照多址企业）

联系电话：0755-83121222

六、其他

（一）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序号	奖项名称	发证单位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1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天峦湖花园项目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2020 年 11 月	国家级
2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兴宁玖崇湖项目一期园林工程	2021 年 11 月	国家级
3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银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二标段）	2022 年 11 月	国家级
4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新建工程[深圳市]	2023 年 12 月	国家级
5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南山区长源村改造项目（ 02#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2020 年 12 月	省级
6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玉昌路沿线景观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021 年 11 月	省级
7	2023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项目	2023 年 12 月	省级
8	2023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坪山区 2018 年度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医疗卫生 A 类)园林景观工程项目	2023 年 12 月	省级
9	2021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工程类)“金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博林君瑞花园项目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	2021 年 12 月	市级
10	2023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	2023 年 11 月	市级

1、天峦湖花园项目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天峦湖花园项目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奖 励 等 级：金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刘海燕、唐峰、覃杏景、刘丽芳、彭达福、张红珠、叶根新、肖玉妮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0 年11 月

证书编号：2020—GC1—0361

2、兴宁玖崇湖项目一期园林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兴宁玖崇湖项目一期园林工程

奖 励 等 级：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吴伏虎、刘海燕、袁剑越、张红珠、覃杏景、叶根新、蒋三明、彭达福、唐 峰、张淑珍、余竞财、李承廉

2021 年 11 月

证书编号：2021—GC3—2011

3、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二标段）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二标段）[深圳市]

奖 励 等 级：银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叶根新、唐　峰、余竞财、袁剑越、邓满妮、刘丽芳、肖玉妮、蒋三明、唐带芳、张欣东、李承廉、郑秋芳

2022年11月

证书编号：2022—GC2—0541

4、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新建工程[深圳市]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松岗街道花卉主题公园新建工程［深圳市］

奖 励 等 级：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主 要 完 成 人：彭达福、刘保宁、陈碧珍、刘海燕、张红珠、何星宇、李晓洋、覃杏景、袁剑越、唐　峰、徐学浩、孙　刚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3年12月

证书编号：2023—GC3—1311

5、南山区长源村改造项目(02#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南山区长源村改造项目（02#地块）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吴伏虎、刘海燕、邓满妮、肖玉妮

证书编号：2020-GDGC-046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6、玉昌路沿线景观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玉昌路沿线景观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成包（EPC)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张红珠、张欣东、叶根新、郑秋芳

证书编号：2021-GDGC-048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7、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项目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项目，荣获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陈碧珍、彭达福、唐 峰、张红珠

证书编码：2023-GDGC-142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8、坪山区2018年度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医疗卫生A类)园林景观工程项目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坪山区2018年度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医疗卫生A类）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荣获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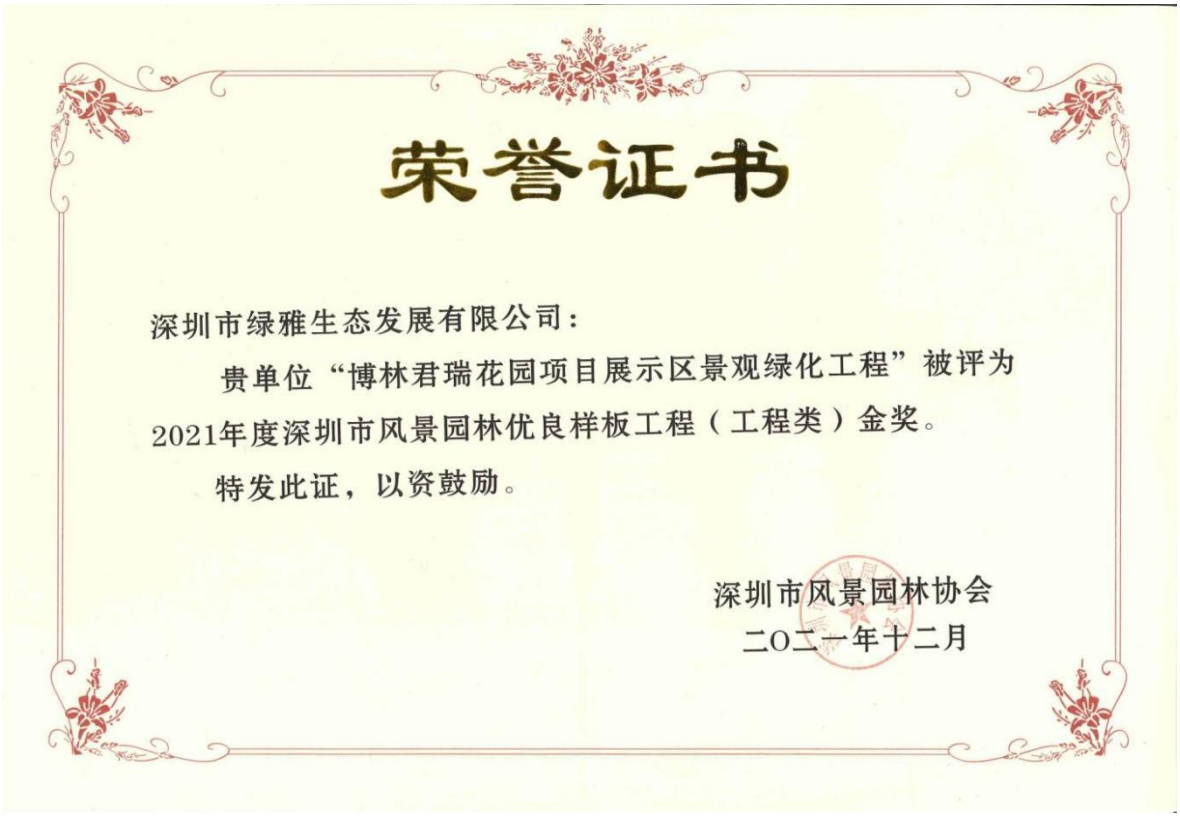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徐 珊、刘保宁、覃杏景、何星宇

证书编码：2023-GDGC-143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9、博林君瑞花园项目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



荣誉证书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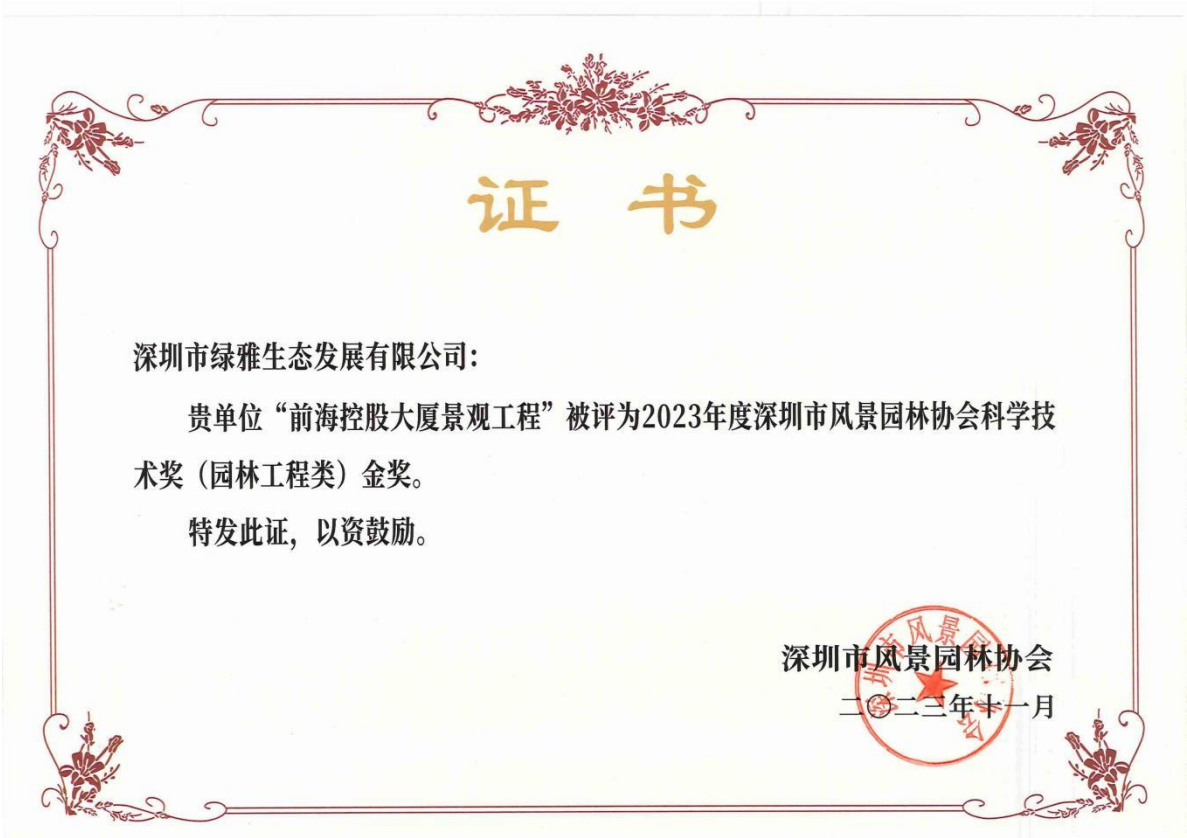
贵单位“博林君瑞花园项目展示区景观绿化工程”被评为2021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工程类）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10、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



证 书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贵单位“前海控股大厦景观工程”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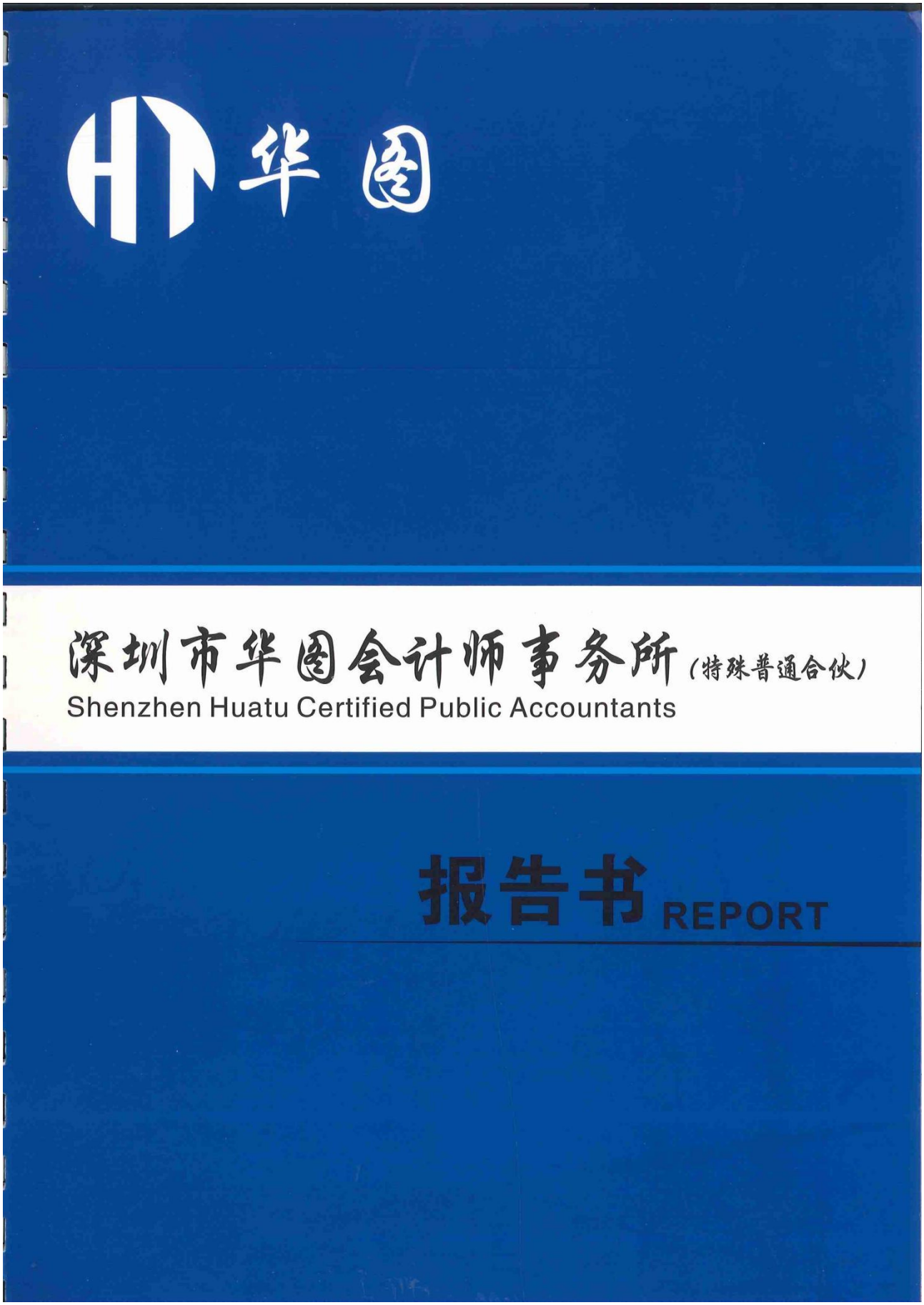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二）投标人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序号	审计报告年度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率（%）
1	2022 年度	11179.90167 万元	24441.810843 万元	45.74%
2	2023 年度	10764.871658 万元	24523.176879 万元	43.9%
3	2024 年度	11439.185628 万元	25546.427112 万元	44.78%

1、2022 年审计报告


华图
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enzhen Huat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报告书 REPORT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16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7
五、营业执照	18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at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2601、2602、2603 电话：88316025 82869034 传真：82869034

机密 深华图审字[2023]205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11,394,393.19	9,310,581.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四. 2	127,249,193.49	124,317,791.21
预付账款	四. 3	9,831,624.31	3,154,682.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4	10,645,924.32	8,588,751.65
存货	四. 5	46,764,163.31	35,849,12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待摊费用			
流动资产合计		205,885,298.62	181,220,930.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6	12,500,000.00	12,1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7	18,188,145.32	19,130,045.9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质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四. 8	7,627,366.00	8,495,135.7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17,298.49	246,54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32,809.81	40,031,727.32
资产总计		244,418,108.43	221,252,657.68

资 产 负 债 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9	52,315,137.25	53,603,137.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四. 10	45,001,302.12	25,151,324.66
预收账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 11	5,380,803.70	1,924,512.50
应交税费	四. 12	560,461.32	1,164,583.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四. 13	8,541,312.31	11,461,35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1,799,016.70	93,304,912.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1,799,016.70	93,304,912.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四. 14	50,900,000.00	50,9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四. 15	81,719,091.73	77,047,74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19,091.73	127,947,74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4,418,108.43	221,252,657.68

利 润 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6	362,050,335.39	345,353,051.38
减：营业成本	四. 16	312,225,444.44	303,776,997.34
税金及附加		1,835,943.20	1,383,193.94
销售费用		18,131,822.48	14,898,815.65
管理费用		21,963,509.31	19,653,952.05
财务费用	四. 17	3,321,286.62	2,638,374.53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4,572,329.34	3,001,717.87
加：营业外收入	四. 18	691,366.92	544,401.02
减：营业外支出	四. 19	592,349.94	68,922.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4,671,346.32	3,477,196.6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4,671,346.32	3,477,196.62
五、每股收益		×××	×××

5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900,000.00	-	-	-	77,047,745.41	127,947,745.41	31,228,745.00				63,632,118.33	94,860,86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900,000.00	-	-	-	77,047,745.41	127,947,745.41	31,228,745.00	-	-	-	63,632,118.33	94,860,863.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671,346.32	4,671,346.32	19,671,255.00	-	-	-	3,477,196.62	23,148,451.62
(一)净利润	-	-	-	-	4,671,346.32	4,671,346.32	-	-	-	-	3,477,196.62	3,477,196.6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9,671,255.00	-	-	-	-	19,671,255.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19,671,255.00	-	-	-	-	19,671,255.00
2. 股份支付人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900,000.00	-	-	-	81,719,091.73	132,619,091.73	50,900,000.00	-	-	-	67,109,314.95	118,009,314.95

6

现 金 流 量 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118,933.11	334,577,641.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873.7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54,063.93	72,560,380.04
现金流入小计		448,295,870.76	407,138,02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967,448.62	314,747,76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997,376.39	66,422,31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95,171.23	11,542,901.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42,578.90	30,245,603.65
现金流出小计		439,802,575.14	422,958,58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3,295.62	-15,820,56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5,075.31	2,825,322.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00.00	7,72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845,075.31	10,550,32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075.31	-10,550,322.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00,000.00	48,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12,100,000.00	48,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87,999.88	31,921,862.87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6,408.76	2,627,134.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6,664,408.64	34,548,99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4,408.64	13,551,002.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3,811.67	-12,819,87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0,581.52	22,130,46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94,393.19	9,310,581.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71,346.32	3,477,196.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汽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62,020.15	2,428,126.68
无形资产摊销		952,725.48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141,966.23	-
待摊费用减少（增加）		-	-
预提费用增加（减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3,276,408.76	2,627,134.59
投资损失（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增加）		-10,915,039.95	-26,036,661.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1,665,516.64	-12,251,735.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9,782,104.31	22,434,046.70
其他		-31,112,719.04	-8,498,66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3,295.62	-15,820,560.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94,393.19	9,310,581.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10,581.52	22,130,461.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3,811.67	-12,819,879.82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7年6月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46040H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9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惠雄，经营期限为30年。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农林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农产品、新型肥料的研发及销售；水处理和喷灌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垂直绿化、立体绿化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及应用；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市政项目及配套项目施工；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造林工程；清洁服务，消杀，有害生物防治；物业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自有业务租赁；信息咨询；特种专业工程；园林机具、工艺陶瓷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普通货运；园林产品生产；环保产品、节能减排产品的生产；园林产品繁殖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环保产品、节能减排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附注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取得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年末按市场汇率(中间价)对外币账户余额进行调整，按年末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属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工程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初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在实际收到时，冲减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但收到的、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在处置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不包括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计算的市价低于按单项投资计算的成本时，则按其差额提取交易性金融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

(2)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受让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通常指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反之，则采用成本法核算。

11、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10年	9.50
运输工具	5	5年	19.00
电子设备	5	5年	19.00
其他设备	5	5年	19.00

12、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①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②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54,306.71	-417,130.72	1,271,437.43
银行存款	10,540,086.48	2,500,942.39	8,039,144.09
合　　计	11,394,393.19	2,083,811.67	9,310,581.52

2、应收账款

（1）账龄结构：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7,249,193.49		-	124,317,791.21	100.00	-
合　计	127,249,193.49	-	-	124,317,791.21	100.00	-

本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按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兴宁市鸿隆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9,837,052.77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0,059,812.57
郑州港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47,130.0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商业[	3,504,429.10
合　计	28,248,424.51

3、预付账款

（1）账龄结构：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31,624.31	100.00	3,154,682.62	100.00
合　计	9,831,624.31	100.00	3,154,682.62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结构：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645,924.32	100.00	-	8,588,751.65	100.00	-
合　计	10,645,924.32	100.00	-	8,588,751.65	100.00	-

5、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4,304,568.00	-	3,595,893.35	-
工程施工	42,459,595.31	-	32,253,230.01	-
合　　计	46,764,163.31	-	35,849,123.36	-

6、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类别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对子公司的投资	12,160,000.00	340,000.00	-	12,500,000.00
合　计	12,160,000.00	340,000.00	-	12,500,000.00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43,995,312.76	1,420,119.56	-	45,415,432.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797,480.81	-	-	14,797,480.81
绿化园林设备	14,451,974.54	79,557.52	-	14,531,532.06
运输工具	9,827,128.35	1,261,477.52	-	11,088,605.87
电子设备	608,555.00	2,993.00	-	611,548.00
办公设备	587,987.50	76,091.52		664,079.02
其他设备	3,722,186.56	-	-	3,722,186.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865,266.85	2,362,020.15	-	27,227,287.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34,428.64	702,880.32	-	5,037,308.96
绿化园林设备	11,213,665.13	525,644.54	-	11,739,309.67
运输工具	6,831,928.13	810,516.35	-	7,642,444.48
电子设备	389,838.53	57,869.04	-	447,707.57
办公设备	508,055.08	47,691.10		555,746.18
其他设备	1,587,351.34	217,418.80	-	1,804,770.14
三、账面价值合计	19,130,045.91	-	-	18,188,145.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463,052.17	-	-	9,760,171.85
绿化园林设备	3,238,309.41	-	-	2,792,222.39
运输工具	2,995,200.22	-	-	3,446,161.39
电子设备	218,716.47	-	-	163,840.43
办公设备	79,932.42			108,332.84
其他设备	2,134,835.22	-	-	1,917,416.42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无形资产	8,495,135.73		867,769.73	7,627,366.00
合　　计	-	-	867,769.73	7,627,366.00

9、短期借款

本公司期末短期借款按借款银行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银行	期末账面余额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类别
招商银行	52,315,137.25	-	-	抵押贷款
合　　计	52,315,137.25	-	-	-

10、应付账款

(1)本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001,302.12	100.00	25,151,324.66	100.00
合　计	45,001,302.12	100.00	25,151,324.66	100.00

本公司期末大额应付账款按债权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4,512.50	86,683,165.16	83,226,873.96	5,380,803.70
合　　计	1,924,512.50	86,683,165.16	83,226,873.96	5,380,803.70

1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1,010,748.36	79,906,313.72	80,496,439.54	420,622.54
土地使用税	-	418.50	418.5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29.50	956,416.63	973,359.18	20,286.95
教育费附加	15,955.50	411,920.56	419,181.65	8,694.41
企业所得税	-2,301.96	97,049.99	97,049.99	-2,301.96
个人所得税	91,057.26	401,773.02	386,724.87	106,105.41
车船税	-	21,556.72	21,556.72	-
印花税	1,257.70	46,718.28	46,718.28	1,257.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37.00	274,613.67	279,454.40	5,796.27
房产税	-	124,298.84	124,298.84	-
合　　计	1,164,583.36	82,241,079.93	82,845,201.97	560,461.32

13、其他应付款

(1)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541,312.31	100.00	11,461,354.62	100.00
合　计	8,541,312.31	100.00	11,461,354.62	100.00

本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按债权人明细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合易建筑规划与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4、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			
	所占比例(%)	币种	投资金额	折本位币金额
梁惠雄	73.00	RMB	40,720,000.00	40,720,000.00
吴伏虎	27.00	RMB	10,180,000.00	10,180,000.00
合　　计	100.00	-	50,900,000.00	50,900,000.00

以上实际出资额业经深圳银展会计师事务所深银展验字[2009]第435号验资报告验证。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情况说明
上年年末余额	77,047,745.41	
本年年初余额	77,047,745.41	
本年增加额	4,671,346.3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4,671,346.32	
本年年末余额	81,719,091.73	

1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	362,050,335.39	345,353,051.38	312,225,444.44	303,776,997.34
其中:绿化工程收入	164,894,235.16	177,655,891.07	136,481,937.72	158,864,294.18
养护服务收入	151,129,810.70	117,408,545.36	136,932,688.10	102,490,792.27
销售收入-自产	6,013,465.00	6,762,666.36	5,103,658.60	5,800,000.00
有害生物防制	11,018,358.60	10,984,000.00	10,046,982.50	8,981,000.00
环卫清洁	22,824,569.60	23,516,000.00	17,426,843.90	18,519,000.00
其他业务	6,169,896.33	9,025,948.59	6,233,333.62	9,121,910.89
合　计	362,050,335.39	345,353,051.38	312,225,444.44	303,776,997.34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3,306,049.32	2,627,134.59
手续费支出	15,237.30	11,239.94
合　　计	3,321,286.62	2,638,374.53

1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	691,366.92	544,401.02
合　　计	691,366.92	544,401.02

1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	592,349.94	68,922.27
合　　计	592,349.94	68,922.27

五、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9747l7L

名　　称　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达成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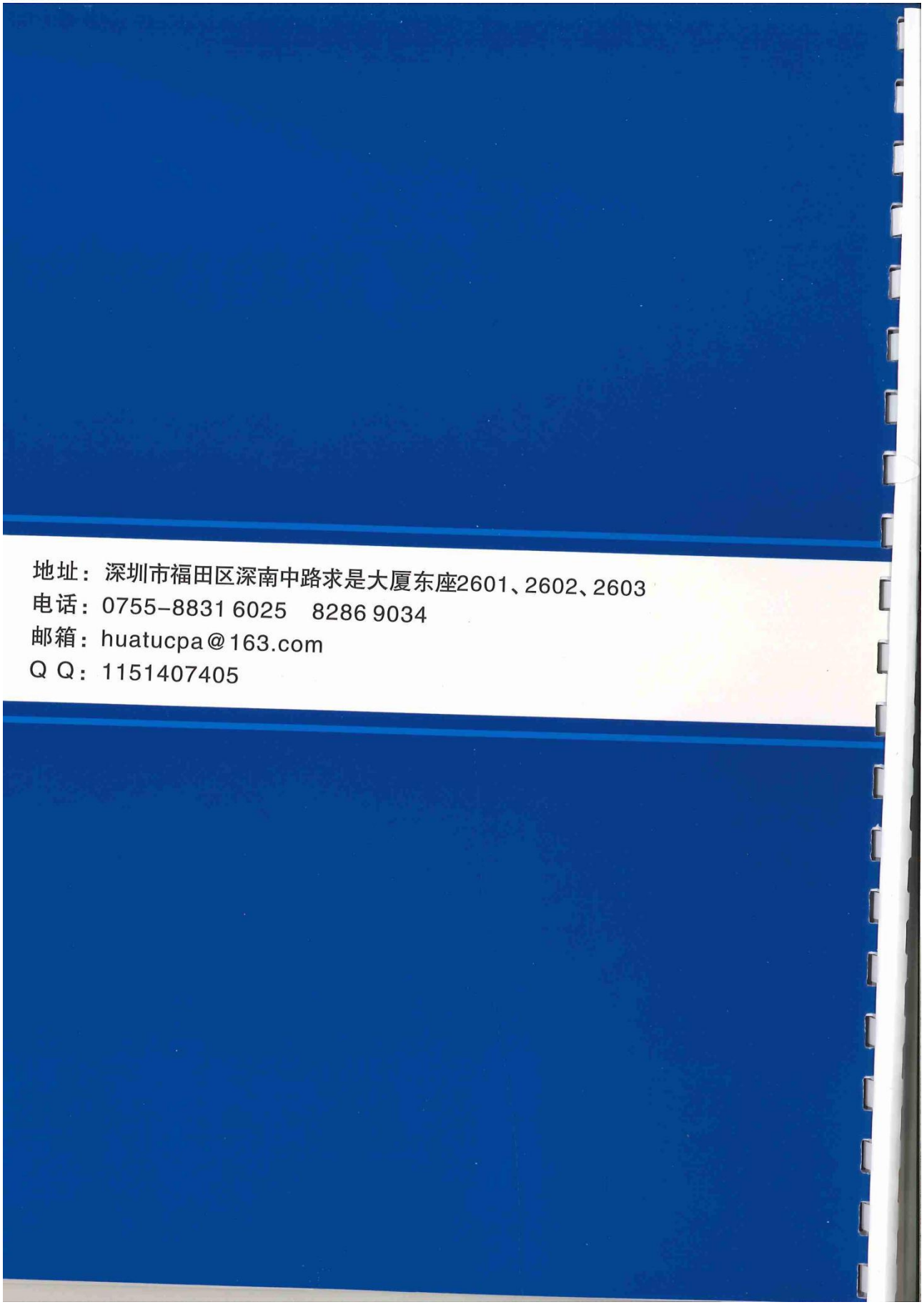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2601、2602、2603（办公住所）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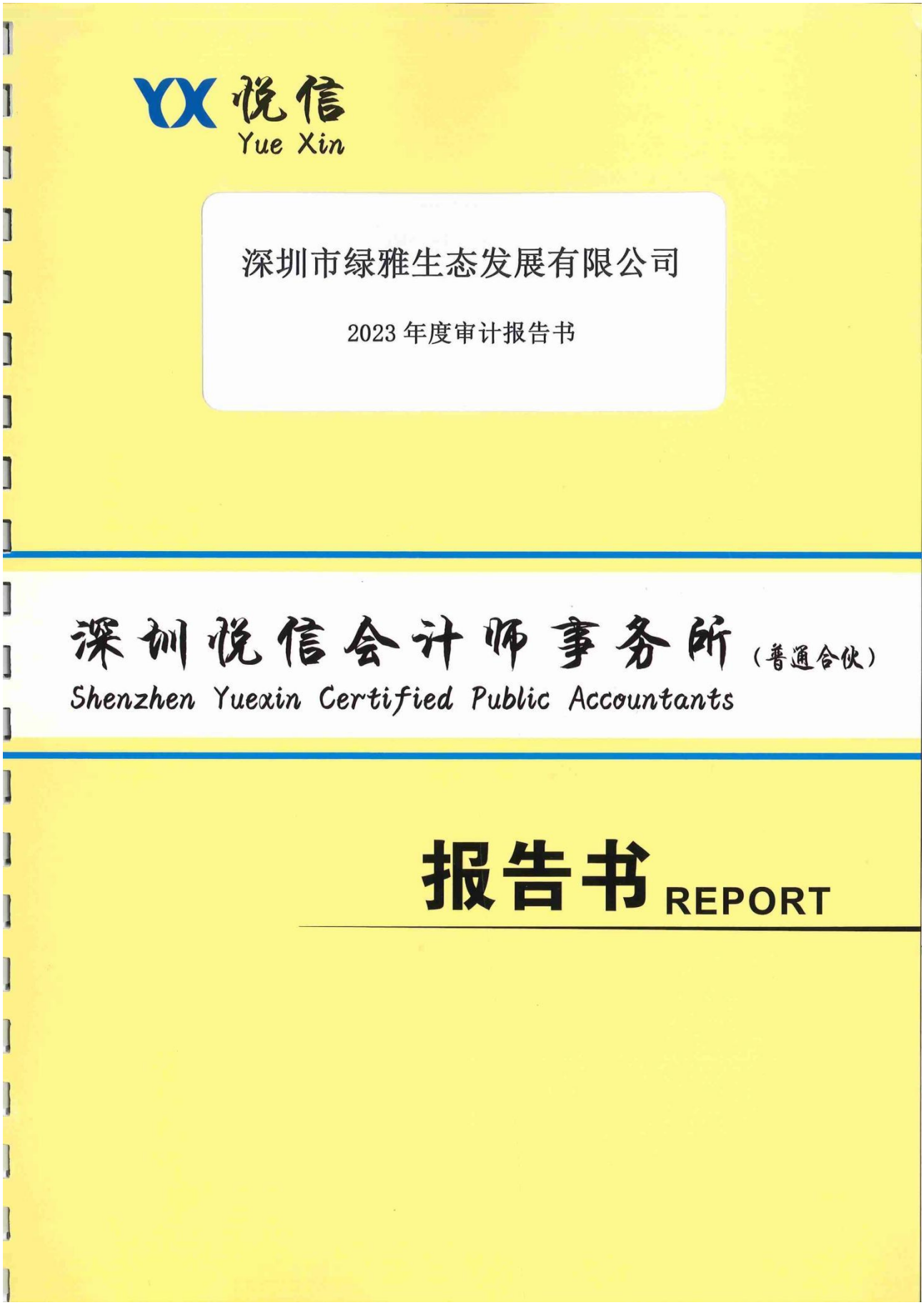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2601、2602、2603
电话：0755-8831 6025　8286 9034
邮箱：huatucpa@163.com
Q Q：1151407405

2、2023 年审计报告


悦信
Yue Xin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书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报告书 REPORT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17-18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Yu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2605 电话：88303748 邮箱：yuexincpa@163.com

深悦信审字[2024]41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0,715,203.50	11,394,393.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四．2	79,805,249.03	127,249,193.49
预付账款	四．3	6,615,345.68	9,831,624.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4	14,456,634.25	10,645,924.32
存货	四．5	97,136,495.35	46,764,16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待摊费用			
流动资产合计		208,728,927.81	205,885,298.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6	12,500,000.00	1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7	17,113,729.50	18,188,145.3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质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四．8	6,657,649.36	7,627,366.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31,462.12	217,29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02,840.98	38,532,809.81
资产总计		245,231,768.79	244,418,108.43

资 产 负 债 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9	55,112,137.37	52,315,137.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四．10	38,642,316.58	45,001,302.12
预收账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11	4,631,035.22	5,380,803.70
应交税费	四．12	2,801,712.11	560,461.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四．13	6,461,515.30	8,54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7,648,716.58	111,799,016.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7,648,716.58	111,799,016.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四．14	50,900,000.00	50,9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四．15	86,683,052.21	81,719,09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583,052.21	132,619,091.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231,768.79	244,418,108.43

利 润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6	284,634,040.00	362,050,335.39
减：营业成本	四. 16	242,097,883.44	312,225,444.44
税金及附加		1,295,279.82	1,835,943.20
销售费用		14,320,977.11	18,131,822.48
管理费用		18,024,709.63	21,963,509.31
财务费用	四. 17	3,326,691.09	3,321,286.62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5,568,498.91	4,572,329.34
加：营业外收入	四. 18	475,948.87	691,366.92
减：营业外支出	四. 19	1,079,741.45	592,349.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4,964,706.33	4,671,346.32
减：所得税费用		745.85	-
四、净利润		4,963,960.48	4,671,346.32
五、每股收益		×××	×××

5

现 金 流 量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077,984.46	359,118,933.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2,873.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48,168.95	89,054,063.93
现金流入小计		418,726,153.41	448,295,870.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612,922.39	309,967,44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67,637.46	78,997,37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75,097.90	15,795,171.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42,578.90	35,042,578.90
现金流出小计		417,898,236.65	439,802,57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916.76	8,493,295.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0,432.37	1,505,07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270,432.37	1,845,07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432.37	-1,845,075.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12,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	12,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02,999.88	13,387,999.88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3,674.20	3,276,408.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28,236,674.08	16,664,40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74.08	-4,564,40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189.69	2,083,81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94,393.19	9,310,581.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5,203.50	11,394,393.1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63,960.48	4,671,346.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汽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42,302.04	2,362,020.15
无形资产摊销		952,725.48	952,725.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1,141,966.23
待摊费用减少（增加）		-	-
预提费用增加（减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3,033,674.20	3,276,408.76
投资损失（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增加）		-50,372,332.04	-10,915,039.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46,849,513.16	-11,665,516.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6,947,300.24	19,782,104.31
其他		-394,626.32	-31,112,71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916.76	8,493,295.6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715,203.50	11,394,393.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94,393.19	9,310,581.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189.69	2,083,811.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900,000.00	-	-	-	81,719,091.73	132,619,091.73	50,900,000.00				77,047,745.41	127,947,74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900,000.00	-	-	-	81,719,091.73	132,619,091.73	50,900,000.00	-	-	-	77,047,745.41	127,947,745.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963,960.48	4,963,960.48	-	-	-	-	4,671,346.32	4,671,346.32
（一）净利润	-	-	-	-	4,963,960.48	4,963,960.48	-	-	-	-	4,671,346.32	4,671,346.3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人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900,000.00	-	-	-	86,683,052.21	137,583,052.21	50,900,000.00	-	-	-	81,719,091.73	132,619,091.73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7年6月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46040H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9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惠雄，经营期限为30年。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农林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农产品、新型肥料的研发及销售；水处理和喷灌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垂直绿化、立体绿化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及应用；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市政项目及配套项目施工；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造林工程；清洁服务，消杀，有害生物防治；物业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自有业务租赁；信息咨询；特种专业工程；园林机具、工艺陶瓷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普通货运；园林产品生产；环保产品、节能减排产品的生产；园林产品繁殖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环保产品、节能减排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附注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取得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年末按市场汇率(中间价)对外币账户余额进行调整，按年末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属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工程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初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在实际收到时，冲减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但收到的、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在处置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不包括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计算的市价低于按单项投资计算的成本时，则按其差额提取交易性金融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

(2)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受让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通常指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反之，则采用成本法核算。

11、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10年	9.50
运输工具	5	5年	19.00
电子设备	5	5年	19.00
其他设备	5	5年	19.00

12、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①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②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7,806.16	-786,500.55	854,306.71
银行存款	10,647,397.34	107,310.86	10,540,086.48
合　　计	10,715,203.50	-679,189.69	11,394,393.19

2、应收账款

（1）账龄结构：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9,745,436.46	87.39	-	127,249,193.49	100.00	-
1-2年	10,059,812.57	12.61	-	-	-	-
合　计	79,805,249.03	100.00	-	127,249,193.49	100.00	-

本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按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兴宁市鸿隆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8,650,013.19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0,059,812.57
广州市兆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49,792.5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641,447.38
合　计	31,301,065.68

3、预付账款

（1）账龄结构：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15,345.68	100.00	9,831,624.31	100.00
合　计	6,615,345.68	100.00	9,831,624.31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结构：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456,634.25	100.00	-	10,645,924.32	100.00	-
合　计	14,456,634.25	100.00	-	10,645,924.32	100.00	-

5、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3,595,893.35	-	4,304,568.00	-
工程施工	93,540,602.00	-	42,459,595.31	-
合　计	97,136,495.35	-	46,764,163.31	-

6、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类别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对子公司的投资	12,500,000.00	-	-	12,500,000.00
合　计	12,500,000.00	-	-	12,500,000.00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45,415,432.32	492,955.82	-	45,908,388.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797,480.81	-	-	14,797,480.81
绿化园林设备	14,531,532.06	99,737.61	-	14,631,269.67
运输工具	11,088,605.87	302,683.33	-	11,391,289.20
电子设备	611,548.00	36,575.23	-	648,123.23
办公设备	664,079.02	53,959.65		718,038.67
其他设备	3,722,186.56	-	-	3,722,186.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227,287.00	1,567,371.64	-	28,794,658.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37,308.96	702,880.32	-	5,740,189.28
绿化园林设备	11,739,309.67	519,226.11	-	12,258,535.78
运输工具	7,642,444.48	55,777.86	-	7,698,222.34

电子设备	447,707.57	61,254.84	-	508,962.41
办公设备	555,746.18	60,260.47		616,006.65
其他设备	1,804,770.14	167,972.04	-	1,972,742.18
三、账面价值合计	18,188,145.32	-	-	17,113,729.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760,171.85	-	-	9,057,291.53
绿化园林设备	2,792,222.39	-	-	2,372,733.89
运输工具	3,446,161.39	-	-	3,693,066.86
电子设备	163,840.43	-	-	139,160.82
办公设备	108,332.84			102,032.02
其他设备	1,917,416.42	-	-	1,749,444.38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无形资产	7,627,366.00		969,716.64	6,657,649.36
合　　计	7,627,366.00	-	969,716.64	6,657,649.36

9、短期借款

本公司期末短期借款按借款银行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银行	期末账面余额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类别
农村商业银行	47,112,137.37	-	-	抵押贷款
银座村镇银行	5,000,000.00	-	-	信用借款
华夏银行	3,000,000.00	-	-	信用借款
合　　计	55,112,137.37	-	-	-

10、应付账款

(1)本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642,316.58	100.00	45,001,302.12	100.00
合　计	38,642,316.58	100.00	45,001,302.12	100.00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80,803.70	73,517,868.98	74,267,637.46	4,631,035.22
合　　计	5,380,803.70	73,517,868.98	74,267,637.46	4,631,035.22

1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420,622.54	52,396,792.02	50,040,599.21	2,776,815.35
土地使用税	-	418.50	418.5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86.95	648,678.45	658,325.43	10,639.97
教育费附加	8,694.41	280,557.44	284,691.86	4,559.99

企业所得税	-2,301.96	1,733,410.14	1,731,480.75	-372.57
个人所得税	106,105.41	343,137.82	443,471.55	5,771.68
车船税	-	21,111.40	21,111.40	-
印花税	1,257.70	31,776.93	31,776.93	1,257.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96.27	187,038.26	189,794.54	3,039.99
房产税	-	124,298.84	124,298.84	-
合　　计	560,461.32	55,767,219.80	53,525,969.01	2,801,712.11

13、其他应付款

(1)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61,515.30	100.00	8,541,312.31	100.00
合　计	6,461,515.30	100.00	8,541,312.31	100.00

本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按债权人明细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

14、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			
	所占比例(%)	币种	投资金额	折本位币金额
梁惠雄	73.00	RMB	40,720,000.00	40,720,000.00
吴伏虎	27.00	RMB	10,180,000.00	10,180,000.00
合　　计	100.00	-	50,900,000.00	50,900,000.00

以上实际出资额业经深圳银展会计师事务所深银展验字[2009]第435号验资报告验证。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情况说明
上年年末余额	81,719,091.73	
本年年初余额	81,719,091.73	
本年增加额	4,963,960.4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4,963,960.48	
本年年末余额	86,683,052.21	

1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	284,634,040.00	362,050,335.39	242,097,883.44	312,225,444.44
其中:绿化工程收入	101,025,622.37	164,894,235.16	83,805,802.87	136,481,937.72

养护服务收入	140,359,080.35	151,129,810.70	122,387,840.93	136,932,688.10
销售收入-自产	7,741,704.46	6,013,465.00	6,245,631.50	5,103,658.60
有害生物防治	7,820,563.00	11,018,358.60	6,827,830.00	10,046,982.50
环卫清洁	21,643,270.70	22,824,569.60	16,677,429.30	17,426,843.90
其他业务	6,043,799.12	6,169,896.33	6,153,348.84	6,233,333.62
合　计	284,634,040.00	362,050,335.39	242,097,883.44	312,225,444.44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3,033,674.20	3,306,049.32
手续费支出	293,016.89	15,237.30
合　计	3,326,691.09	3,321,286.62

1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补贴收入	470,000.00	-
其他	5,948.87	691,366.92
合　计	475,948.87	691,366.92

1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	1,079,741.45	592,349.94
合　计	1,079,741.45	592,349.94

五、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万国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7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5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4月8日

证书序号：001694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FB1H

名　　称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国华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卓是大厦东座2605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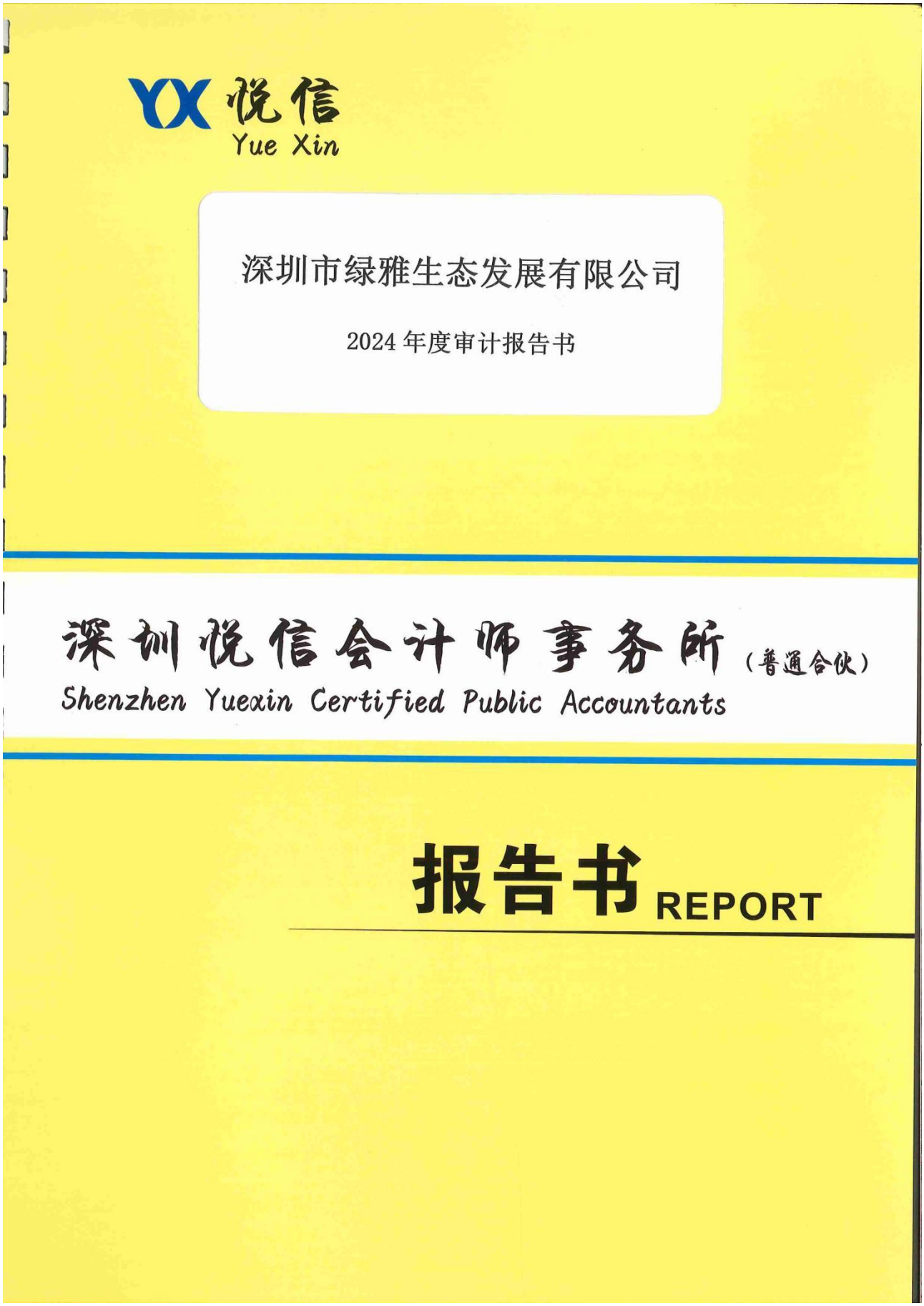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生产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
求是大厦东座2605
电话：0755-8831 6025　8286 9034
传真：0755-8286 9034　邮箱：yuexincpa@163.com

3、2024 年审计报告


悦信
Yue Xin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书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报告书 REPORT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书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6
五、	现金流量表	7-8
六、	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七、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17-18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Yu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2605 电话：88303748 邮箱：yuexincpa@163.com

深悦信审字[2025]82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8,405,273.21	10,715,20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四. 2	84,315,625.89	79,805,249.03
预付账款	四. 3	4,997,750.44	6,615,345.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4	16,522,356.30	14,456,634.25
存货	四. 5	107,296,868.10	97,136,49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待摊费用			
流动资产合计		221,537,873.94	208,728,927.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6	12,500,000.00	1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7	15,454,442.42	17,113,729.5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质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四. 8	5,768,742.44	6,657,649.3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03,212.32	231,46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26,397.18	36,502,840.98
资产总计		255,464,271.12	245,231,768.79

资 产 负 债 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9	70,982,038.71	55,112,137.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四. 10	30,621,141.89	38,642,316.58
预收账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 11	5,986,101.33	4,631,035.22
应交税费	四. 12	2,747,431.56	2,801,712.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四. 13	4,055,142.79	6,461,51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4,391,856.28	107,648,71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4,391,856.28	107,648,716.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四. 14	50,900,000.00	50,9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四. 15	90,172,414.84	86,683,052.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072,414.84	137,583,05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464,271.12	245,231,768.79

利 润 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6	282,640,534.46	284,634,040.00
减：营业成本	四. 16	231,932,130.21	242,097,883.44
税金及附加		1,211,185.13	1,295,279.82
销售费用		19,773,095.14	14,320,977.11
管理费用		22,271,084.66	18,024,709.63
财务费用	四. 17	3,762,419.14	3,326,691.09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3,690,620.18	5,568,498.91
加：营业外收入	四. 18	175,222.22	475,948.87
减：营业外支出	四. 19	376,479.77	1,079,741.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3,489,362.63	4,964,706.33
减：所得税费用		-	745.85
四、净利润		3,489,362.63	4,963,960.48
五、每股收益		×××	×××

5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900,000.00	-	-	-	86,683,052.21	137,583,052.21	50,900,000.00				81,719,091.73	132,619,091.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900,000.00	-	-	-	86,683,052.21	137,583,052.21	50,900,000.00	-	-	-	81,719,091.73	132,619,091.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489,362.63	3,489,362.63	-	-	-	-	4,963,960.48	4,963,960.48
(一)净利润	-	-	-	-	3,489,362.63	3,489,362.63	-	-	-	-	4,963,960.48	4,963,960.4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人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900,000.00	-	-	-	90,172,414.84	141,072,414.84	50,900,000.00	-	-	-	86,683,052.21	137,583,052.21

6

现 金 流 量 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081,879.82	332,077,98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74,924.00	86,648,168.95
现金流入小计		383,556,803.82	418,726,15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758,857.50	295,612,922.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320,497.77	74,267,63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72,430.79	12,975,097.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37,843.49	35,042,578.90
现金流出小计		382,289,629.55	417,898,23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174.27	827,916.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1,722.24	1,270,432.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731,722.24	1,270,43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722.24	-1,270,432.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694,480.71	2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91,694,480.71	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824,579.37	25,202,999.88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5,283.66	3,033,674.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94,539,863.03	28,236,67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382.32	-236,67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9,930.29	-679,189.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5,203.50	11,394,39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5,273.21	10,715,203.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89,362.63	4,963,960.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汽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91,009.32	2,742,302.04
无形资产摊销		952,725.48	952,725.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待摊费用减少（增加）		-	-
预提费用增加（减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3,715,283.66	3,033,674.20
投资损失（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增加）		-10,160,372.75	-50,372,332.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4,958,503.67	46,849,513.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5,837,669.60	-6,947,300.24
其他		-	-394,62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174.27	827,916.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05,273.21	10,715,203.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15,203.50	11,394,393.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9,930.29	-679,189.69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7年6月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46040H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9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惠雄，经营期限为30年。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农林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农产品、新型肥料的研发及销售；水处理和喷灌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垂直绿化、立体绿化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及应用；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市政项目及配套项目施工；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造林工程；清洁服务，消杀，有害生物防治；物业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自有业务租赁；信息咨询；特种专业工程；园林机具、工艺陶瓷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普通货运；园林产品生产；环保产品、节能减排产品的生产；园林产品繁殖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环保产品、节能减排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附注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取得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年末按市场汇率(中间价)对外币账户余额进行调整，按年末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属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工程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初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在实际收到时，冲减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但收到的、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在处置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不包括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计算的市价低于按单项投资计算的成本时，则按其差额提取交易性金融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

(2)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受让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通常指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反之，则采用成本法核算。

11、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10年	9.50
运输工具	5	5年	19.00
电子设备	5	5年	19.00
其他设备	5	5年	19.00

12、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①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②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3年度，“本期”指2024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5,358.61	247,552.45	67,806.16
银行存款	7,889,914.60	-2,757,482.74	10,647,397.34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
合　　计	8,405,273.21	-2,309,930.29	10,715,203.50

2、应收账款

（1）账龄结构：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1,868,816.39	85.24	-	69,745,436.46	87.39	-
1-2年	12,446,809.50	14.76	-	10,059,812.57	12.61	-
合　计	84,315,625.89	100.00	-	79,805,249.03	100.00	-

本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按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兴宁市鸿隆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8,650,013.19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0,059,812.57
广州市兆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99,792.5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41,447.38
合　计	28,151,065.68

3、预付账款

（1）账龄结构：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97,750.44	100.00	6,615,345.68	100.00
合　计	4,997,750.44	100.00	6,615,345.68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结构：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522,356.30	100.00	-	14,456,634.25	100.00	-
合　计	16,522,356.30	100.00	-	14,456,634.25	100.00	-

5、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4,253,890.29	-	3,595,893.35	-
工程施工	103,042,977.81	-	93,540,602.00	-
合　计	107,296,868.10	-	97,136,495.35	-

6、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类别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对子公司的投资	12,500,000.00	-	-	12,500,000.00
合　计	12,500,000.00	-	-	12,500,000.00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45,908,388.14	731,722.24	-	46,640,110.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797,480.81	-	-	14,797,480.81
绿化园林设备	14,631,269.67	90,915.61	-	14,722,185.28
运输工具	11,391,289.20	600,000.00	-	11,991,289.20
电子设备	648,123.23	6,900.00	-	655,023.23
办公设备	718,038.67	33,906.63	-	751,945.30
其他设备	3,722,186.56	-	-	3,722,186.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794,658.64	2,391,009.32	-	31,185,667.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40,189.28	702,880.32	-	6,443,069.60
绿化园林设备	12,258,535.78	723,864.25	-	12,982,400.03

运输工具	7,698,222.34	815,175.45	-	8,513,397.79
电子设备	508,962.41	65,372.32	-	574,334.73
办公设备	616,006.65	58,083.60	-	674,090.25
其他设备	1,972,742.18	25,633.38	-	1,998,375.56
三、账面价值合计	17,113,729.50	-	-	15,454,442.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57,291.53	-	-	8,354,411.21
绿化园林设备	2,372,733.89	-	-	1,739,785.25
运输工具	3,693,066.86	-	-	3,477,891.41
电子设备	139,160.82	-	-	80,688.50
办公设备	102,032.02			77,855.05
其他设备	1,749,444.38	-	-	1,723,811.00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无形资产	6,657,649.36	-	888,906.92	5,768,742.44
合　　计	6,657,649.36	-	888,906.92	5,768,742.44

9、短期借款

本公司期末短期借款按借款银行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银行	期末账面余额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类别
农村商业银行	45,000,000.00	-	-	抵押贷款
银座村镇银行	5,000,000.00	-	-	信用借款
华夏银行	2,900,000.00	-	-	信用借款
农业银行	7,188,586.00	-	-	信用借款
东莞银行	10,893,452.71	-	-	信用借款
合　　计	70,982,038.71	-	-	-

10、应付账款

(1)本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621,141.89	100.00	38,642,316.58	100.00
合　计	30,621,141.89	100.00	38,642,316.58	100.00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31,035.22	82,675,563.88	81,320,497.77	5,986,101.33
合　　计	4,631,035.22	82,675,563.88	81,320,497.77	5,986,101.33

1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2,776,815.35	8,106,234.30	8,223,318.05	2,659,731.60
土地使用税	-	419.64	419.6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39.97	579,369.38	569,954.96	20,054.39
教育费附加	4,559.99	250,734.30	246,699.55	8,594.74
企业所得税	-372.57	35,542.17	37,471.56	-2,301.96
个人所得税	5,771.68	461,594.73	421,545.33	45,821.08
车船税	-	22,172.56	22,172.56	-
印花税	1,257.70	111,556.56	103,012.38	9,801.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39.99	167,156.19	164,466.35	5,729.83
房产税	-	125,607.30	125,607.30	-
契税	-	75,898.44	75,898.44	-
合　　计	2,801,712.11	9,936,285.57	9,990,566.12	2,747,431.56

13、其他应付款

(1)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55,142.79	100.00	6,461,515.30	100.00
合　计	4,055,142.79	100.00	6,461,515.30	100.00

本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按债权人明细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宏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

14、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			
	所占比例(%)	币种	投资金额	折本位币金额
梁惠雄	73.00	RMB	40,720,000.00	40,720,000.00
吴伏虎	27.00	RMB	10,180,000.00	10,180,000.00
合　　计	100.00	-	50,900,000.00	50,900,000.00

以上实际出资额业经深圳银展会计师事务所深银展验字[2009]第435号验资报告验证。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情况说明
上年年末余额	86,683,052.21	
本年年初余额	86,683,052.21	
本年增加额	3,489,362.63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489,362.63	
本年年末余额	90,172,414.84	

1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	282,640,534.46	284,634,040.00	231,932,130.21	242,097,883.44
其中:绿化工程收入	105,242,726.68	101,025,622.37	89,354,939.90	83,805,802.87
养护服务收入	141,048,854.13	140,359,080.35	113,064,333.55	122,387,840.93
销售收入-自产	328,746.15	7,741,704.46	49,448.86	6,245,631.50
有害生物防治	7,712,064.20	7,820,563.00	6,742,803.60	6,827,830.00
环卫清洁	22,403,859.50	21,643,270.70	16,910,367.90	16,677,429.30
其他业务	5,904,283.80	6,043,799.12	5,810,236.40	6,153,348.84
合　计	282,640,534.46	284,634,040.00	231,932,130.21	242,097,883.44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3,715,154.81	3,033,674.20
手续费支出	47,264.33	293,016.89
合　计	3,762,419.14	3,326,691.09

1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补贴收入	147,467.36	470,000.00
其他	27,754.86	5,948.87
合　计	175,222.22	475,948.87

1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捐赠支出	162,000.00	-
滞纳金	212,279.76	-
其他	2,200.01	1,079,741.45
合　计	376,479.77	1,079,741.45

五、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达成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7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5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4月8日

证书序号：002178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FB1H

名　　称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达成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24年10月1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
求是大厦东座2605
电话：0755-8830 3748　8270 4503
传真：0755-8830 3748　邮箱：yuexincpa@163.com

（三）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1、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46040H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2706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梁惠雄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29号201、301、401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7日 至 2027年12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5338



姓　　名：覃杏景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1年09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7月11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29日　　至 2026年07月1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5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四）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C&D 建发房产 | 建发国际 股票代码HK.01908 | 建发物业 股票代码HK.02156

授予：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优秀合作方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建发房地产集团华南区域公司

二零二二年元月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授予：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度佳兆业集团

"AA优秀合作伙伴"

佳兆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